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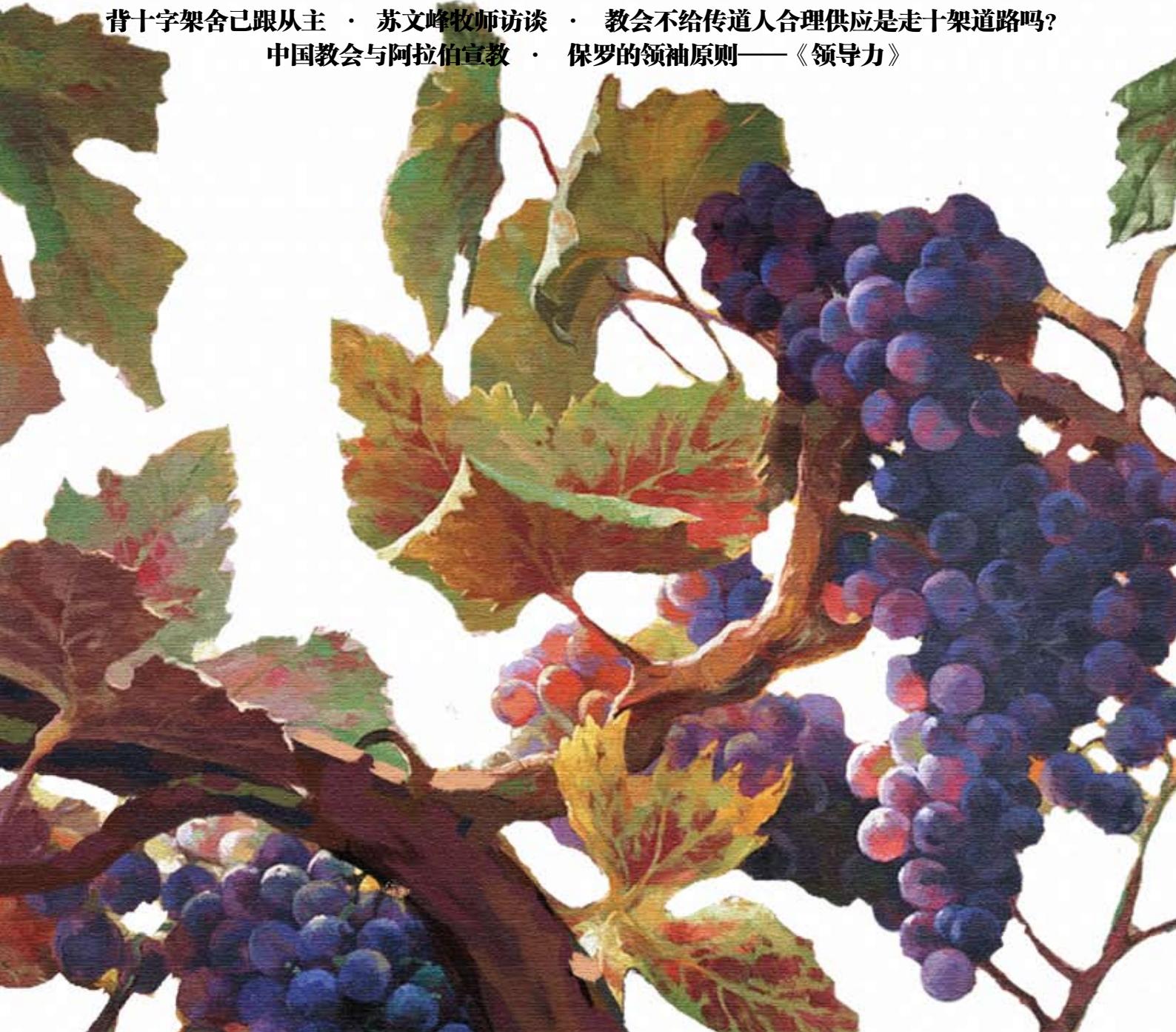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第3期 总第29期

在葡萄园中结果子 ——有效的牧养和牧者的品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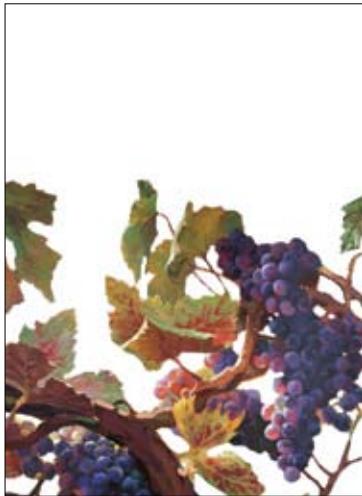
家庭教会公开化的内部要素 · 再思当代牧职 · 十字架的功用——末世论和基督徒受苦

背十字架舍己跟从主 · 苏文峰牧师访谈 · 教会不给传道人合理供应是走十架道路吗?

中国教会与阿拉伯宣教 · 保罗的领袖原则——《领导力》



目 录



本期主题：

教会和工人的属灵建造

本期焦点

在葡萄园中结果子

——有效的牧养和牧者的品格 / 提摩太·凯乐

一旦我们开始事奉的生涯，我们立刻面对一个严重的问题，“我做得如何？——我又怎么‘知道’我‘做得’如何？”无意识、半意识或有意识地（或三者都有），牧者便开始不停地搜寻回答这个问题的方法。而找到方法来回答这个问题成为你此后人生的关键之一。

当代评论

12

家庭教会公开化的内部要素 / 刘同苏

“公开化”听起来好像仅仅涉及家庭教会生存的外部关系，但实质上却是包含着内部关系的转变。家庭教会必须更新自己的教导体系与治理结构，更重要的是重新设立灵性生命培训的主要方向与形式，才有可能在主流社会里面生存与发展。

24

再思当代牧职 / 刘清虔

其实，诸多教会的问题都直指一个核心，那就是“牧师”。有的牧师像法师，以预言异象为信徒指点迷津；有的牧师像总经理，分层负责，团队坚强；有的牧师则像教皇，只差没有万岁万岁万万岁而已；还有牧师搞自我造神，要当偶像，一出场就全场尖叫；有些牧师动不动就“上帝告诉我……”，或者“跟旁边的人说……”，就是没人在台上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我想，应该正本清源来面对问题，既然所有的问题都在“牧师”身上。那就让我们来个大哉问：今天的教会到底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牧师？或是：今天的牧师到底必须具备什么样的形象？

神学探讨

30

十字架的功用——末世论和基督徒受苦 / 小理查德·伽芬

从一个方向来看，我们必须同意，新约末世论最肯定地是一个得胜的末世论，而且是一个现在已经实现了的得胜。但如果又有任何神学架构没有看到，对教会来说，在基督的复活和他再来之间、并且直到他再来之时，得胜的末世论就是受苦的末世论；如果有任何神学架构倾向于把受苦从教会目前的得胜中挪去，那它就扭曲了福音，混乱了教会在世界中的（使徒性）使命。教会的确把耶稣末世性的胜利带入了世界，但前提条件是她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他。教会一直被帕子蒙着的荣耀，只有在和他一同受苦中，才得以揭开。直到耶稣再来之前，他在教会中复活的荣耀，不过是在苦难中显得完全的力量。“黄金时代”是一个能力在软弱中显得完全的时代。

www.churchchina.org



教会

CHURCHCHINA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c@churchchina.org

讲道释经

43

背十字架舍己跟从主 / 越寒

你或者说，今天有什么苦啊，没人逼迫我，但是苦难作为本质，表现可能是患难，也可能是为主放弃自己的享受、放弃自我中心，这就是极大的舍弃，是背十字架跟从主的第一步。弟兄姐妹啊，你不要轻看自己今天胜过一个小小的罪，此时，神荣耀的能力就在你身上起作用了。如果你在凡事上看见：基督为我钉十字架，我也正在为他钉十字架，如果你把眼光从当前的苦难中转向你的神，圣灵的能力就覆盖你。然后，复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变成一股难以克制的生命，不断的体现神荣耀的生命，体现神能力的生命。

专题访谈

56

苏文峰牧师访谈 / 本刊编辑部

其实在事奉中我最深的学习是胜过自我。事奉中应该特别注重灵命的建造，灵命的建造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想基督徒，特别是参与事奉的人，最大的难处不在于外在的逼迫或工作本身的困难，而在于是不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事工分享

61

教会不给传道人合理供应是走十架道路吗？ / 慕香柏

目前中国大陆许多本土教会，不按圣经供应传道人，并认为这才是属灵，才是背十架，才是走信心道路，造成了很大的危机。

中国教会与阿拉伯宣教 / 高真

对于中国教会来说，阿拉伯世界是一个非常陌生的世界，但在“向未得之民宣教”运动的推动下，在圣经的大使命的催促下，中国教会向中东宣教的心志与日俱增。但如何才能更好地开展阿拉伯宣教呢？

主内书评

75

保罗的领袖原则——《领导力》 / 王培洁

麦克阿瑟是个娴熟的解经家，通过观察和研究，活现保罗生活的时代背景，帮助读者更好地明白圣经并更深入地了解保罗。接着，他通过神学解释，从经文中提炼出超越时空的神学概念，最后和今天的读者联系起来，让我们能够直接把保罗的领导力原则应用在现今的生活中。

封三

诗歌 :《灵里生活》

本刊为网络杂志《教会》的下载打印版。欢迎访问本刊主页(<https://www.churchchina.org/>)，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及链接(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在葡萄园中结果子 ——有效的牧养和牧者的品格

文 / 提摩太·凯乐 译 / 王东 校 / 瞻



什么是牧养的有效性？

一旦我们开始事奉的生涯，我们立刻面对一个严重的问题，“我做得如何？——我又怎么‘**知道**’我‘**做得**’如何？”无意识、半意识或有意识地（或三者都有），牧者便开始不停地搜寻回答这个问题的方法。而**找到方法来回答这个问题成为你此后人生的关键之一。**

那么，首先可以想一想，你会怎么回答这个有效性的问題？**你怎么看待自己做的如何？**你对有效性的衡量，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

1. 以“成功”为标准

1) “成功”标准的兴起

正如安渥瑞·杜勒斯所预测的，对今天的牧者来说，面对“成功”的压力超过以前。“成功”这个观念本身就是一个新的衡量牧者的方式，在以前的评估标准里，大部分是与教义的纯正和忠诚、持续地履行职责相关联的。但是，无人可以否认，今天，相较于

于“成功”的标准，那些已经黯然失色了。不仅教会寻求成功的牧者，辞退不成功的，而且牧者们自己内心也跟随这个标准。如果他们的教会在人数和财政上没有增长，他们便开始厌恶自己。

2) 对“成功”的剖析

杜勒斯对现代牧养的“成功”理念的描述远不只是“教会增长”。他说现在牧者的巨大压力在于要求他有能力做到：第一，为其他人营造强有力宗教经验；第二，靠着个人魅力吸引大量的人。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现代文化“富于表现的个人主义”，已经深深侵蚀了对机构和团体的忠诚。现在，每个个体都是“消费者”，他们迅速离开和转换，到任何能够直接满足他们最表面需要的地方。他们愿意呆多久就多久。他们参加教会，如果（并只要）其崇拜和公开讲道能立刻使人着迷和有吸引力。因此“教区居民已经死了！”这里“死”的观念，是指个人对“社区和城市”以及对“团体内的基督徒的忠诚”死了，他们**本应当一起**作为一个身体，承诺以基督的名服事那个社区。

杀死“教区居民”的“杀手”是我们这个社会深层的和“系统性的”因素：

a. 个人受到文化的影响，首先想的是自己的幸福和福祉，不允许对任何集合体或者机构的忠诚成为实现个人满足的阻拦。按照这个世界观，“牺牲”在心理上是不健康的。这种世界观导致上面所描述的、完全的属灵“消费主义”。

b. 即使一个基督徒，就个体而言，能够摆脱这个极端个人主义的世界观，文化却总是把他或者她向这个方向推动，工作会需要大量的时间，会常常旅行和多次搬迁到不同城市——公司随时炒鱿鱼和减员。因此，在我们的文化中，“扎下根来”似乎是不可能的。这意味着，即使一个努力摆脱个人主义世界观的基督徒，仍会因不断搬迁到新的地方而“选购教会”。如果你每几年就搬迁，来到新的城镇寻找一个教会，你希望新教会拥有的特性，很可能是那些能够满足你家庭当时特别需要的那种。你几乎不能想到服事。你也不会想到长久地忠诚于一个基督徒团体，或者以耶稣之名开拓社区。你不会想到你的恩赐和呼召是否适合这个基督徒团体，也就是你们的搭配是否能够有效地在这个城市彰显耶稣福音和国度的特性。你会自然的像一个消费者来思考，而不是一个仆人。

3) 教会接纳“成功”吗？

在 70 和 80 年代，最有影响的“实践神学”倾向或者思潮之一，就是由唐纳德·马可咖乌兰和彼得·瓦格纳所创始的“教会增长”运动。20 多年的时间里，为牧者写的关于“怎样使你的教会增长”的通俗书籍，(似乎)源源不断的出版。开始的时候，只有福音派教会采纳这个运动，随后，主流教会因着人数减少也开始注意并加入。这一运动，为西方世界的事奉带来很多好的(可能是永久的)改变。

但是，它也给广大的牧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为什么？通常流行的教会增长书籍(20年来，成百的书籍出版！)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教会增长就是“跟随这 10 步可操作的步骤”的结果。“如果真是这样，而你的教会却没有增长——那一定是你不称职！”**成百的牧者深深地接受前面这句话**，虽然很少听到有人大声讲出来。很多评论家，回头看那些年的运动，正确地推断这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文化向个人主义和消费主义转变的影响。在某些形式和方式上，是对文化的“过度顺应”或者“过度处境化”。

2. 以“忠诚”为标准

在教会中，最近以来，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人非常接纳“成功”标准，而另一方面有人非常绝对地反对它。

在 90 年代，开始出现对教会增长运动的一个重要回应，并有大量的书籍出版，它强调**忠诚**，而不是**成功**。这一运动也波及我们在西方的牧养实践，产生非常好的效果。

对教会增长和“成功”作出回应的领军人物之一就是尤金·毕德生。对于处在“成功”压力之下的牧者来说，他的书籍如同沙漠中一股凉爽的微风。他强调牧养神学的传统资源，重视传统的牧养职责：

- 1) 通过默想和祷告塑造内在生命；
- 2) 重拾提供个人属灵生命导引的艺术；
- 3) 建立亲密的教会群体。

他强烈反对“牧者作为 CEO”的模式，推崇牧者作为牧人的模式。总之，他是对 70 和 80 年代的偏颇的一个必须的平衡。但是有人已经指出：

- 1) 毕德生的模式也会带来罪疚，因为它要求独处和祷告、以及在一个“匆忙”的世界里从容不迫地牧养，这几乎是不现实的。
- 2) 毕德生几乎将一种特别牧养模式“绝对化”（只适合于按照“社区-驱动”或者“社区关怀-驱动”的传统的小型教会的模式）。

对教会增长的回应运动也有另外的形式。“福音与我们的文化”网络（戴瑞傲·古德，克雷格·万·盖尔德，乔治·汉斯伯格），以及其他一些思想家，也出版了有关“差传教会”的书籍，他们中的很多人在富勒神学院任教（像米卢史雷夫·伍尔夫，小雅各·威廉·马克柯仁东以及南希·墨菲），或者在杜克任教（比如史丹尼·豪尔沃斯，威廉·威临门和理查德·斐斯）。这些思想家深深地受到重洗派以及阿雷斯戴尔·马克尹泰尔（他写了有影响的书《道德之后》）的影响。他们非常强调建立反文化的“深厚的”基督徒群体，以及相应的牧养技巧。这些都与尤金·毕德生和玛瓦·道恩斯良好地吻合在一起，他们都是对大型教会增长运动的回应，强调传统教区探访的牧者训练、群体建立、属灵指引以及圣言和圣礼。

但是“忠诚而非成功”的口号过于简化，以至于也有其危险。要求牧者称职（不仅是忠诚和信实）并不是新鲜的事，它不是一个现代发明，我们可以参看查尔斯·司布真大约150年前写的《给我的学生的讲座》的第二章，其中一段中，司布真强调指出，成为一个牧者不仅仅需要忠诚：

一些很好的人来找我，他们以拥有“激情”和热情著称，但是明显地缺乏头脑；这些弟兄们，无休止地空谈——卖力地翻看圣经，得不到任何的收获；急切地，非常急切地，大量最艰辛的劳苦，但是没有任何果效……因此，我通常否决他们的请求。

这是一段令人痛苦的文字！请注意司布真明显地喜爱那些人，他不是在嘲笑他们。他说他们忠诚，非常委身于他们的事工，但是“没有任何果效”，所以他否决他们进入培训牧者的院校的申请。换句话说，他怀疑他们有神的呼召，因为他们教导的时候，很少或者没有收获，他们布道的时候，很少人或者没有人决志。

简言之，说“忠诚”在过去重要，而吸引和保持人数的压力只是现代的问题，这个说法太过简化。在之前的世纪里，每个人都知道分辨好的布道家和坏的布道家，好的牧师和坏的牧师。很多坏的（不是神呼召的？）牧师是“忠诚”的。

3. 以“结果子”为标准

对于事奉评估，相比于只看“忠诚”，一个更加符合圣经的主题可能是“结果子”。让我们从保罗这里获得一些线索：

首先，有新认信福音的果子。保罗告诉罗马的基督徒，他希望来罗马传道“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罗1:13）

第二，有敬虔品格的果子——牧者可以看到基督徒在他的牧养下成长。这些品格被称作“圣灵的果子”（加5:22）；好的行为，比如对穷人施怜悯，也被称作“果子”（罗15:28）。

圣经神学实际上使我们确信，真正被神呼召作话语事奉的一定会结出果子。为什么？拣选的教义！神告诉保罗他的事奉将会成功——“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18:9-10）；当保罗布道的时候，“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很多福音传道者使用拣选的教义来为他



们事奉中缺乏果子找理由，但事实上，拣选的教义保证结果子！“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15:16）是神呼召你事奉吗？那么你将会结果子——神的呼召和拣选确保结出果子。

另一方面，“结果子”的主题作为一个比喻具有延伸意义，话语事奉如同园艺事业。在园艺中，技艺和园丁的“忠诚”，只是决定花园“成功”的一个因素。结果子的程度因着土壤（有些群体的人的心更硬）和天气状况（神权能的圣灵）变化很大。还有“季节”，保罗说有人撒种，有人浇水，有人收割（林前3:6）。有些时候，撒种的季节被误认为是不结果子。

“结果子”的模式导致“期待和耐心”（查尔斯·布瑞真斯，《基督徒事工》，第76页）。我们必须有耐心，长远地来看事奉，同时，我们必须深切关注持续不结果子和不成功的状况。我们必须认真对待，而不是找理由开脱。

教会增长运动对我们如何事奉，产生很多重要和持久的贡献^[1]。对于教会增长运动的回应，帮助我们（特

别是更正教）重新开发出强调牧者默想、属灵指引以及群体建设的传统资源。如果你将“**结果子**”作为牧养评估的主要标准，广泛阅读所有这些领域的书籍，你将从中获益；如果你过分认同“成功”或者“忠诚”的评估范式，你将不会从这些思想家或者作品中受益。

我们需要反省的问题是：在你的人生和事奉中，你看到有哪些结果子的地方？这些也能够被其他人所证实吗？

4. 不结果子的原因

我们已经浏览了过度关注“成功”的运动和对其过度反应的“唯独忠诚”运动，而我们需要的是能够带来盼望和耐心，平衡地**“在葡萄园中结果子”**。不管怎样，“结果子”这个标准最终会挑战我们去追问任何长期不结果子的原因。

1) 牧者的骄傲

骄傲以数百种的方式“存在牧者中”，这里只列出其中几个：

a. 骄傲使得我们更加关注受欢迎和被赞赏，而不是结果子。我们诉说自己如何憎恨以成功为标准，抱怨其压力，但是由于骄傲，我们自己把它压在自己头上。骄傲使我们将自己与其他牧者相比较，产生嫉妒。其结果是：

- ▲ 在牧师之间，很少有彼此的信任和鼓励。
- ▲ **如果**你的教会以较可见的方式兴旺——在人数和钱财上——你会为此过度高兴，从中，而不是从

[1] 哈维尔·科恩和曼尼·奥提兹是批评不平衡教会增长理论的评论家，在他们的书《城市宣教》的14到17章，非常卓越地总结了这一运动对差传和牧养产生的持久贡献。

你在基督里的身份中获得自我价值认同感。它可能会导致刚愎自用，或者做很多不明智的决定。

▲ **如果你的教会不是以较可见的方式兴旺，你会为此过度的消沉和沮丧。**因为骄傲使得你从教会，而不是你在基督里的身份中获得自我价值认同感。所以，因着看得见的成功而过度膨胀或者消沉，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骄傲和缺乏以福音为中心。你的价值和身份的起伏，不是因着成为一个完全被爱的罪人，而是因着成为一个有效率的牧者。

b. 骄傲会使我们遇到批评的时候自我防卫。我们不是让人可以安全地给我们负面的反馈，也就是，我们变得过度崩溃或者过度生气和争辩。所以，人们停止提出批评。或者批评者的态度不好（通常是这样），或者夸大了错误（这也是经常发生的），我们自我防卫的骄傲关注于这些事情，是**为了不理会批评中正确的部分**和避免悔改的痛苦。因为我们一贯的骄傲，使得我们所需要的批评，90% 不能达于我们，并且因着我们寻找合理辩解，导致我们对另外 9% 的批评听而不闻——数年来，我们需要的、可以让我们更加多结果子的成长和改变，大多数永远不会发生。

c. 骄傲的第三种影响事奉的形式是，我们把自己教会的模式或者宗派的传统绝对化和普遍化，使我们指责那些有不同神学观念的人。

更多关于骄傲的好洞见，请阅读乔治·怀特菲尔德的生平。他在早期深受欢迎，导致他在自己写作和事奉上不该有的固执和苛刻。一个有趣的练习是，去看目前出版的他的日志，读有下划线的部分。在他二十几岁的时候，作为一个非常受欢迎的布道家，他写了这日志。数年后，他编订日志时，把很多放纵和骄傲的语句删去。真理旗帜出版的那个版本，把他删除的部分保留了下来，你可以读到它们。

2) 牧者的放纵

这里我们必须小心对待。很多牧师是工作狂——在错误动机的驱动下。但是我们文化中的“富于表现的个人主义”，（在我看来）也影响了牧者。前几代的传道人，倾向于毫无怨言的牺牲，甚至受到别人不公的对待也是如此。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不愿意以“牺牲”的方式付出。一个例子是，很多牧师非常不愿意接手小的农村（或旧城区）教会，它们显然很少有“晋升”的希望或者高工资。另一个例子是很多牧师非常没有成效。除大型教会之外，传道人没有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监督者”，有很多浪费时间的机会。所以，一方面有牧师由于过度工作而没有成效，另一方面，其他牧师由于工作过少也没有成效。与其它任何职业相比，在事奉中可能有更大的两极分化（如果你是一个投资银行家，你可能工作过量，也许你会找方式来节制，但是很难自我放纵，没有纪律，还能继续是一个投资银行家）。

这是一个很难达到的平衡。很多人公正地责备教会是如何占他们牧者的便宜（付不足额的工资，剥夺他们一切的隐私，对他们抱不切实际的盼望，等等）。但是，如今也有很多牧师完全缺乏克己的精神。教会事工使这样的——彼此非常不同——两种人一起工作数年成为可能，直到最终发现他们真正是多么极端的过度工作或者过少工作。

3) 牧者的懦弱

懦弱是骄傲更加微妙的方式之一——它把自己的需要放在其他人的需要之前，而不是成为一个仆人。懦弱也是缺乏以福音为中心的一个结果，你是否被神称义，在基督里称义——或者是人的认可使你确信你不错？缺乏以福音为中心，以至我们没有基督一样的品格——在此情况下就是勇气。所以懦弱是缺乏以福

音为中心的一种表现。新的牧者会惊讶：**这个工作多么需要勇气。**

牧者的主要工作，是在公共场合，先知式的传讲神的话语。作为从1975年就开始讲道的牧者，我可以说，对于一般美国人来说，基督教的核心信息比以前普遍来说是100倍的不受欢迎。真理、权威、罪和拯救的理念被怀疑为过时的；基督的独特性、阴间的实在和审判的神的理念被认为是彻底危险的。在非常传统/保守的人的领域（正不断缩小）之外去传讲这些事情，需要勇气。当你跟普通美国人（特别是城市里的）传讲神话语时，你会立刻感受到张力。

甚至在传统/保守的区域，大量的福音派教会存在的地方，牧师如果讲到这些区域里具体存留的罪——比如种族主义、狭隘主义、物质主义、假冒为善、自以为义等等，他们会遇到巨大的抵挡。一个牧师如果希望直接针对我们大多数人实际生活在其中的文化的罪，那么教会会以各种微妙的阻拦阻止牧师，他们宁愿你谈论“我们（外面）的社会变得多么的败坏”。如果你讲道太接近他们的要害，这需要勇气。

个体性牧养工作持续带来这样的处境，那就是：**教会中有权力的人需要爱的当面指正。**任何架构的领袖层也持续带来一些处境，在这样的处境中，你不得不作出让教会里一部分人不高兴的决定。

不幸的是，我们也需要**注意假的勇气**。很多牧师似乎有“他们定罪的勇气”，他们不是回避冲突的人，但是，他们似乎享受冲突的时刻。他们常常传讲不受欢迎的主题——很有才华和眼光，他们指出别人错了的时候从不退缩。但是这些人的事奉有很宽敞的“旁门”——人们经常感到受伤害而离开。当这种状况出现很多时，“勇气”很可能实际是牧者的一种骄傲，因此，他们的事奉使人疏远。来自福音的真正的勇气，

一点也不喜好冲突，但也不回避它。一个在基督里有安全感的人，不需要用“得胜”或“讨好”来确立自己的重要性。真正的勇气，会**偶尔**让人离开教会并大声抱怨受到伤害。当然，这是真正需要而又拒绝悔改的人的防卫机制。但是真正的勇气，不像假的、傲慢的“勇气”，它不会持续地产生这样的人群。所以，如果没有人曾经感到受伤害而离开你的教会，或者有很多这样的人——都可能是因为你缺乏牧者的勇气。



4) 牧者的假冒为善

也许牧师（或者任何基督徒领袖）最大的两难处境是假冒为善的危险。

作为基督徒领袖，意味着你每天——甚至每小时，都不得不告诉人——“神太好了！”在其它行业中，你不用每天都要如此作！但是在服事中，你必须总是指引人归向神，向他们展示神的伟大和荣美。这是服事的本质。

但是，当这样说的时候，你的心很少会完全地与你的口一致。**你真的如你自己今天所说的那样感觉、看到、感受到神吗？**但是，你告诉其他人这是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答案。所以，你有两个选择，要么——

- a. 你要比以前更加仔细省察你的心，使你的心持续火热，让你可以向人传讲你所活出的；或者——
- b. 你可以戴上一个“事奉”的面具或姿态，成为一个表里不一的人。库珀曾经在某个地方说过，法利赛主义如同一个阴影——它最隐秘、最狡诈、最接近光。它只能在非常、非常接近正确的教义和深刻的神学的地方生长！

因此，事奉使人两极化。这意味着，服事要么让你变成更加好的基督徒，要么让你变成更加糟糕的基督徒。它不会让你原地不动！事奉对你的正直和品格有非常高的要求。

关键问题是：传讲福音的同时没有相信福音。

查尔斯·司布真曾经写道：“不要为了救赎你的灵魂而传福音。”我（几年前）第一次读到这个的时候，我认为这很荒唐。我想：如果这人没有得救怎么会参与事奉？但是，牧者们的喜乐和对人生意义的感受，通常真正或者主要基于他们的事奉是否成功，比他们从父神和在基督里得到的爱和关心更为重要，牧者们必须愿意承认这点。这是他们所仰赖的，以至于可以感觉有信心站在神和他人面前，甚至站在镜子中的他们自己面前。换句话说，我们事奉的成功成了我们仰赖的对象，取代了只有基督才能胜任的位置。所有对自己有认识的牧者，会为此争战一生。地盘观念、嫉妒、把你自己的其他牧者比较、对教会的控制欲、觉得批评你的服事就是批评你，等等，都源于此。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虽然在一个层面上，你相信福音，你得救是通过恩典而不是善功，但在深层你并不太相信，你仍然在努力通过你的属灵成就来“修补公义”以及“掩藏你的属灵本相”。

我们需要反省的是：你注意到自己生命中的哪些地方，有任何这样的阻拦“结果子”的迹象？你如何能够以一种属灵健康的方式，处理这些领域？你是否注意到自己有“传福音却没有真正相信”的这种趋势？你应该怎么做，来促进你的内心对福音的信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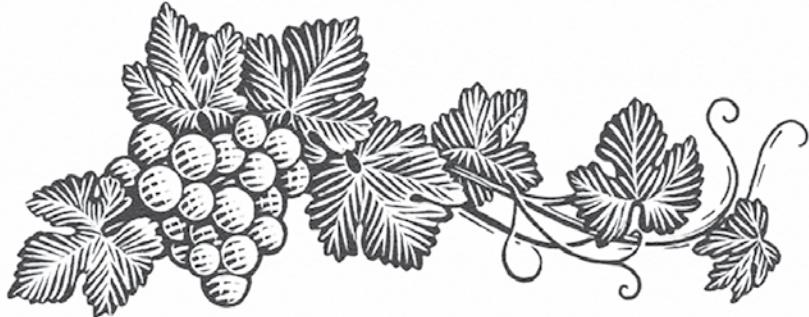
品格优先

我们刚才走过一段令人心痛的旅程，罗列了被按立的牧者内在的属灵危险和困难，我们从中得出什么结论？那就是，**所有（最终）可见和众所周知的失败，都来自“培养内在生命的失败”——你内心的认知，应用福音在自己身上的能力，祷告中神的真实。**看看不结果子原因的清单，它们都是内心没能认识自己、认识福音、或者认识神的真实。

1. 内在生命优先于外在

服事中最大的失败，源自没能够分辨真正的服事呼召——没有神的恩赐和呼召就进入服事。但是，除此之外，牧者的失败源自于忽视内在生命，忽视自己心灵与神的相交。

服事的失败，常常源于训练的不够或者技巧、知识的不足，比如一个年轻的牧者，来到一个教会，把一个不合适的模式强加于这个教会。但是这些问题通常不会成为彻底的“失败”，除非它们伴随着（因此放大很多倍）内在生命和品格的失败。所以，如果一个年轻的牧者把一个不合适的模式强加于一个教会，将会产生问题。但是，它可能不会是一个灾难，除非他开始把人们的反对视为威胁，妨害他成为一个成功牧者，或者妨害到他作为一个权威人士的重要性，他才会有不安全感的反应，不必要的把人驱逐出去，并破坏他自己的信用。



总而言之，你投入在培养自己“内在生命”和“与神的关系”上的时间的分量和质量，是第一优先的，不能有任何事情优先于（挤掉）这个时间。

2. 品格优先于恩赐

基督教领导力是按照神的方式，调动神的恩赐来达成神的目标。对这个领导力的实现，我们所需要的第二重要的事情，是使用我们自己的恩赐，讲出异象，劝说人来跟从，让他们一起合作。但是成为基督教领袖，所需要的主要东西是“异常成熟的品格”。

罗伯特·穆雷·麦程尼以他曾经对传道人所讲的一句话闻名：“你的子民从你那里最需要的是你的个人圣洁”。这是对的。一个领袖为了带领，最需要的甚至唯一重要的东西是像基督的、圣洁的、爱的品格。麦程尼是一个年轻的苏格兰传道人，他于1843年逝世。他的最后一篇讲道是关于以赛亚书60:1，“**兴起，发光！因为你的光已经来到，耶和华的荣耀发现照耀你。**”他回到家，发烧躺在床上，一周后去世。他逝世之后，人们在他的卧室找到一封信，信中写道：

“我希望你会原谅一位陌生人写信给你。上周安息日我听到你讲道，你的道使我归向基督。不是你所说的，而是你讲道时展现的你。因为我在你身上看到一种圣洁美，是我以前从没有看到过的。你谈论我们神的荣

耀降临在救主身上，我看到救主的荣耀临在你的身上。这使得我归向基督。”（引自D·马可米兰的《主是我的牧者》）

所以，一个基督教领袖的领导力源于品格，先于技巧。在基督教领导力中，品格比技巧更加重要。在基督徒服事中，品格比恩赐和技巧重要，关于此项教导，哥林多前书13:1-7的教导特别清楚和令人警醒。哥林多教会是一个非常有恩赐的教会，才华出众，不断成长。在1-3节经文中展示出他们有的丰富的恩赐：超然的恩赐（方言、天使的言语；先知）；教导和讲道恩赐（明白所有奥秘和知识）；伟大异象（可以移山的信心），这是一个领导恩赐；社会关怀（把我所有的给穷人）；以及彻底的委身（舍己身让人焚烧）。简言之，这个教会所有的恩赐都得到很好的调动。

但是在4-7节经文，我们看到哥林多教会所没有的。他们没耐心、急躁、挑剔、鲁莽、嫉妒、自我中心。保罗说这是一个很坏的迹象，他之前说了这么多就是为了说——纵然有了这些能力和一个非常有活力的教会，却可能**“算不得什么——什么都不是”**。很多的注释者认为我们应该按照字面理解他的意思。他说，甚至一个非基督徒也可能藉着神的能力行神迹、得到启示，你可能**“什么都不是”**（属灵上）。展现这个原则的个案有犹大（他明显地行神迹）；马太福音7:21-22中说预言的人，但是耶稣对他说“我从来不

本期焦点



认识你”；还有扫罗王。换句话说，内心没有任何的恩典，或者内心很少或很低的恩典，也可能透过神的大能服事。

请注意：有人会问——为什么神会使用内心很少、甚至没有恩典的人？答案是：想想如果只有基督徒或者成熟基督徒有能力讲道、辅导、领导、帮助和牧养，这个世界将多么可悲？

如果你有讲道的恩赐，例如，教室就能使你的恩赐发挥出来，你可能非常有效。这是为什么耶稣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而不是“凭着他们的恩赐”。爱、喜乐、和平和谦卑，在我们内心

远离神的时候**不会**成长；但是，教导、传福音、辅导和领导**可以**。

最危险的是我们会把我们的服事活动看作神与我们同在的证明，和赚得神的喜悦、证明我们自己的一种方式。林前 13:1 提到的锣和钹可能涉及在哥林多农神得墨忒耳和自然女神寺庙中的异教崇拜。异教崇拜是透过展现功德来获得神祇的青睐，保罗是说，基督徒服侍也可能是与之相同的。如果我们心存福音，为我们称义和被收养欢喜快乐，那么我们的服事是基督徒感恩的祭——结果就是我们在爱、谦卑、耐心和温柔中服事。但是，我们内心可能继续做过去一直做的自我称义——试图通过我们事奉的表现——努力赚取和证明我们对于神和其他人的价值。如此，我们的事奉就成为一个异教的祭——“一个鸣的锣”——向我们自己和其他人证明我们是“有分量的”。如果是这样，正如我们在哥林多前书 12-14 章看到的，我们将会泄漏出没耐心、易怒、骄傲、伤害的感情，嫉妒和吹嘘的迹象来。我们将自己等同于我们的服事，让它成为自我的延伸。我们被动，害怕，不是太胆小就是太傲慢——直到我们明白自己在做什么。我们在敲我们的钹。可能在远离公众视线的时候，有隐秘的罪。这都显示出试图用事奉表现自己会令人筋疲力尽，这也成为两种骄傲之一的掩盖：自我膨胀或者自我厌恶。

所以，圣灵所作的“属灵结果子的手术”，总是导致圣灵的果子成长，正如在 4-7 节经文中提到的——耐心、慈爱、自我控制、谦卑、和蔼可亲、勇气等等。敬虔的品格，惊人的爱——这是知道神永远与你同在的一个方法，神不会仅仅使用你来帮助其他人而不管你的硬心。

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将自己等同于我们的服事，使之成为一种“功能性”的救赎和我们自己的延伸（这

就是我们内心在神和人面前真正称义的方式，通过依赖我们的事奉，而不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在我们看到这点之前，我们可能有短期的成功，但是会被动，害怕，不是太胆小就是太高傲——直到我们知道我们在做什么：我们在敲我们的钹。我们的祷告生活死了吗？我们挣扎在被冷落和鄙视的感受中吗？我们的情感是否总是受到伤害？我们在服事中，是否有很多担心、没有喜乐？我们是否发现自己非常挑剔其他教会、牧者或者同工？是否有很多自怜？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的事工可能是有技巧和成功的，但却是空洞的，我们要么走向崩溃，要么注定产生长期效果肤浅的人群和资金。

所以，**我们首先需要敬虔和品格来弥补我们恩赐的“不足”。**

基督教牧者有三个基本的角色或者功能——讲道、牧养 / 辅导、带领。没有人在所有这三个领域都有恩赐或者都有同样的恩赐，但是我们必须三方面都要做。所以，我们的恩赐有“不足”——我们有责任去从事我们不是非常有恩赐的工作。大多数领导学著作告诉我们，通过一个有互补恩赐的团队与我们搭配，来解决这种“不足”。如果你能够这样，当然是有帮助的，但是，还有另外一个更确定会成功的“弥补不足”的方式。是什么？通过敬虔。

你可能不是非常有口才，但是如果你非常、非常敬虔——你会有智慧和洞见（和安宁！），所以你不会是一个完全令人厌倦的讲道者；你可能缺少一个有成效的辅导所需要的气质和技巧，但是如果你非常、非常敬虔——你会有怜悯和爱心，你不会是完全不结果子的牧师；你可能缺乏组织能力并且个性不是很有力，但是如果你非常、非常敬虔——你会有谦卑，你可以获得别人的尊重，所以他们**将会**跟随你。

换句话说，你的**敬虔品格**“弥补”了恩赐的“不足”。事实上，有多种恩赐的人有一个不利因素，他们常常会误以为自己的属灵状况比实际更成熟！这是因为，他们的服事是完全基于他们的才能，而不是他们的圣洁。

其次，**我们需要敬虔和品格弥补我们恩赐的“阴暗面”。**

没有深厚的敬虔和品格，不仅缺乏属灵恩赐（或恩赐弱）能够绊倒我们，拥有属灵恩赐（或恩赐强）也会绊倒我们。这是为什么呢？

- 1) 一个“先知型”恩赐的人，通常倾向于没耐心，在完成事情所需的程序和策略上不明智。
- 2) 有“祭司”恩赐的人，可能倾向于非常热情，但是没有效率，或者不是非常有条理和务实。
- 3) 君王”类型的人，可能非常有条理，但是缺乏异象，或者害怕冒险，或者倾向于把目标置于人的需要之上。

再次，大多数的领导学著作，指导我们认识我们恩赐缺乏的地方，但是它从来不警告满有恩赐的地方！恩赐缺乏**相应敬虔**的搭配，会导致巨大的盲点。先知类型缺乏互补的敬虔，会倾向于定罪，他们会认为其他人是一个懦夫或者自私，看不到期待满足的需要；具有祭司恩赐却没有互补敬虔的人，倾向于妥协，因着人的眼泪而让步，“害怕退缩”，而不是面对，等等。

所以，基督教事奉将会使你**成为比你在任何其它情况下都不可能成为的更糟糕的人**，除非你抵挡这一趋势，透过、依靠圣灵大能，并优先注重内在生命。我说得如此蛮横和消极，是为了引起你的注意。♦

家庭教会公开化的内部要素

文 / 刘同苏

“公开化”已经成为与城市家庭教会密不可分的一个概念。家庭教会的公开化不仅由城市家庭教会最先提出，而且迄今为止一直由城市家庭教会所主导。“公开化”不是一种策略，一个口号，甚至也不是一场局部或片面的教会运动。“公开化”是家庭教会在新的社会文化条件之下生命形态的整体更新。所谓“新的社会文化条件”就是家庭教会可以进入的主流社会。在后-共产主义时期，公民社会正在中国孕育，这样的社会文化氛围使得家庭教会可能走出被挤压的社会边缘状态，进入社会文化的主流。“公开”就是走出“地下”，“地下”就是不为众人所知，就是隐蔽于主流社会的秘密状态；“公开化”就是在主流社会里面堂堂正正地显明自己。“生命形态的整体更新”意味着从里到外的全面转变。“公开化”听起来好像仅仅涉及家庭教会生存的外部关系，但实质上却是包含着内部关系的转变。**家庭教会必须更新自己的教导体系与治理结构，更重要的是重新设立灵性生命培训的主要方向与形式，才有可能在主流社会里面生存与发展。**

以新的形式活出生命本质（白色殉道），以新的形式培育携带该本质的生命（以堂会制为背景的牧养），

以新的形式表述生命的本质（教义的建立及其相关的神学发展），这些是家庭教会公开化的内部方面。

一、白色殉道

“白色殉道”是相对于“红色殉道”而言的一个概念。首先，在“殉道”的意义上，两者是同一的。“殉道”的背景是天国与尘世之间对抗性的对立。“道”就是天国的真理，“殉”则是自我牺牲，即是圣经中所说的“舍己”，“殉道”就是为了天国的真理而自我牺牲。如果天国的真理与尘世的生活是同一的，殉道就完全没有必要，天国与尘世之间此长彼消的对立关系是殉道的前提。“道”是“殉”的目的，所有自我牺牲只有指向天国真理的时候，所“殉”的才是“道”；“殉”是必要的手段，没有牺牲，“道”的实现就是自然，而不是“殉道”。殉道的牺牲一定指向自我，殉道就是舍己，即自我牺牲；牺牲别人而想达到“道”的完成，就是权谋，所实现的也一定不是“道”。殉道是主体性的，殉道的牺牲永远是主体的自愿选择。殉道的象征就是“十字架”；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我牺牲彰显了天国在此世的表现形式，从而，成为

了殉道的最高表现。“道”是被尘世所弃绝的，所以，才需要“殉”，尘世对天国的逼迫是殉道的外部条件。当下是属于尘世的，所以，尘世在当下总是对天国具有外形上的进逼之势，于是，在此世持守天国的真理，就必须付出代价。殉道是天国在尘世生活的常态，以激烈冲突的形式完成了天国对尘世的超越；殉道是天国在尘世存在的必然表现形式，没有殉道，天国就不可能建立于此世之中。不管“红色”“白色”，只要是天国的生命，在尘世里面就得“殉道”。对于基督教信仰，“殉道”以天国为目的，以牺牲为手段，以自愿舍己为主观要件，以尘世逼迫为外部条件；**总括而论，“殉道”就是为了天国真理而在尘世逼迫时自愿选择舍己牺牲的信仰生命形态。**

对于基督教信仰，殉道是绝对的或无条件的，而殉道的具体形式却是相对的或有条件的，“红”与“白”的色彩指的就是殉道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具象形式。“红色”象征着“流血”，“红色殉道”是指基督信仰在与尘世的剧烈外部冲突中，为了坚持信仰而作出的自我牺牲。“红色殉道”具有惨烈的鲜明形式，是尘世以残酷的形式剥夺肉体生命和施加生理或心理的痛苦，强制性地剥夺财产、名誉、职位、人身自由、正常居住环境、工作或学习的机会，等等，承受这些逼迫是外在感官立即可以知晓的。在十字架上钉死，斩首，用石头砸死，火刑烧死，在斗兽场被野兽咬死，鞭打，刀砍，棍击，监禁，流放，苦役，示众，游街，辱骂，禁绝饮食，没收财产，禁止就业，开除公职，拆散家庭，等等，都是基督徒曾经为了坚持信仰而付出过的具体代价。“白色”则象征着“圣洁”，“白色殉道”指的是基督信仰在与尘世外部和平的情形下为保守信仰而作出的自我牺牲。就自我牺牲的形式而言，“白色殉道”具有间接性，不分明性，内在性。“白色殉道”的外部环境是教会与尘世的外在和平，但是，外在和平并不意味着教会与尘世的同一。“外在和平”仅仅意味着教会可以与尘世

共享同样的外在社会文化条件，而在同样的外在社会文化条件之下，教会却活出了完全不同的生命形态。“共享同一的外在社会文化条件”仅仅造成了“外在和平”；彼此完全对立的价值观却使双方处在“内在争战”的对抗状态。

在“白色殉道”时期，教会与尘世之间实际上进入了交织扭杀的白刃战；由于共处于同一的外在环境，各自都迁回到了对方的腹地，潜伏在敌人的内部。以往由于外在的分离，彼此的战斗更多地带有外在的意义，打呀杀呀的都是外伤；现在双方混杂在一处，外在的隔绝不存在了，彼此的生命全都敞开，无遮挡地进行着贴身的“肉搏”。在此搏杀里面，教会一方获得了内在的改变世界核心价值结构的机会，于世界一方，处在了俘获教会灵魂的地位。这一争战的外在形式远不如“红色殉道”时期那么激烈，但对彼此生命本质的杀伤力却要大得多，可以说双方都正在从内部绞杀对方的灵魂。世界对待教会的首要战略不再是较力，而是诱惑；不是将教会驱赶出自己的阵地，而是诱使教会离开自己的阵地。从外在形式看，世界对教会不再是夺取，反倒是给予，透过外在的给予，达到内在的俘获，所以，攻击不是直接的，由此，也就不分明，更加难以防御，不声不响地就中了招，受了内伤。功名、利禄、酒色、权势，这些外在的重负掏空了教会的内在生命活力。这就是著名的“红豆汤”战略。相较于“红色殉道”的浓重血色，“白色殉道”的力量在于淡泊的定力。克制“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面对世界价值观所推崇的金钱、权力、名声、女色，说“不”，这些就是“白色殉道”的主要内容。“白色殉道”就是在声色犬马、物欲横流的世界里面保持圣洁的天国形态。“白色殉道”的外在形式似乎并不激烈，但这并不减低其生命的力度。“白色殉道”与“红色殉道”的区别仅仅在于外在形式，两者的“殉道”本质却完全一致。

教会的“殉道”本质是不会改变的，因为那就是基督生命的永恒本质，离开了“殉道”，教会就已经变质，换言之，不会“殉道”的教会根本不是教会。然而，“殉道”的形式却会发生变化，无论以什么形式为了基督而舍弃世界或老我，那都是“殉道”。从“红色殉道”到“白色殉道”的转变，是回应世道的变化。当教会进入主流社会以后，教会与世界的外部对抗消失了，争战由外转入内，“殉道”的形式也由“流血”变成“圣洁”。“进入主流社会”是“白色殉道”的外部条件。如果教会依然被排斥于主流社会之外，则“圣洁”就不是争战的主要内容，因为教会的圣洁已经被外在的隔绝守着呢，并不需要特别的内在牺牲。只有生活在主流社会之中，不圣洁的属世之物唾手可得，“保持圣洁”才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于是，“保持圣洁”才是“殉道”。在“红色殉道”时代，金钱、权力、名声、女色并构不成对教会的诱惑，因为只可能得到的东西才构成对主体的诱惑，而那时的基督徒已经外在地被隔绝于金钱、权力、名声、女色。没有诱惑，就无需为拒绝诱惑付出代价。那时的教会确实圣洁，但那是不知不圣洁之诱惑的圣洁，从而是无需为拒不圣洁而付出代价的圣洁。单就圣洁而言，那时的教会有“道”，却无需“殉”。进入主流社会，一切不圣洁之物随手可取，圣洁不再由外在的隔绝来保护，而取决于主体的选择，由此，“放弃不圣洁之物而选择圣洁”才是一种自我牺牲，圣洁的“道”才需要“殉”来守护。在整个家庭教会里面，城市家庭教会由于其文化构成而率先进入了主流社会，从而，她首先经历了从“红色殉道”到“白色殉道”的转变，由此不得不担负起为整个家庭教会探索“白色殉道”道路的任务。

目前的教会发展正处在从“红色殉道”到“白色殉道”的转换阶段，“红色殉道”和“白色殉道”实际上是混合地构成了教会生活的内容。家庭教会内部的流行观点认为：世界仍然零星地实施外在逼迫是一件好

事，因为外在逼迫提醒教会与世界的区别。这种观点忽略了目前教会的一个盲区：外在逼迫已经不是世界进攻教会的主要手段，而成为了撒但的佯攻，至多只是其攻势的侧翼，从而，“红色殉道”也不再是教会“殉道”的主要形式。在北京，发生过这么一个笑话式的事件，一个家庭教会成员对前来干涉教会活动的警员说：“那你就抓我走吧！”该警员回答道：“你别想让我给你这个荣耀”。可见，对峙的双方都清楚地意识到：外在逼迫已经不再作为教会发展的主要威胁。只有真正付出“殉”的代价，被逼迫才具有“殉道”的意义，现在“被外在逼迫”往往成了炫耀的资本，这既表明外在逼迫的力度在下降，也显示了其中的“殉道”意义在减少。在此种情形之下，教会若依然把“红色殉道”放在教会生活的首位，必定会忽略撒但侵袭教会的主攻方向，而将失去教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即“白色殉道”）。

二、全人牧养

牧养的对象应当是整个人。“牧”来自牧羊。在古时，所牧的羊是个性化的，每只羊都是一个具象的整体，甚至都有自己的名字。（所以，耶稣说：“我认识我的羊”，那不是一个抽象的理念认知，而是一种个性化的具象关系。）一群羊并不等于一批羊，“批”是一个划一的抽象概念，是一个数量的凑合，每只羊仅仅具有凑个“羊头”的数量意义；“群”则是许多只具象整体的羊的集合，从而每只羊都具有个性。牧养就是在基督徒身上培育基督的生命，牧养的目的是活出基督的生命。生命永远是一个具象的整体，所以，只是传递关于基督的理念，或者基督徒生活的程序或技巧，都还不是牧养，因为那仅仅涉及了基督生命的某个片面；牧养是让人具象地或实际地活出基督的生命，牧养所传递的是活生生的基督，是有血有肉地实际活着的基督。



牧养的对象是基督徒的全面生命。生命是整体性的，所以，必须由全面的生活展开，不涉及生命的各个方面，就不可能建立整体性质的生命，牧养就是在基督徒的全面生活里面建立基督的生命。基督不仅化作一个人（耶稣）的生命来牧养我们，也把我们作为一个人的生命来牧养。所传的既然是一个全面的生命，承接的就必须是一个全面的生命，牧养就是被传的整体生命与承接的整体生命之间的全面连接。所传的既然是一个个性化的生命，承接的就必须是一个个性化的生命。对于每一个基督徒，只有还原为具象的个人，才可能作为整体生命存在，涉及个人的全面，只有在这个人的具象存在里面才能完成，牧养就是落实到具象个人的个性化生命传递。

在现代西方的教会里面，由于理性主义的影响，牧养的内容被盗空，从而，实际的牧养渐渐丧失了自己的本质。这种偏离本质的“牧养”，只限于在某个

时段（主日崇拜或主日学，至多再加上查经班），批量地（向一班人）教授关于基督的理念知识。由此，“牧养”者不过是一个片面性地（在主日的时段及理念的层面）介绍基督知识的职业讲课人，从而，被“牧养”者也相应地成为仅仅在某个时段及某个层面领受“基督”观念的“理性基督徒”，或者“主日基督徒”。在这种不成其为牧养的“牧养”之下，信仰不再是一种生命形态，而蜕化为仅仅存身于主日的礼仪，仅仅局限于头脑的理念。（这里特别加以说明，仅是为了指出此牧养非彼“牧养”，是为了回归到圣经本意的牧养。）

在以往的中国家庭教会里面，并没有形成牧养的机制，教会生活的形式类似于“放养”。所谓“放养”是说教会仅仅把握基督徒的聚会生活，只在分别为圣的方面实施教导，在分别为圣方面之外的日常生活里面则放任基督徒自理。传统家庭教会的“放养”

形式与“红色殉道”时代的历史环境有关。牧养的目的就是使基督徒在其全面生活里面形成和保持与尘世不同的天国生命。在“红色殉道”时代，外在的逼迫使真正的基督徒根本无法存身于主流社会，从而，即便教会里面没有具体牧养的机制，基督徒的生活依然具有牧养欲达到的生命形态。那时，只要一个基督徒以聚会的形式申明自己是基督徒，则主流社会立即将该基督徒排除于主流社会的正常生活之外。换言之，基督徒只要守住聚会，就守住了自己作为基督徒的全面生活，因为只要基督徒以聚会显明自己的身份，主流社会就将基督徒分别出来区别对待，以外在的强制迫使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不得不活出与尘世不同的生命形态。可以说，在“红色殉道”时代，尘世的逼迫帮助教会“牧养”了基督徒，教会只要在聚会里面使得基督徒分别为圣，尘世就会在日常生活里面逼着基督徒分别为圣。当外在环境允许教会进入主流社会的时候，“放养”就不足以维系基督徒的全面生命。如前所述，“进入主流社会”意味着，教会与尘世分享了同一的外在社会文化形式；由于外在逼迫的消失，基督徒在日常生活里面可以与他人同样地生活了。就外在生活形式而言，基督徒在主流社会里面不再是另类，而是一个与他人相同的一般社会成员。在身份登记的表格上面填上“基督徒”三个字，不再让基督徒在工作、学习、居住方面被歧视性地区别对待。从外在生活形态看，基督徒已经与其他一般社会成员相同，此时如何在社会日常生活里面维系基督徒与他人不同的天国生命形态，就成为教会生活的首要问题。

“放养”显然不足以响应这一挑战。“放养”的实质就是紧紧抓住基督徒分别为圣的生活方面。“分别为圣”的概念有两层涵义：(1) 指的是基督徒与尘世完全对立的生命本质；(2) 是指基督徒直接投身教会的生活方面（诸如七天中的主日，财政收入中十分之一的奉献，等等），这一生活方面有别于基督徒与他人相同

的一般社会生活。后一个“分别为圣”是前一个“分别为圣”的保证，却不等于前一个“分别为圣”。在“红色殉道”的时代，由于主流社会对基督徒的外在排斥，基督徒只需要在直接的教会生活里面“分别为圣”，就自然地在社会生活里面“分别为圣”了，因为主流社会的外在排斥使得基督徒与一般社会生活有着明显的外在区别。在“白色殉道”的时代，主流社会在外形上不再排斥基督徒，允许基督徒进入主流社会的一般社会生活，于是，直接教会生活里面的“分别为圣”就不一定能够保证一般社会生活里面的“分别为圣”。在外形不同的情形下，保住彼此的区别其实是较为容易的事情；在外形相同的条件下，要维系内在的分别就困难得多了。在“红色殉道”的时代，只要以直接的教会生活申明自己的基督徒身份，于是，教会与社会的外在分离自动地使得基督徒分别为圣于尘世。在“白色殉道”的时代，尽管基督徒在直接教会生活里面“分别为圣”了，回到日常生活里面，仍然要面对如何在与尘世之人外形相同的生活里面“分别为圣”的问题。在直接教会生活里面的“分别为圣”，必须在外形不那么分别的实际生活里面活出来；仅仅只限于把握基督徒的直接教会生活而任由他们自己面对日常生活问题的“放养”制，显然不能维系“白色殉道”时代的基督徒生活。牧养就是在基督徒的全面生活里面培育和维系他们的天国生命形态。牧养不仅仅限于在直接的教会生活里面教导一个普



遍的天国真理，而且是要还原到基督徒的具象生命，使得基督徒在与他人相同的外在生活里面依然活出“分别为圣”的天国生命形态。牧养的关键在于实际，在于具象，在于个性化。牧养就是一个人一个人地，一个具体生活问题一个具体生活问题地，让基督徒在日常生活里面实际活出基督的生命。在“红色殉道”的时代，教会生活是提纲挈领，只要抓住直接的教会生活，牧养的事情（即在日常生活里面“分别为圣”）是由尘世否定性地代替教会做了。在“白色殉道”的时代，尘世不但不再用外在逼迫帮助基督徒“分别为圣”，反倒用给予更多尘世生活的方式来诱惑基督徒与尘世认同，这种挑战就使牧养重新回到教会生活的首位。让每一个基督徒在每一日的实际生活里面，抵挡住尘世价值观的诱惑，活出与尘世不同的基督生命样式，这就是牧养的本质。可以说，“白色殉道”的本质必须由牧养的形式才可能完成，或者说，牧养是“白色殉道”的形式保证。

城市家庭教会最先进入主流社会，于是，也就最先遇到了牧养的挑战。观察教会的实际生活，不难发现是城市家庭教会最先在教会教导里面提出日常生活的具体问题，这就是牧养的开始。不过，日常生活问题的提出还不等于牧养。**目前城市家庭教会的偏差在于，企图使用非牧养的方式解决牧养的问题。首先，目前许多城市家庭教会将生命的具体问题转化为片面的技术问题。**日常生活的问题是天国生命的一个方面，却并不由此而成为一个可以从整体生命中分割出来的片面。这些日常生活问题仍然是基督徒整体生命在一个生活领域所面对的问题，尽管该生活领域可以区别于其他生活领域，但是，在该领域里面对问题的仍然是基督徒的整个生命。如果将基督徒面对的实际日常生活问题片面化，就事论事，会使得生命问题技术化。例如，如果婚姻问题仅仅是婚姻领域的情感问题，而不是基督徒如何按照圣经教导活出天国样式的生命问题，所有关于婚姻问题的教导就只剩下了

夫妻关系的技巧。牧养是深入到具体生活领域的生命培育，而不是局限于具体生活领域的技术指导。例如，基督徒的婚姻问题不是基督徒生命加上婚姻技巧的问题，而是基督徒在婚姻中展示天国生命的问题。**其次，当下的不少城市家庭教会只会使用抽象的程序代替具体的牧养，技术化必然导致程序化。**请专家来讲讲普遍适用的课程，那就是牧养了吗？即使专门机构的人员进行个别辅导，或者牧者使用程序化的方式单个辅导，就可以代替牧养吗？在具体日常生活领域里面的牧养仍然是整个生命对整个生命的关系。单单凭借一套程序，没有生命的人就能够传递给另一个人以生命吗？没有生命的全面连接，仅仅依靠一套程序，两个生命就可以交流了吗？牧养永远是具象的，具象就是不可解构的整体，所以，牧养必须是不可解构的整体生命之间的交流。在某一个个性化的具体境遇里面投入自己的整个生命，这是进行牧养的基本前提。片面性的投入，程序化的连接，都不足以进行真正的牧养。现今的城市家庭教会仅仅提出了牧养的问题并且尝试建立教会的牧养机制，但要形成真正的牧养工作，尚需很多的努力。

三、堂会制

堂会是地方教会的组织形式。地方教会来自西文术语（local church）的直接翻译。由于中国教会的聚会处系统最先在中文里面使用该术语，并且为之赋予了特定的神学含义（即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教会），所以，此处特为本文使用该术语的意义加以说明。“地方教会”中的“地方”特指其小区性，**即一个具体的有形教会在时间与空间上必须从属于一定的社群。**这种小区性表明了教会的有形性质。作为基督的身体，教会必须是有形有体；而形体一定具有时空的形式。“基督身体”的性质已经规定了，任何具体的教会都必须有形地存在于特定小区（特定时空的特定人群）之中。地方教会就是具象地存在于特定小区里面的有

形教会。教会的生命本质是同一的，但是，教会的外在表现形式却可以有所区别，因为教会的内在生命是由“道”与“灵”决定的，而教会的外在形式是由特定时空里面的特定社会文化决定的。由此，一个具体的实在教会必须以特定的小区为依托，但是，一个特定的小区里面却不一定只有一个地方教会。教会的外在形式是多彩的，但是，在多彩外在形式里面的内在生命却是同一的，正因为这种反合性的统一，教会才能够以不同的外在形式向不同的社会文化彰显同一的基督生命。“同一的内在生命可以通过不同的外在形式得以表现”与“同一的内在生命只能通过同一的外在形式加以表现”，这就是本文使用“地方教会”与聚会处之用法的区别。

地方教会是基本的独立灵性生命单位。“独立”是说“相对的自足”。在地方教会里面，灵性生命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自我循环，从而，基督徒生命的成长可以在一个地方教会里面完成。“基本”的含义是“基本的存在形式”，凡小于地方教会的灵性生命组织，其中的灵性生命循环就不完整，由此，就不能独立地培育与维系基督徒的整全生命；凡大于地方教会的灵性生命组织，其中的灵性生命循环就必然有虚化的环节，由此，其存在本身无法实在地造就出完整的基督徒生命。可以说，只有在地方教会里面，不可解构的基督生命才可能有形有体地全面展开，从而，才得以实在地实现。**地方教会既是教会的最基础存在形式，同时也是教会的最高存在形式。**“最高存在形式”意味着：只有在地方教会里面，基督生命才实在地还原为不可解构的整全生命，无论什么样的教会事工，其结果若不能还原为存活在地方教会里面的生命，就一定不整全或者不实在。“最基础存在形式”则指出：正因为地方教会是基督生命最终的还原之处，所以，任何其它教会事工都必须以地方教会为基础；凡不能以地方教会为基础的教会事工，就必然丧失整全性或实在性。

牧养就是在基督徒的全面生命里建立基督的生命形态。唯有在地方教会里，基督徒的生命才被全面且实在地触及，所以，地方教会就是实施牧养的场所，地方教会的功能就是牧养。牧养是在地方教会里实现的；没有地方教会，就没有牧养；反过来，离开了牧养，地方教会也就不成其为地方教会。因为牧养，地方教会才成为一个以基督生命为中心而全面连接的生命共同体。牧养就是为了传递基督生命而结成的全面接触的生命关系，没有牧养，就无法完成生命的全面接触，从而就不可能达到不可解构的整全生命高度；没有牧养，就不能造就整全的基督生命。由此，离开了牧养，教会的一切教导和架构都会被形式化或空洞化。牧养是地方教会生命的内容，从而，也是地方教会生存的基础。从本质上讲，没有牧养，就没有地方教会。无论在形式上有多么严密的宪章、治理架构、教导体系，只要没有牧养，就是一具没有生命内容的空壳。

在“红色殉道”的时代，因为教会的首要任务就是保住基督徒的直接教会生活，所以，教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聚会点”。“聚会点”的主要功能就是“聚会”，就是履行狭义的“分别为圣”的生活。可以说，“聚会点”就是无需履行牧养功能的地方教会，因为牧养的功能由尘世否定性地代行了。到了“白色殉道”时代，“聚会点”的形式显然不足以维系基督徒的基本生命。面对要在纷繁日常生活里面活出基督生命的实在需要，仅仅局限于狭义教会生活的教导成了空洞的口号，没有实际的生命意义。由于外在逼迫的减弱，一般的尘世生活不再是基督徒的禁脔，如何在以往被外在逼迫隔绝的尘世生活里面继续保守天国生命的形态，成了教会生活的首要挑战。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以牧养为中心的“堂会制”才得到普遍的实行。“堂会制”是地方教会的一种组织形式，是牧养得以在教会中展开的结构。“堂会”就是以教会为中心而连接基督徒生命的共同体，是以基督生命为标准而全面建立基督

徒生命的基层灵命单位。“堂会制”的关键是以全面生命的连接而达到整全生命的建造。可以说，“堂会制”结构的出现就是为了实施牧养。“聚会点”的核心是聚会，“堂会”的核心是牧养；“聚会点”的外延是基督徒的直接（或狭义）教会生活，“堂会”的外延是基督徒的全面生命；“聚会点”的直接功能就是守住作为基督徒生命的核心部分——有形的分别为圣（即直接的教会生活），要由尘世外在逼迫的否定性配合，“聚会点”才可能完成使基督徒全然为圣的职分，“堂会”的目的就是通过有形的分别为圣而完成基督徒生命的全然为圣，换言之，通过直接的教会生活而将基督生命延伸至基督徒生活的每一个方面。

以往的家庭教会之所以如此强调“尘世外在逼迫”的社会文化条件，就是因为“尘世外在逼迫”变相地为我们代行了牧养的功能。目前大家依然强调“尘世外在逼迫”的不可缺少性，就是因为教会自身尚无法正常履行牧养的功能。“只有尘世外在地逼迫教会，教会才可能保全自身的圣洁”，这种状况仅仅反映了教会的不完全性。教会不能保守自己圣洁，反倒需要尘世外在逼迫的帮助来维系自己的圣洁，教会的自我实现反而要依赖于尘世的逼迫与否，于是，尘世的外在逼迫变成了教会生活的内在要素。“堂会制”就是要建立教会的牧养功能，从而，将尘世外在逼迫所代行的教会职分重新拿回到教会里面来。

“堂会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全职牧师驻堂制”。“聚会点”的教导由两类人实施：一类是本点内部的平信徒，其身份是兼职传道人，也就是在自己的尘世职业之外又担负了传道人的职分；另一类是巡回于几个甚至十数个“聚会点”之间的全职传道人，其身份类似于专职讲道人或者专门祷告师，也就是除了讲

道与祷告不会履行其他教会功能的专项教会工作者。“聚会点”的功能就是聚会，所以，这两类传道人尽管有其局限，仍然可以满足“聚会点”的需要。“堂会制”的要点是牧养，而牧养的必要条件就是生命的全面连接。没有自我生命的全面投入，怎么可能完成与他人生命的全面连接呢？一个平信徒传道人只能拿出自己职业之外的时间与精力从事传道工作，一般而言，这样的时间量根本不足以完成与教会其他成员的全面生命连接。面对每一个“聚会点”，一个巡回讲道的传道人只能投入非常短暂的时间并且只能在非常狭窄的生活方面投入，这样一个只在聚会时间露面并且只会在聚会里面教导的传道人，怎么可能触及基督徒的全面生命呢？能够覆盖几个“聚会点”的面，是以牺牲每一个“聚会点”的生命接触深度为代价的；覆盖的面越大，则每一个点的接触深度就越浅。没有日常生活

生活的全面接触，在主日、查经班或祷告会上的教导也不可能具有全面生命的活力。只有在全面日常生活里全面连接的基础上，聚会中的教导才会成为触及全面生活的活生生的教导。**不持续地在一个地方教会投入全部生命，牧养就根本无法展开。**巡回传道人只能培育出被巡回的基督徒，即只能活在巡回区的基督徒（其在巡回区之外的日常生活完全没有传道人的实际陪伴）。“全职牧师驻堂制”是牧养的需要，只有在一个地方教会全面地投入自己的全部生命，才可能在与会众的全面生命连接中达到全面生命建造的目的。牧养是“堂会”的首要功能，而“全职牧师驻堂制”是在地方教会里面实施牧养的必要条件，由此，“全职牧师驻堂制”就是“堂会制”的基本条件。当然，“全职牧师驻堂制”是一个复杂的生命系统，并不是一“接手”，一“宣布”，就能够完成的。首先，我们有牧师吗？“牧师”就是牧养之人。目前的传道人真的可以实施



牧养吗？我们有没有将全部生命投入与会众生命全面连接的心志呢？我们有没有在讲道与祷告之外于会众的全面生活里带领与教导他们的生命能力？另外，目前的地方教会真的能够容纳牧师吗？我们的地方教会有没有形成牧师全面教导的空间呢？换言之，我们的地方教会允不允许牧师对会众的全面生活实施教导（前提是会众是否让牧师进入自己的全面生活）？给没给牧师触及会众全面生命的牧养权柄？我们的地方教会是否为牧师完全委身牧养工作准备好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目前，在建立“堂会制”方面，城市家庭教会走在了整个中国教会的前面，但是，这种“前面”仅仅是一个头，距离“堂会制”的真正建立，城市家庭教会还有许多的差距。目前许多教会以为：建立“堂会制”就是建立一个教导体系或者治理架构。这里所谓的“教导体系”就是由传递某种单项素质的技术程序

构成的系统。目前城市家庭教会的情形中，通常就是传递神学理念的流程系统：地方教会通过主日讲道，主日学讲课，查经班的查经，在会众的头脑里面建立起关于基督生命的理念体系，于是，以为这就是“堂会制”了，至于基督生命怎么在基督徒的全面生命中具体活出来，则不构成“堂会”体制的内在组成部分。换言之，这种“堂会”仅仅负责向会众系统地灌输关于基督生命的理念，而在全面生活里面具体活出基督生命则是会众个人负责的事情。在这种“堂会”里面，尚无法在教会体制的层面上将基督生命还原为活生生的个性化具体基督徒生命，基督生命仍然是以片面（即理念）的形式批发给面上的全体会众。即使是祷告会，也是在执行“祷告”的单项功能，目的是调动会众生命中的某一个要素，而不是面向他们的整体生命。那些面向情绪或功利的祷告会，不管其激情到

了多少丈，调动的只是情绪或功利心，一旦情绪浪潮过后或者不能持续赢利，会众的全面生活仍然处在世界价值观的统辖之下。连个人辅导都在变成一个片面性的单项功能。这种个人辅导是用技术流程主导的，而这种片面性的技术程序甚至可以由不生活在本地方教会的机构人员来独立操作。**无论什么样的教导体系，只要不能还原为面向全面生活的牧养，就是形式化或理念化的工作。**



另外一种趋向就是忙着建立“治理架构”，以为架子本身就能够支撑起一个“堂会”了。有了宪章（包括信仰告白）、长执会、专职牧师，会员大会、独立账户，就是一个“堂会”了吗？那只是一个空架子。如果没有全面的血肉生命作为内容，这副空架子本身还称不上“堂会”。举一个尘世里面的例子，“文革”时的造反派，夺了外交部的大印，组织了一个“外交部革命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年轻人做外交部长，那就是一个外交部了吗？外交部是办外交的地方，要有能够真正处理外交事务的系统和具有外交素质的人员，才能够称得上是“外交部”。同理，若没有能够实际对会众的全面生命实施牧养的系统，没有支撑起这个系统的能够实施牧养的同工，“堂会”就还没有确立呢。不要急着按立“同工（长老，执事，主席）”的头衔，而应当急着培养真正能够实行“同工”职分的生命；不要专注于文字的宪章，而要专注于生命里面的宪章。“治理架构”是为了更新生命而全面连接生命的方式，离开了全面生命，剩下就只是纯粹的形式，根本不可能更新人的生命。**不以全面的生命为内容，这种作为纯粹形式的“治理架构”很快就蜕化为管理教会形事务的权力结构。**没有内在生命的力量，就只能管理有形事务；没有内在生命的力量作为依托，就

只有依靠权力和规则来推行。走到这一步，教会里面也只剩下民主与法制了（现代的民主与法制就是纯粹形式化的治理）。地方教会是基层的生命共同体，而“堂会”仅仅是地方教会的组织形式，没有生命内容，“堂会”能够组织什么呢？即使组织起来，也不是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地方教会。

“教导体系”和“治理架构”都只是“堂会制”的个别要素，只有置身于以全面连接为背景、以更新整全生命为目标的牧养系统中，“教导体系”与“治理架构”才活生生地成为“堂会”的一个有机部分。避免仅仅在思维与语言里面进行系统教导，避免仅仅在书面上规定架构，让教导成为全面生命带领与改变全面生命的牧养过程，让架构成为全面生命连接全面生命从而更新全面的牧养结构，这就是“堂会制”对城市家庭教会并整个中国教会的挑战。无论多么系统和多么严谨，用理念在思想与文字中建立的体系与架构都不是“堂会”，作为生命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堂会制”只能出现在全面而实在的生命连接之中。

四、以教义为中心的神学发展

近些年来，神学在中国教会里面被抬到了难以置信的高度。这一流行潮流忽略了（实质上是根本不知道）神学并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系统。如果不是为了建立与理解教义，神学本身对教会毫无意义。**“教义”就是在一个具体的时代里面，整个教会关于圣经真理如何体现在该时代的权威立场。**圣经不是一个纯粹理性的逻辑体系，而是活的生命的记录。只要把圣经记录的耶稣基督的生命化为一套僵化的理性公式，圣经马上就“死了”，也就是说，失去了生命的意义而成为纯粹的理念。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就是为了避免生命之道僵化为“律法”（即不管生命变化的僵化公式），可悲的是人们总想把“道成肉身”的生命之道再一次抽象为脱离肉身的理性公式。既然圣经所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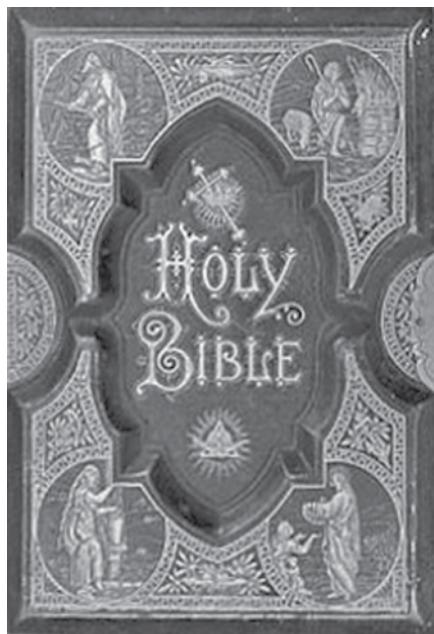
的是一个以具象生命彰显出来的道（反过来说，就是彰显道的活生生的具象生命），圣经对每一个时代的人的关系，就不是抽象理性公式对具体事例的关系，而是具象生命（耶稣基督的生命）对具象生命（该时代教会的生命）的关系。圣经的真理必须由每一个时代活着的教会生命申明出来，在每一个时代里面活生生地由教会生命申明出来的圣经真理就是教义。教义的引申原点是不变的，这个原点就是圣经所记录的耶稣基督的永恒生命，如果一个教义所引申的不是圣经所记载之基督生命的永恒本质，该教义就不是教义。教义的落脚点是可变的，教义是一个时代的教会生命活出来的圣经真理，从而，圣经真理的表述形式便具有该时代教会生命的印记。比如，“三位一体”的教义形成于希腊-罗马文化里面的教会，于是，希腊歌剧里面关于“位格”的表现形式就成为了该教义表述形式的一部分（当然在经过诸多教会生活的体验和神学与哲学的提炼之后）。“三位一体”的生命本质是绝对的，但是，“位格”的希腊表述形式却来自那个时代的具象教会生活。

除了教义出发点（圣经）与教义落脚点（该时代的教会生命）的直接面对以外，教义还有一个这两点之间的参照系列，这就是历代的教义。既然教义与圣经的关系是引申与被引申的具象生命关系，那么，教义与教义之间也可以具有彼此参照的具象生命关系。出发的原点不能够被取代，所以，教义必须从圣经中引申出来，却不能从教义中引申出来，在这一意义上，每一代的教会生命都必须直接面对圣经记录的耶稣基督本人的生命。然而，教义却必须彼此参照。如果每一代的教义都是圣经真理在该时代的活的生命重申，那么，所有时代的教义都分享了圣经所记录的同一生命本质，并且在本质上具有同样的引申方式。在这意义上，每一时代的教会生命都不是单独面对圣经中记录的耶稣基督的生命，而是并列地面对同一位耶稣基督。在以下两个意义上，

教义的彼此参照是必须的：(1) 如果每一代的教义都是同一圣经真理的具象表现，那么，透过每一代的教义，能够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圣经记录的那一个具象形式中活出来的永恒生命。“道成肉身”的生命既然是经由具象生命活出来的，这生命就不能仅仅通过理性公式而得知，观察和体验具象生命是真正认识“道成肉身”之道的唯一方式。**凡一代人认识的圣经真理与历代教义在本质上是有区别，就一定违背了圣经中记录的耶稣基督的生命。**(2) 既然教义对圣经真理的引申是具象对具象的关系，所有教义的引申就具有比照性的统一规律，而不是公式性的硬性规范。公式的适用可以从抽象直入具象，而范例(生命永远是不可解构的个例)却必须逐个观察与模仿。只有参照前代教义对圣经的引申方式，后代的教义才可能比较正确地建立对圣经真理的引申关系。教义的产生就是为了在时代变迁的条件下，以圣经真理为原则而统一整个教会的活生生的生命。没有教义，在整个教会的层面就没有活的圣经真理；换言之，没有教义，整个教会就不可能以统一的生命活出圣经的真理。圣经真理若真的记录了无限上帝的生命，这一位无限者就一定能够在真理上统一具有其生命的所有基督徒。

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神学就是关于神的学问。这种说法从根基上去除了神学的生命性质，将神学混淆于宗教学。神学的对象不是抽象的神，而是具象的神，即有形有体地在世界上生活过的耶稣基督；神学所思想的不是空泛的无限者，而是“道成肉身”的具象生命。神学就是耶稣基督学。抽象的神，就可以运用理性抽象地去思想，具象的生命却需要以

整个生命去体验。神学也不是圣经学，那种把圣经作为一本书去研究的学问，仍然不是神学，而是“书”学。神学在本质上是教义学，教义就是活在一个时代之教会生命中的圣经真理，更确切地说，教义就是关于圣经中记录的耶稣基督生命如何活生生地活在一个时代的教会生命里面。一方面，教义的对象永远是圣经记录的耶稣基督的生命，而不是从圣经中提取出来的理念体系或抽象公式；另一方面，教义的要素一定包括本时代的教会生命，教义永远是教会生命在时代境遇里面体验圣经真理的结果，教义必须具有教会性与生命性。生命永远是主体性的，如果我不以我的生命活过，我就无法了解一种生命。**教义就是以本时代的教会生命活过了圣经中记录的耶稣基督的生命以后的体验结晶。教义就是圣经中记录的耶稣基督之生命与本时代之教会生命的相遇。**圣经不是一本书，所以，无论每一个人怎么思想圣经，所达到的只是文字和理念，而不是真正的圣经。圣经是被那本书记录下来的耶稣基督的生命，只有活过那生命的人，才是真正知道圣经的真谛，从而，不管别人有什么样的理性研究或思辨假说，只有活过耶稣基督生命的教会生命，才有权确定圣经在该时代的意义。惟有在生命的意义上，才可能理解“教会是真理的柱石”。教义是神学连接生命的通道，离开了教义，神学就离开了活生生的教会生命，由此，也就离开了活在教会生命里面的圣经真理(也就是丧失了圣经真理的生命意义)。离开了教义，神学就只剩下学问了。围绕着教义，神学实际上研究的只是一个生命，即活在圣经里面的耶稣基督，活在历代教会生命里面的耶稣基督，活在本时代教会生命里面的耶稣基督。



目前中国教会对神学的热情，归根到底是对教义的需要。在“红色殉道”的时代，教义并不是教会的首要关注。那时，由于尘世的外在逼迫，教会与尘世在外在形体上是截然分离，壁垒分明。因为这种外形上的明晰分离，教会生命无需做太多的自我回观。“我活着，就是基督”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情。只要坚持基督的生命，尘世立即就将你从尘世领土中排除出来。“活出基督生命”是一个从外在形体就可以分辨的事情，从而，是一个无需反思的经验性事务。在尘世外在逼迫的条件下，鉴别一个人的生命里面是否具有基督生命变得容易了。只要为了基督的名而被尘世外在逼迫的，就是活出基督生命的人。“被尘世外在逼迫”成为具有基督生命的确切标志，所以，“识别基督生命”是一个纯粹经验性的事情，可以说，在那个时代，基督生命是无需反思而直接活出来的，教会的生命也无需权威的立场加以统一，凡因基督的名而被尘世外在逼迫的，就是具有基督生命的人，就是教会的成员，尘世的外在逼迫以否定的方式帮助教会统一了立场。在“白色殉道”的时代，由于教会与尘世共享了同一的社会文化条件，确定基督的生命就不能单单凭借直接的外在经验，只有通过对自我的反思，才有可能在外形混杂的局面中确定活着的基督生命。教义可以说是基于教会生命体验而对圣经真义的共识。凡与教义相违的，就是异端。只有教会与尘世在外在形体方面有所混杂的局面中，才易于产生异端。教义是在教会生命体验的基础上，以理念形式确定的该时代教会对于圣经真理的统一理解。

由于率先进入了与尘世混杂的主流文化，城市家庭教会较早地意识到神学发展的重要性；又因为其文化构成上的天然优势，城市家庭教会似乎也处于神学发展方面的有利地位。但是，神学的中心是教义，而教义的基础是整个教会的生命体验；若城市家庭教会不在实际的生命栽培上下功夫，不能真正继承传统家庭教会的传承而且连接其他的教会分支，则无论城

市家庭教会有什么样的知识条件，也无法建立真正意义的神学。目前在中国家庭教会里面非常热闹的神学培训，具有两个趋向：一是无视作为神学中心的教义，将神学作为分离于教会生命实践的独立知识体系，可以在教会以外独立教育；二是把教义视作理念公式，可以不管教会生命状态而生吞活剥地硬性灌输下去。城市家庭教会既处于目前神学发展的带领地位，就不得不对上述两种趋向负有责任。

五、结语

当家庭教会进入与尘世混杂的主流文化，必然会更新自我形态以响应来自变化的社会文化环境的新挑战。首先，由于与尘世同处同一的外在社会环境，尘世攻伐的主要策略不是外在逼迫，而是外在诱惑，从而，教会生命的首要内容不再是回应外在逼迫的“红色殉道”，而变成抵御外在诱惑的“白色殉道”。又由于尘世的外在诱惑是在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里面展开，抵御尘世外在诱惑的“白色殉道”就必须在基督徒的全面生活里面展开，教会在基督徒的全面生活里面培育基督生命的工作就是牧养，所以，牧养是完成“白色殉道”的必须形式。地方教会是基督徒生命得以全面连接从而全面更新的基层生命共同体，而“堂会制”则以系统的结构连接与更新基督徒的全面生命，由此，以“堂会制”建立的地方教会是牧养展开的场所，从而也是“白色殉道”得以实际落实的地方。教义是教会对其生命本质的自我回观，换言之，教义是教会以理性形式对活在自我生命中的基督的统一确认。在教会进入主流社会文化之后，以教义为中心的神学发展正在帮助教会在与尘世混杂的局面中确立自我，由此，也就成为“白色殉道”的形式前提之一。所谓“家庭教会公开化”，除了教会外部关系的改变，更重要的是上述这些使教会可能响应外部变化的内在更新。城市家庭教会将被上帝拣选而成为整个中国教会在新时代中生命更新的先导。◆

再思当代牧职^[1]

文 / 刘清虔



- ▲ 我为什么要到一间吵闹的教会，听一个肤浅的牧师讲幼稚的道？
- ▲ 我们牧师叫我和女朋友分手，因为她不是上帝为我预备的，如果不这么做，就是不顺服上帝！
- ▲ 我们牧师说，要每天宣告，事情就会成就！
- ▲ 我对牧师的说法有意见，牧师竟然说要找人为我赶鬼！
- ▲ 我现在真的是混乱了，我想介绍我的朋友去教会，但实在不知道该到哪一间教会，我很怕他一进去，就被教坏了！
- ▲ 我觉得好饥渴，都快要 burn out 了，我需要被牧养，但是主日讲台与小组聚会都无法满足我的需要！

缘起

我现在是一间大学的专任教师，没有固定牧养教会，每周都受邀到不同的教会讲道，也到东南亚的教会事奉，接触了各路教会的信徒，也接到各种疑难杂症的电话。我的内心充满了感慨，想起圣经中保罗为了众教会而挂心，我也开始有了这般的感觉：为众教会忧心。

从表面上看来，现在的教会在各方面的发展都蒸蒸日上，上千人的教会已愈来愈多，甚至基督徒总人口也突破 5%。然而，教会在过去廿年的变化也足以令人瞠目结舌，不管是教会的组织形态、敬拜方式、牧者形象、讲台信息都已发生巨大变革。在“增长”的大旗挥舞之下，只要是能促进教会人数增加的“策略”与“方法”都受到重视，也被拿来争相使用。不管是标竿人生也好、双翼也好、琴与炉也罢，还有 G12；有人学赵镛基、有人学康希、有人学华理克、有人学新加坡的 TCC。教会型态五花八门，一个基督教各自表述，这就是台湾教会的现状。

然而，我们真正要思考的却是：教会大小是一回事，教会是否为真教会是另一回事。敬拜有没有 fu^[2] 是一回事，敬拜是否合上帝心意是另一回事；牧师在台上口沫横飞是一回事，他讲的是不是圣经真理是另一回事。信徒勤奋参加教会聚会是一回事，在生活中有无切实遵行基督诫命是另一回事。还有，各式新颖的灵恩现象也层出不穷，医病赶鬼已是小事，预言异象彷如主流，动不动就上帝告诉我……到底今天的教会怎么了？

[1] 原载于《中台神学院院讯》，2010 年，第 195 期。

[2] fu 为现代流行语汇，写法为台湾网友自创，意为“感觉”，就是 feeling 的意思——编者注。

许多信徒在崇拜的激情过后，回到家里只觉更加空虚，这还是指一些会反省思考的信徒；更多是已经麻痹、已无知觉的信徒，认为这就是教会、这就是聚会、这就是牧师。当一些信徒在我面前发出上述疑问的时候，我有时还真不知该如何应对，是说：“不是每间教会都是这样的！”还是说：“不是每个牧师都像这样！”甚至说：“你们牧师讲的是错的！”最后该这么说吗：“我也不知道！”？

其实，诸多教会的问题都直指一个核心，那就是“牧师”。有的牧师像法师，以预言异象为信徒指点迷津；有的牧师像总经理，分层负责，团队坚强；有的牧师则像教皇，只差没有万岁万岁万万岁而已；还有牧师搞自我造神，要当偶像，一出场就全场尖叫；有些牧师动不动就“上帝告诉我……”，或者“跟旁边的人说……”，就是没人在台上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我想，应该正本清源来面对问题，既然所有的问题都在“牧师”身上。那就让我们来个大哉问：今天的教会到底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牧师？或是：今天的牧师到底必须具备什么样的形象？我深信：只有真的牧师才能建立真的教会，也只有合神心意的牧师才能建立合神心意的教会。

牧师的素养

以我个人浅薄的观点，我认为当代牧师应当具备四种素养，即：**神学、圣经、灵修、道德**。这四项缺一不可。

一、神学的素养

教会，是为世界而存在的；神学，是为教会而服务的。基督，是教会的头；神学，是正确教义的汇集。教会，必须建立在正确的教义之上；教义，是对以基督为中心的三一上帝的认识。因此，教会的根基不能脱离教义，教会的方向不能偏离真理。神学不能飘在空中，

任由学者论述独白；而必须落实在教会里，在教会的行进中指出正确的方向。神学不是单属于神学院，而必须与教会紧密联结。不管时代如何变迁、世代如何更迭，神学永远必须阐述从圣经而出、历久弥新、永不改变的真理，以确保教会至终仍成为一个旅向终末的神圣团体。

神学包含两部分：对教义的认识，以及对教义的思考。牧师们应该自问：我对基督教教义的认识够清楚吗？是正确的吗？牧师必须能清楚说出：什么是三位一体？为什么基督是祭司、先知与君王？什么是上帝的国？末世是怎么一回事？这些都只是基本教义，如果牧师对基本教义都无法掌握，如何可能站在台上讲信息？充其量只是对圣经的文字叙述望文生义而已。有正确的神学才可能有正确的解经，加尔文就是先写下《基督教要义》，才开始站台讲道，此后，他的一生一直在做的就是修订《基督教要义》与在圣彼得教堂讲道。

神学的另一部分是“思考”，这是现在的牧师最缺乏的。神学思考是将基督教教义置放在今日世界中，以基督信仰去面对生活的一切。台湾牧师的问题就在于对属灵书籍缺乏正确的神学思辨力与神学批判力，以至于经常未经思索就将扭曲基督教教义的属灵书籍介绍给信徒阅读。最明显的就是约尔·欧斯汀（Joel Osteen）的两本书，在《活出美好》一开始，那位为了使自己的孩子进好学校而用尽一切特权，甚至走后门，找到最高层，最后得偿夙愿；然后告诉你：要找就找那位权力最高的人。还有当他讲述自己交通违规而警察又刚好是他父亲的朋友，以致不必受罚一事后告诉你：不在乎你是谁，而在乎你的父亲是谁。我的上帝绝不是这种要我走后门然后将荣耀归给他的上帝；那作恶而不必受罚，却认为是上帝特别恩典的，这不是我的信仰。我的上帝是拥有绝对主权的，事情不必照我的意思成就，照他的意思即可，我当做

的就是顺服。这个没念过神学的牧师，在他的书中，上帝是无限的提款机，会让你心想事成、美梦成真、一切美好；而基督教就是能满足人所有欲望的尤物。这显然是从魔鬼而来的思想，让人专注于自我而非上帝；求自己的所欲而非上帝的心意。若依他书中的原则，耶稣的一生显然不怎么美好，那些使徒与殉道者更是不美好！魔鬼当年试探耶稣的那三样东西，今天换了个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只可惜，大家都接受了。

神学思想逐渐偏差的魏彼得，高唱今天是新使徒时代而到处按立人作使徒。这种新使徒时代的论调可曾有人好好检视过？一本《教会大地震》充斥许多谬论，特别是最后一页那间使徒性教会的奉献，更是荒谬。他曾按立新加坡那位已从牧师变成魔术师的邝健雄为使徒，邝使徒还曾在台湾擦枪走火按立周神助牧师为台湾众教会的领袖，场面极其尴尬，也为周牧师带来困扰。那位妻子从牧师变为歌星、自己从牧师变成商人的康希，因为教会与其自身财务的问题，现正接受新加坡政府的调查。这些人对台湾的教会都有影响力，但是有没有人去省思他们所传讲的信息是否合乎基督教的基本教义？

现在，特会很多、引介入台的思想很多、未经思索就全盘接受的牧师更多。牧师若缺乏了神学的思辨能力，只能随波逐流；而一本书、一个人就可能将偏差的神学带进今日的教会。因此，重回基本教义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长老会的牧师，请把《海德堡要理问答》与《威斯敏斯特信条》捧起来读吧！信义宗的牧师，再读一下《奥斯堡信条》与《协和信条》吧！圣公会的《卅九条》与卫理公会的《廿五条》也不能再被忽略了。



二、圣经的素养

一个牧师的圣经素养必须丰富而扎实，因为神学的根基正是圣经。没有对圣经的厚实基础，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系统神学；缺了正确的系统神学，解经讲道就会问题百出。圣经的素养直指解经与讲道。今天，有许多信徒抱怨“吃不饱”，原因是主日礼拜讲台的信息无法喂养他们。信徒虽有渴慕之心，但若讲台传

的不是真理，当然无法使台下听的人得到饱足。我们不禁要问：牧师到底知道自己在讲些什么？有谁可以放胆告诉信徒：我讲的是对的，听我的准没错？而他讲的真是对的。

为什么解经与讲道如此混乱，原因是牧师自己没有好好读圣经。现在有愈来愈多的牧师没有读过神学，就被按立；这如同将一张医师执照交给一个对开刀有兴趣却没有读过医学院的人，其危险性不可言喻。

神学的理解与思辨也有助于牧师对圣经的解释。我不是说，没有读过神学院的人就不能当牧师，他当然可以自学而拥有深厚的神学根底，像钟马田、陶恕就是没有读过神学院却拥有绝佳解经能力的典范。他们背后的自学是使人尊敬的。而现在的台湾教会，若牧师并未受正式的神学训练却也忽略努力自学，只靠一张嘴、一张脸在台上表演，这岂不是教会的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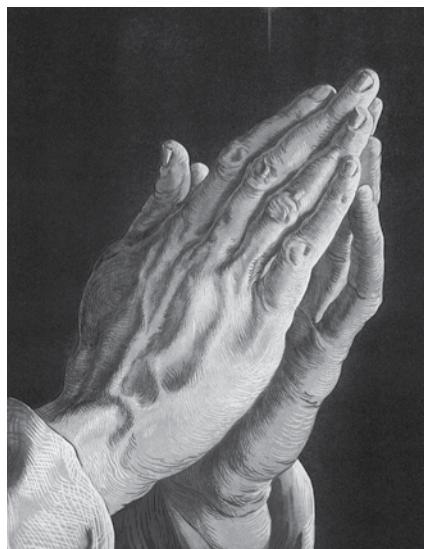
康希曾在他教会的期刊中注销一篇他的讲道，其中说到上帝要我们得着世界、发挥大的影响力、走在世界之前、并进而去领导潮流。他自己与妻子正是受到呼召而到商界与演艺界去为主作见证。他提到约瑟在外族作宰相，也提到了但以理三朝为相的圣经范例，他们都是进入异族的世界，成为领导异

族的人。但是，他的解经是对的吗？约瑟与但以理之所以被上帝升高，并非由于他们认同世俗，反而是他们不与现实妥协的坚持。现在部分牧师的头发喷漆、牛仔裤挖洞、发型新颖，俨然走在潮流的尖端，已全面向世界认同。这样，又如何带领信徒去认识那位国度不属世界的基督？

还有台湾某牧师也曾在刊物中发表认同性悔改的信息。指大卫年间发生了饥荒，原因是扫罗违背其对基遍人的承诺，流基遍人的血；最后，大卫将部分扫罗家的人处死，以彰显报复性的正义，沉冤既雪，饥荒也停了。他以此论证在二二八事件中，前一代的人做了错事，这一代的人要寻求悔改、和解。讲章的立意甚佳，却引喻失义，因为这段经文真正的核心意义在于“公义”而非“悔改与和解”；否则，若依经文脉络，就得将二二八当时元凶的子孙绳之以法，甚至将之枪毙，藉以彰显失落已久的公义。这显然不会是讲者真正的意思。

我引这些事例的用意在于说明，解经必须严谨，绝不能以经文来包裹讲者的一套观念或思想，拿圣经为自己的信念背书。解经直接关联到讲道，解不正确，自然讲不清楚，信徒自然听不明白。另一方面，有些教会的主日信息完全无解经可言，充其量只是包着经文外衣的卡耐基，主日礼拜就是一场激励讲座，这个月讲理财，下个月讲人际关系，再来是发挥潜能。讲座很精彩，吸引很多人，但听久了以后，必乏善可陈；若有人开始追求真理，必会明白这些演讲无法使他得到真正灵性的饱足。我认为，全世界最可怜的人

就是那些走进教堂却无真理可听的人。我想起，在《钟马田传》里，作者提到，每周日有上千人走进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其中有许多伦敦的大学教授，他们要去聆听钟马田牧师所传讲的上帝的道。想要把人生过得更好，听听叶教授^[3]就可以了，想要灵魂得救，唯有听上帝的道。殊不知，没有上帝的道的教会，就是没有基督的教会；而没有基督的教会，就是一间假的教会。



三、灵修的素养

灵修，众所认同的理解便是一种向上帝开放的心灵，从而有更新变化的生命。灵修，必须有一个理性的基础，那就是正确的教义，藉由正确的教义来认识三一上帝。也就是透过圣灵，认识上帝的道耶稣，进一步认识耶稣所启示的上帝；或是在基督里认识与他同为一的上帝，亦从基督认识受差而来的圣灵。这种在正确认识下向三一上帝开放的心灵，是全体生命质素（身、心、灵或身体、意志、行为）与上帝全然的联结并对上帝全然的降服。灵修，更包含了工夫论的修为，那就是生命的操练，从沙漠修士以降到各式修会所提呈出的，不仅是灵修的理论，更是实际的方法与行动。灵修，最终指向完全生命的塑造，当耶稣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即为所有基督的追随者立下一个标竿，基督徒灵修的目的，正是由内而外活出一个合乎天父心意的生命。

因此，教会应该是一个灵修的团体，牧师应该是一个灵性的引路人。牧师除了神学与圣经素养之外，最重

[3] 台湾著名的“演讲家”，年少时被控欺诈，后北上从事算命，赴大陆开设“心海罗盘”节目。

要的就是灵性的修为；灵性涵养使人得以出俗成圣。灵修有一个必然的要素，就是安静。只是，现代人的脚步太快，生活太忙，环境太吵，让人静不下来。年轻人走在路上、坐在捷运，耳朵都挂着 MP3；上班族一上车就开收音机、下班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开电视。要能静下来灵修，似乎是极为奢侈的事。然而，每周进入教堂敬拜上帝，在火热的敬拜中完全无法得到安息；唱诗要有 fu、要 high，牧师讲道也愈见激情，整场礼拜从头到尾就是在高涨的情绪中进行。信徒彷如得到另类“过动症”，一个静不下来的人，就毫无灵性可言。当敬拜神学在今日教会付之阙如时，对于现在这般所谓的敬拜赞美几乎无任何抵御的能力；教会既静不下来，充其量只能是个“同乐会”，无法成为真实的灵修团体。

另一方面，现在真正具有深度灵性修为，让信徒为之折服的牧者有几位？我想，应是寥寥无几，因为，现在的牧师都太忙了，忙着开会，忙着做计划，忙着办活动；忙到没有时间探访、听信徒的心声，忙到没有时间安静下来、祈祷默想，忙到没有时间读书、读圣经、预备讲章。当然，一个不停忙碌的人更不可能保有一个安稳神定的灵性。周间很忙，周末与周日更忙，当牧师不知安息为何的时候，不仅是自己、更是教会的危机。一个旋转的陀螺最后必偏离它原有的定点。

四、道德的素养

重生所带来的生命改变，最直接展现在一个人的道德生活里。基督教是一个伦理宗教，是被一连串从上帝而来的诫命所约束。因此，从旧约以来，基督教从来不是一个自由的宗教，在基督教的命题里：当一个人仍沉溺在罪中时，他是被捆绑而不自由的；当他被救赎时，就脱离了罪的辖制而得到自由；这里的自由是相对于被罪恶所辖制而讲的；因为，重生后的人必须谨守遵行基督的诫命，照保罗的话说，他顺服的是圣

灵的律、基督的律。人只能有两种选择：或被罪恶辖制，或被圣灵掌管。作为伦理宗教，基督教是有道德洁癖的宗教，因为上帝是圣洁的上帝，更是忌邪的上帝；他就是光，在他全然没有黑暗。

今天的台湾，是一个道德相对化的世界。道德的围墙已然倒下，善与恶之间的界限也模糊了，过去不能做的事，现在都能做了。教会受到这股社会风气的影响，道德堕落的速度较前更甚。教会里的青少年，婚前尝禁果几乎是普遍现象，赶时髦爱慕虚荣也所在多有；基督徒婚外情、不伦恋的情况也时有所闻；离婚的比例也逐年升高。不要说信徒，牧师呢？就我所知：牧师婚外情，情妇甚至侵门踏户找师母摊牌；师母与牧师离婚，然后改嫁另一位牧师；男长老与女执事骗另一半说要去参加家庭礼拜，结果去幽会。

过去十多年，在海内外教牧界出了不少关于牧师的丑闻，如登上报纸的金贝克、史华格等名牧的财色双丑闻、最近与妻子离婚的辛班尼。在美国灵恩派大师比尔汉蒙 (Bill Hamon) 的著作《先知的原则与陷阱》第 118 页中，他说道：“传道人在性关系上必须纯洁，这是不用多说的。传道人的严厉标准是性关系上纯洁。然而，根据我估计，我们这一代灵恩派的传道人，三分之一在性关系上都有问题。在我认识的范围里，就有五十人犯了淫乱的罪。我们在电视报导上所听到的只是冰山一角，没有被揭露的更难以想象。”这一定不是圣灵充满后会发生的状况，比尔汉蒙这一席话，可以用“恐怖”来表述。我想，不管是什教会，牧者都当更加谨慎，特别是那些宣称有圣灵充满或经常展现圣灵大能的人。若只经常拿参孙为例来合理化自己的不当言行，他们也应当看一下参孙的下场。

这些都只是在性伦理上的道德问题。还有那整天挂在网络上，沉迷于 facebook、博客与在线游戏的传道



人，也许是工作压力过大，后来反而无法自拔。计算机带给人方便，但不是要把人的灵魂也勾了去。牧师的道德素养在这个时代，不仅会被用放大镜检验，有时甚至会被用显微镜来检验。如果传道人言行不一或一口两舌，台上的高言大论对照于有瑕疵的道德生活，将会是极大的反讽。信徒也许无法看出牧师的神学素养的好坏，也许无法分辨出牧师解经是对是错，更不知道牧师一天有多少时间用来祈祷读经、探访关怀，但是，他们一眼就会看出牧师的虚伪与狡诈、贪财或好色。

特别是现在新一代的传道人，在网络世界中长大，在敬拜赞美中形塑信仰，唱的是流行福音诗歌、看的是畅销书籍。他们的成长与教会内外的流行文化是如此贴近，从心思意念到言语行为，都与世俗深刻结合。这些正是最容易被流行化拖入道德漩涡的一群人，真的不可不慎！

末了

有牧师说：上帝很重视数字、很重视人数。我认为这是大错特错，如果上帝真重视人数，他就不会让他的选民在过去五千年的历史中受到如此多次的大屠杀。因为，神要他的百姓持守一个精纯的耶和华崇拜。就如同耶稣基督在大使命中所讲的，在吩咐我们去使万民做门徒后，他同样如此要求：凡我所吩咐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因此，牧师不能只用各种方式任由教会的人数增加，更重要的是必须真明白耶稣基督所吩咐的，这就是神学与圣经的素养。教导信徒切实遵行基督的命令，以灵修强化内在生命并活出良好的道德生活。因此，牧师必须正确理解上帝的话、忠诚传讲上帝的话；信徒必须清楚聆听上帝的话、切实遵行上帝的话。

我深信，这正是基督对今日牧者与教会的要求。也许忠言逆耳，也许良药苦口，但最重要的是让我们再思牧职的神圣，切盼上帝托付我们的羊一个都不失落。◆

十字架的功用

——末世论和基督徒受苦

文 / 小理查德·伽芬 (Richard B. Gaffin, Jr.) 译 / 赵刚

编者按

末世论决定教会的生存形态与牧养哲学，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还会如此。

当年，末世论是家庭教会与三自运动的重要分野点之一——天国的超越性直接否定了建制性教会在地上参与建设人间天国的可能性。舍己背十字架、对超越性永恒天国的盼望让家庭教会走过逼迫的狂风暴雨。

今天，系统性意识形态逼迫已经成为历史，建制性教会与社会各构成之间的互动关系常常体现为利益性的冲突，而基督徒个体更多面对的则是无处不在的诱惑。老一代家庭教会在逼迫中舍己背十字架的属灵传统似乎一下失去了用武之地，大批家庭教会的第二代子女变得不冷不热，而新型教会也不太谈论舍己背十字架的属灵传统。我们的战场到底在哪里？家庭教会舍己背十字架的属灵原则是否只是时代性的福音回应？这是一个具有普世性的问题，当年基督教会开始进入罗马主流社会时，曾面对同样的问题。

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教授伽芬试图从末世论的角度来认识救赎并突出基督的复活。从这个角度，伽芬对上面这一问题的回答就是——十字架神学。他从近一百年的新约研究成果入手，在天国随基督受死、复活已经闯入此世的临在性中，强调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与彰显。指出西方传统忽略圣经复活性教导的缺失，以基督末世降临的两个阶段性和圣灵的临在来描述末世的特征，清晰地提出：天国的超越性在此世临在的本质表现就是受苦。伽芬通过解经指出，全方位的受苦是基督复活生命在一个等待最终得赎的世界的必然表达。他将受苦回溯到基督复活生命的本质（圣灵的末世）与必然败坏的世界（肉体的此世）的根本性对立。这一解经结论，一方面为教会的属灵传承提供了进路，另一方面也彻底否定了对此世的幻想，必然会对教会实际的牧养、事工与存在形态产生深远影响。

中国社会正走在十字路口，教会也是如此。愿此文成为我们的祝福。



在评论彼得前书 4:12-13 以及那里所谈到的基督徒受苦时，加尔文提到了“十字架的功用”。^[1]据加尔文的观察，这个功用有两部分：(1) 上帝对我们信心的炼净，以及 (2) 我们在基督里有份。在本文中，我会反思被加尔文视为“优越得多”的第二层功用，也就是被彼得和新约其他部分、特别是保罗所称之为“信徒与基督一同受苦、受死”的情形。我打算在圣经神学更大、也引起广泛讨论的末世论的背景下，特别是新约末世论的背景下，考察我们的主题（基督徒的受苦）。

—

如果从一个大的视角出发，对过去一百年的圣经研究作一个整体概括的话，我们可以很放心地说，很少有任何关注像对新约作者的末世论那样，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这种关注最终在新约研究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它引起过激烈的争辩，但现在也已经有了些基本共识。并且，我们应该意识到，这种共识在某些重要方面，与之前对末世论的通常理解不

同（虽然我们要在这里顺便提一下，就“末世论”这个词的明确用法而言，这种传统的理解也只始于 19 世纪初。^[2]）

粗略来说，区别如下：根据传统的理解，末世论是教义（系统）神学的一个分题，限于基督再来及相关话题，包括人死后到基督再来之间的居间之境。在较新的共识中，末世论的概念被扩展，涵盖了基督在地上的后半部工作，其开始的时间被新约称为“时候满足”（加 4:4）、日期满足（弗 1:10）、这末世（来 1:2, 9:26）。对末世论的新理解还牵涉到在目前基督徒的身份和经验中（因此也是在目前的教会生活或使命中）已经实现了的、根本的和决定性的要素。

这个共识的出现，并非没有批评和反对者。常听到的一个抱怨是，“末世论”这个词已经用得太滥，以至于变得空洞、无意义了。有人觉得，圣经研究已经被一种“末世单一旋律”所催眠，好像什么东西都是末世性的，没有非末世性的东西了。最近甚至有个作者坚信，“末世论”是个危险、有恶意的词；他相信，

[1]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Hebrews and the First and Second Epistles of St. Peter*, trans. W. B. Johnst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p. 307.

[2] 根据 J. Carmignac, “Les Dangers de L’ eschatologie,” *New Testament Studies*, 17(1970-71): 365f。

其使用已经像癌症一样扩散，需要立即从圣经研究的词汇中切除，毫不犹豫地禁止其使用。^[3]

不过，虽然我们同意另外一位作者说的，^[4]“末世论”的确是一个“含混”的词，需要比通常更谨慎的使用（而这个需要事实上正是本文主要关注的），但如果要圣经研究抛弃最近几十年对理解末世论所取得的进展，仍然是极大的开倒车。这会危及到把握圣经信息和福音能力核心的关键视角。在当代圣经研究的词汇中“末世论”占有突出的地位，那些对此感到困扰或恼怒的人，或者是还没有仔细阅读新约圣经，或者是（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还不能理解新约圣经。

二

对末世论更宽泛理解的圣经根据，可以沿几条线索表达出来。

1. 视启示的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以此为出发点的全局性的和基本的考量，基本上就归结为旧约的统一的末世盼望。这个盼望，概括来说，集中在一个焦点，就是耶和华的日子的临到，而这日子是以弥赛亚的来临为起始。在这个角度下，我们根据新约所区分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来临，就被统一在了一起，成为一次（末世）降临的两个阶段或部分。传统观念因为强调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的区别，并由此衍生出系统神学对末世论的理解，就忽略了这种统一性，也忽略了在新约、特别是在福音书中，这两次降临混合在一起的方式——这种交混是如此紧密，以至于把两者生硬分割所带来的诠释困难，是众所周知的。

2. 从历史的角度来说，对末世论的宽泛理解始于上世纪末（19世纪末——译注），来自对耶稣宣告的中心议题的重新关注。根据符类福音，这议题显然是上帝的国。^[5]更早的自由派有出于意识形态的误解，这遭到了现在所有学派的反对。无论最后的诠释结论是否视之为一种过时的神话，现在大家都得出观察结论，认为耶稣并没有传扬一种超越于时间、一直都成立的道德律令的实现，而是上帝在被造界中的掌权，现在终于透过、并藉着耶稣的位格和工作，来到了。耶稣门徒的蒙福之处就在于，他们现在看到和听到了从前许多先知和义人盼望看到和听到、却没有看到和听到的（太13:16-17）。传统上在“恩典的国度”和“荣耀的国度”之间所作的区分，在这里很能说明问题。这种区分倾向于把本来属于一起的东西加以分割，也掩盖了一个事实，就是对耶稣来说这是同一个（末世）国度，既在当下，又在将来中来临。

3. 另一个有帮助的例子，是保罗关于复活这明显属于末世的事件的教导。基督的复活不是过去的一件孤立事件，而是就其完全、一次永远成就的历史性来说，是“初熟的果子”，是在历史末了才会发生的伟大收获（复活）季节的开始（林前15:20）。在哥林多前书15章中，保罗指出这一点来向信徒保证，他们在这末世收获中、在基督再来的身体复活中，将会有份（23节）。但他在其他地方也同样强调，信徒已经和基督一同复活、和他一同升到天上了（弗2:5及以下；西2:12及以下，3:1），他们已经“从死里复活”了（罗6:13）。

正是在这同样的末世论架构中（完全在这架构中），保罗给出了关于圣灵工作的详细教导。基督被升高，

[3] Carmignac, op. cit., esp. pp. 383-390.

[4] I. H. Marshall, “Slippery Words, I. Eschatology,” *The Expository Times*, 89, 9 (June 1978): 264-269.

[5] 人们通常把这诠释上的划时代突破归功于 Johannes Weiss, *Jesus' Proclamation of the Kingdom of God*, trans. and ed. R. H. Hiers and D. L. Holland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1; German original, 1892) 以及 Albert Schweitzer, e.g., *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trans. W. Montgomery (London: A. & C. Black, 1910; German original, 1906), chapters 19, 20. 但在常被忽略的 Geerhardus Vos, *The Teaching of Jesus Concerning the Kingdom and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first ed., 1903) 中，我们已经有了对耶稣教导的整体末世论评估，而且其表述要平衡得多，也更忠于福音书的记载。

成为“赐人生命的灵”（林前 15:45）；圣灵就是复活基督的灵（罗 8:9-11；林后 3:17-18）。教会受其洗、所有信徒都有份的圣灵，就是身体复活时要领受之福分的“初熟的果子”（罗 8:23）；现在在信徒身上作工的圣灵，就是基督再来时，他们会完全获得的末世产业的“凭据”（林后 1:22, 5:5；弗 1:14）。基督徒的生活的确是末世性的生活。

我们只是很简单地回顾了一下这些考量（要素）。不过，现在，当这些考量还停留在我们脑海中时，让我们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们正确理解这些考量的话，——这意思是说，我们不是像通常那样，把它理解为比喻性的修辞，或只是“原则上”（柏拉图式的）成立；而是把它理解为实际的末世论，即一种对当前的教会生活和信徒经验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末世现实，那么，我们要问，这种“实现”或“已临”的末世论，是否充分考虑到了人类事务和日常生活的具体和琐碎现实？强调基督当下的末世王权，难道不会导致一种“神权胜利主义”，严重损害基督再临以及所有那时才会得到的福气的重要性吗？

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不应该被忽略或压制。它们指出一种我们已经提到过的必要性，即我们需要对末世论的观念有更全面和准确的定义。所以，我提出来供你们思考、也会在时间许可范围内阐述的命题就是，**新约关于受苦的教导，特别是就信徒受苦与基督的受苦和受死之间的关系而言，为圣经末世论的问题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焦点和澄清。**

[6] 就这一节、以及这篇演讲中的其他若干点而言，我想感谢下述文献给我的启发：E. Lohse, *Märtyrer und Gottesknecht*, 2.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3), pp. 199-203; W. Schrage, “Leid, Kreuz und Eschaton,” *Evangelische Theologie*, 34(1974): 141-175; P. Siber, *Mit Christus Leben. Eine Studie zur paulinischen Auferstehungshoffnung* (Zürich: Theologischer Verlag, 1971), pp. 99-190; R. Bultmann, *Der zweite Brief an die Korinther*, ed. R. Dinkler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6), pp. 227-232; 特别是 J. D. 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pp. 326-338, 以及 Ernst Käsemann 的几篇文章：“For and Against a Theology of Resurrection,” *Jesus Means Freedom*, trans. F. Clark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9), pp. 59-84; “The Saving Significance of the Death of Jesus in Paul,” pp. 32-50 and “The Cry for Liberty in the Worship of the Church,” pp. 122-127 in *Perspectives on Paul*, trans. M. Kohl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1); “Ministry and Community in the New Testament,” *Essays on New Testament Themes*, trans. W. J. Montague (Naperville, IL: Alec R. Allenson, 1964), pp. 84f. 不过，像 Käsemann 那样的人可能会认为，总体来说，这篇演讲与新约（特别是保罗）相距甚远。但这只是当代圣经诠释中持续存在的悲剧的一部分。这个悲剧的来源，除了我在这个问题上的解经局限之外，应该归因于建立在诠释者的理性自主之上、超乎个人和主体的解经扭曲（“历史一批判方法”）。从很多角度来说，Käsemann 是这种方法的一个非常有影响力的典型实践者。

三

保罗书信中的两段经文提供了很好的出发点。依次简略地考察这两段经文，可以揭示出一个具有决定和主导意义的视角。我倾向于认为，这个视角是理解新约关于基督徒受苦所有其他经文的关键。^[6]

1. 哥林多后书 4:7-11。在哥林多后书的开始几节经文中，保罗为整卷书定下了基调。他向他的读者指出，他们和他一样，都在“基督的受苦”中有份（1:5-7）。第 5 节的这个表达，特别是那个所有格（基督的）的涵义，在保罗从 4:7 开始对他自己的事奉的谈论中，得到了强化。保罗说，我们有这“宝贝”（根据 3:18-4:6，其意思是，对神在基督里的末世荣耀有经验性认识的福音）在“瓦器”、“瓦罐”（即人软弱、会朽坏的脆弱）里。第 8 和 9 节继续列出一些牵涉到的心理 - 生理经验：保罗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至不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至不死。然后第 10 和 11 节起到总体评价的作用；这两节整体性地描述了以逼迫和受苦为特征的情形，也就是“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以及“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

这里需要思考的一点是，“耶稣的死”和“耶稣的生”这一对词组，明显被用来全面概括保罗的生存状态。从消极方面来说，它们不是被视作保罗经验中两个彼此割裂的部分或方面，好像“耶稣的死”和“耶稣的生”

是加号公式中的两项，彼此平衡抵消，加在一起才构成一个整体。相反，保罗说的是，耶稣的生命正是在会朽坏的肉身上——而非在其他地方——才显露出来；(会朽坏)的肉身才是耶稣生命的焦点。保罗会朽坏的肉身和软弱，当用于服事基督的时候，就成为表达得荣耀之基督的末世生命的全部媒介。“耶稣的死”是塑造其生命在保罗身上彰显的实存形式，就受苦——“耶稣的死”——彰显了耶稣复活生命的意义而言，基督徒的受苦不只是，或仅仅为基督受苦，而是“与基督一同受苦”。所有格的基本主体含义(或至少在主体上的偏重)必须被承认，不能被削弱或消解。^[7]

2. 腓立比书 3:10 是同一个观念的另一种有力表达。从这章的第 3 节开始，保罗把他在基督里的夸口，与之前对自己的信心作对比。与认识基督——既得着基督，也被基督得着——那超乎一切的美好比起来，他视一切都是有损的(7-9 节)。然后第 10 节告诉我们，这对基督的经验性知识，与基督的这种联合，包括了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这个顺序非常有说服力，它不像我们可能会期待的那样：受苦、受死、然后复活。相反，若把第 11 节考虑在内的话，保罗知道自己被圈在一个复活的圆圈之内：他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并经历到了复活的大能，目的是为了他也可以得以从死里复活。所以可以说，第 10 节给这个圆圈封上了口。这里的顺序是复活，然后受苦和受死。在“他复活的大能，并且……和他一同受苦”这个表达中，注意到连接词“并且”的作用非常关键。它的意思不是说，在我们的经验中，“和他一同受苦”是与“他复活的大能”不同的另外一些附加现实。相反，这个“并且”起解释作用，它和哥林多后书 4:10-11 一起，告诉我们，基督复活的大能正是在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

死中实现出来。它告诉我们复活大能的形式和模式；复活是一种规范性的能力，一种产生出与基督的死相像的能力。复活的影响、印记，在保罗的生命中，就是十字架。

四

这个时候可能会产生一些误解，下面我想清除其中的一点。在过去 10 至 15 年席卷世界的神学浪潮中，没有比对受苦的关注更密切的了。人类的苦难是革命神学和其他解放神学的中心议题。受苦既是革命实践的目标，也是其手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莫特曼 (Jürgen Moltmann) 的写作计划中，《盼望神学》的后续之作是《被钉十字架的上帝》。而在后者中，痛苦、受苦和遗弃被带入到上帝的本体(或更好一点的用词，成长)之中，并规范了三位一体的内在关系。按莫特曼的看法，受苦首先是先存于三位一体之内的。^[8]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盼望神学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它并非那么有盼望。相反，至少因为它没有被更确定的先知之言所引导，所以就变成不是有真正盼望的神学，而只是有不确定期待的神学，而这个期待在于，人在所给定的必死之中，会如何构建他的未来。

但这并不是新约圣经的盼望。保罗并非把受苦当作终极目的来推崇，他也没有把受苦和受死看作人之为人(或神之为神)的核心。对他来说，生命和死亡并非组成人类生存的深层结构的对立两极，以至于把死亡从人身上拿去，人的神性就被剥夺了。相反，保罗很肯定，当基督再来时，我们都要改变(林前 15:51)，必死的要变成不死的(53 节)，必死的要被生命吞没(林后 5:4)。而且我们也很肯定，保罗有这信心，并非因为他的思想中还残留着一些后来的犹太末世观，

[7] 比较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trans. J. Smith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p. 13.

[8] *The Crucified God*, trans. R. A. Wilson and J. Bowden (London: S C M Press, 1974) esp. pp. 200-290; 比较，R. Bauckham, “Moltmann’s Eschatology of the Cross,”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30(1977): 301-311 的分析很有帮助。

尚未被清理出去，而是因为这是所启示给他的福音的关键要素。

不过，现在，当这一点说清楚了以后，当做了这个绝对关键的末世论保留申明以后，我们必须继续深化理解的是，只要信徒还在必死的身体之中，也就是说，在基督的复活与再来之间的这段时期之中，如果我们和保罗的看法一致的话，就很难过分强调，在信徒的经验中，生与死的密切联系，受苦与得荣耀、软弱和能力之间的彼此交织。因为在这段时期中，只要我们还在必死的肉身之中，死亡的判决还写在我们的生存之中，复活的末世论就是十字架的末世论，而十字架神学就是一切想成为真正“实践”的神学的关键标记。在教会的生活中，到耶稣再来之前，“记念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正合乎我所传的福音”（如保罗在提后 2:8 中勉励我们的），就是“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也如保罗在林前 2:2 中的定意）。**基督复活大能在这个世界上的形式，就是他的教会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十字架的受苦（腓 3:10）。**已临末世论的标记就是十字架。与基督一同受苦是首要的末世清洁剂。因此，基督徒生存的全部核心，正如保罗在另一个地方所说的，就是“……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9-10）

五

罗马书 8:17 说，我们是神所收纳的儿女，“如果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在其上下文中，这个从句在几个重要和有争议的地方，为我们作了进一步澄清。



1. 有人说，眼下这段经文所提到的受苦，是使徒保罗的受苦，特别指使徒性的受苦，不包括教会的其他成员。但一系列的考量否决了这种限制：在哥林多后书，保罗说，整个教会和他一同受苦（1:7）；在腓立比书中，与基督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与因信而得来的义一样，都是与基督联合的核心层面（3:9-10）；而这里在罗马书第 8 章，正如我们马上就要更清楚地看见的那样，与基督一同受苦明显包括所有信徒，这与他们被神收纳是不可分割的。

的确，保罗受的是使徒所受的苦；这些苦难来自他独特的使徒性呼召，要为基督做一次奠基性的见证。但我也要持守这无误的见证，在世人中传扬它，并唯独在这根基上建造。就这个意义而言，教会也是使徒性的；我们所承认那合一、圣洁、大公的教会，也是使徒性的。而这也进一步意味着——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到主再来之前，教会真正的合一、圣洁、大公性，就正在于她为基督所做受苦见证的使徒性。^[9]

2. 我们也不应当以为，保罗所谈到的全面性受苦，只在教会历史中的一段时期成立，似乎这受苦一定会让位于“更好的日子”，那时福音会广传，对世界有更大的影响。相反，信徒目前的受苦，会一直持续到他将来的得荣耀。“现在的苦楚”（18 节）的结束，在于“神的众子显出来”（19 节），也就是在身体复活（23 节）时（即基督再来）所发生的嗣养。所以，到基督再来之前，所有基督徒的生存都是与基督一同受苦。

3. 基督徒的受苦、以及基督的受苦，都不是求来的；它们至少首先不是一条要顺服的诫命。罗马书 8:17

[9] 比较 J.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trans. M. Kohl (London: S C M Press, 1977), pp. 357-361。

的条件结构和第 9 节的一样：“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按照 17 节的表达，与基督一同受苦，不是一个为了赢得嗣子身份的条件，而是与我们的嗣子身份一同赐下的条件或处境。

我们很难明白这种赐予性的原因之一，在于我们对“与他一同受苦”的理解太狭隘了。这又是一个需要更多关注、但我们这里却无法给出那样关注的地方。我们倾向于只把它理解为，由于为基督勇敢作见证而来的逼迫，或由于为福音站住而遭受的身体或经济上的严重伤害和损失。当然，逼迫的层面不应该被弱化，而且它也的确是新约的中心——甚至我们可以反问自己，为什么在我们大多数人的经验中，都没有这个层面——但“基督的受苦”的范围要广得多。它们包括基督徒在“现今的苦楚”中的参与，是整个受造之物完全服在虚空之下、服在衰残和败坏之下、服在败亡软弱之下的时期。根据威斯敏斯特大、小要理问答（大要理，48 问；小要理，27 问），这些受苦也是信徒们对基督降卑一个基本层面的参与：“受今生的悲惨”，面临“世界的败坏”、“肉体的软弱”、“撒但的诱惑”。无论在任何地方，只要当我们在受造界因罪而受咒诅的生存中，在必死之肉身的生存中，不是简单忍受——无论是以斯多亚式的，还是以任何其他罪人自我中心、悖逆的方式忍受——而是为基督而忍受，并为服事他而活，那么在那个地方，从总体上来说，我们就是“与他一同受苦”。

基督徒受苦的赐予性需要被强调。这一点几乎在腓立比书 1:29 中得到了一字一句的明确表达：“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注意，保罗并没有说，所有基督徒都有信心，但受苦只是给一些人的。相反，他表达出信心和受苦之间的一种关联，一种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个“不仅……而且”的命题：不仅相信，而且受苦。

这个基督徒受苦的赐予性或标识，可以从保罗关于成为后嗣和成圣的教导中，得到把握。特别是在罗马书第 8 章中，与基督一同受苦正是我们成为后嗣的目前模式或状况。保罗说，挪去那个受苦，你就挪去了我们作为神所收纳的儿女的身份，挪去了我们成为神的后嗣、与基督一同为后嗣的福分。

神在信徒身上的全部更新工作，也就是我们的成圣，也与此密切相关。第 29 节告诉我们，神拣选的目的——成圣的目标是“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转化的具体模式就是效法，效法基督，不是美德或圣洁生活的抽象或具普遍意义的化身，而是在他道成肉身的生存中所表现出来的历史模式：先受苦，然后得荣耀。而众子们效法独生爱子的意思就是，现在，“现今”受苦，在他再来时，荣耀才被彰显。

所以，比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3:18 中断言，当信徒注视被高举的主基督的荣耀，他们甚至现在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他在下一段进一步解释了这个“荣上加荣”的转变的具体含义，就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有宝贝放在瓦器里，耶稣的生命在必死的身体上彰显出来。或者，从腓立比书 3:10 可见，现今“荣上加荣”的转变，就体现在“效法他的死”上面。当彼得告诉我们，我们在基督的受苦上有份，就是圣灵作为荣耀之灵充满我们的时候（彼前 4:13 及其后），他也肯定了这一点。

我们必须和加尔文一样意识到，正如基督的一生就是一条持续的十字架之路，同样，基督徒的生活，就其整体而非某单个部分而言，也必须是一条持续的十字架之路（《要义》，3:8:1-2）。任何时候，教会没有在受苦中效法基督，就没有忠于其教会的身份；她就没有荣耀，也不会承受荣耀。**正如当耶稣在约旦河受洗，圣灵降在他身上，就为他开了一条受苦以至于顺服、并死在十字架上的道路一样，教会在**

五旬节受了同一位圣灵的洗，而这圣灵也就为她指出了一条受苦之路。五旬节的灵也就是受苦的灵，虽然这比较是“无人谈论的属灵恩赐”。^[10]事实上，耶稣不仅对雅各和约翰，而且也透过他们对整个教会说了这话，“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可 10:39）。到主再来之前，基督徒和基督相交的具体形式就是十字架。耶稣不仅对他的某些门徒、而是对所有门徒说，“仆人不能大于主人”（约 15:20），并且又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我们可以在这里也顺便提出下面一点，好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我们的关注：我们不应该认为，对耶稣的门徒来说，背起他们的十字架，是在守他诫命之外的额外负担，或是众多诫命中的一条。相反，背十字架是顺服基督的整体结构。^[11]

但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完全、绝对依赖于我们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基督徒受苦的实际，就是（我想不出更好的词）末世性的。我们很“自然”地会只把受苦和末世的推迟来临联系在一起，并只从我们在基督里尚未获得之福的角度来看待它。但当我们这样做时，就忽略了一个关键因素，即在新约中，基督徒的受苦总是被放在神国大能降临的背景中来看待的，被视为耶稣复活生命的彰显。只有在这个条件、这个末世条件下，基督徒的受苦才是与基督一同受苦。

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理解耶稣在历史中的受苦与基督徒受苦的一个关键差别。对基督来说，在受

苦中，没有任何的团契和相交，只有门徒从头至尾的麻木和在十字架上那极端可怕的隔绝、被神弃绝、置于忿怒之中（太 27:46）。对信徒来说，受苦是参与到他救主的生命和大能之中。如果我们把这种参与，只看成是对某个具体艰难和苦难时刻的补偿和转移视线，那就是极大的误解。他们的参与是相交，是在其中他的能力显为完全的相交，并非伴随甚或胜过他们的软弱，而是正在他们的软弱之中（林后 12:9-10）。**他无限的能力正透过他们彻底、极端的软弱彰显出来。这就是为什么在新约中，两件与基督徒受苦常常联系在一起的事情，是安慰和喜乐**（如，林后 1:3-7, 7:4；腓 2:17-18；西 1:24；帖前 1:6；雅 1:2；彼前 4:13）。

六

我们现在可以简略地看看歌罗西书 1:24，保罗在那里说，“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这是一句令人吃惊、也引起了很多争论的话，它显然以得荣耀的基督和信徒之间的某种生命、属灵联合为解释性前提。^[12]不过，“基督的患难”不是（被高举的）基督作为一个“集体位格”，现在透过教会所受的苦；^[13]也不是教会因为和基督联合，所以她所受的苦就被当成了基督的；^[14]也不是因为保罗在这里使用了犹太人关于末世弥赛亚灾难的观念——在那种观念中，神的子民为弥赛亚的缘故受苦，从而带入他的来临。^[15]相反，我们同意的解经结论是，这里提到的“患难”是基督自己过去（在降卑状态中）

[10] 取自一篇论受苦的文章标题，作者是 L. Samuel, “The Spiritual Gift No One Is Talking About,” *Christianity Today*, 21(Jan. 21, 1977): 10-12。

[11] 比较 A. de Quervain, *Die Heiligung*, 2. ed. (Zollikon-Zürich: Evangelischer Verlag, 1946), p. 161。

[12] 对这句经文的诠释历史特别有帮助的详细综览是 J. Kremer, *Was an den Leiden Christi noch mangelt* (Bonn: Peter Hanstein, 1956)。

[13] 例如，R. Yates, “A Note on Colossians 1:24,” *Evangelical Quarterly*, 42(1970): 91f.;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pp. 215f.; A. Oepke,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G. W. Bromiley, 4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1098。

[14] 这是 Augustine, Luther, Calvin 以及许多其他老一点解经家的观点（比较，Kramer, op. cit., pp. 177-183）；最近的例子是 H. Carson, *The Epistles of Paul to th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0), p. 51。

[15] 比如，E. Lohs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1), p. 70; R. P. Martin,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74), p. 70; R. J. Bauckham, “Colossians 1:24 Again”, *Evangelical Quarterly*, 47(1975): 169f. 弥赛亚灾难的概念，很可能的确为 24 节的末世受苦，提供了更基本意义上的背景。

在历史中的受苦。^[16]不过，在这个意义上，基督的患难怎么还会有欠缺呢？这肯定不是说，基督的赎罪祭有缺欠，需要补充，或和好还不够彻底。撇开别的不谈，歌罗西书的整个观念特别就是基督及其工作的独特和充分性，而保罗才在20-22节中说到，基督透过他十字架上的血成就了和平，藉着他的死使教会和好。

特别是在宗教改革的争辩背景下，说保罗的意思不是什么，是一回事。但这仍然留下了一个问题就是，保罗的意思究竟是什么？他怎么能刚刚说了一切丰盛都居住在基督里面（19节），又继续说要“补满”他患难的缺欠？答案似乎应该从保罗在别的地方的言论中寻找，他在那些地方提到，我们分享基督的受苦、与他一同受苦。这里的关键因素就是基督和教会之间那个别、独特、最终超乎人理解的联合。这是如此的一种联合，以至于不仅信徒的受苦可以看成是基督的，是效法他的死，而且基督过去在历史中的个人受苦，可以和教会目前所经历的患难融为一体，被视为一个整体。再一次地，这当然不是说，教会的受苦有某种附加的赎罪、和好功效。但除了救恩论的层面外，还有其他一些层面，我们可以据此把教会的受苦与基督自己的受苦联系在一起。我们可以把这些层面称为使徒性的或宣教性的，因为它和教会与其元首在世界中的福音使命有关。

论到这节经文，我们可以和慕理教授一起说，信徒在和基督一同受苦中，他们的受苦“被视为补满了患难的份额，这个患难是救赎的最后成全和基督整个身体



得荣耀所必需的。”^[17]我们不能把这个“总份额”机械式地理解为一组固定的数字，好像每个基督徒多受一点苦，就可以使第二次再来提前一点。如果我们能避免用这种可疑的方式来理解这节经文，它就可以向我们指出一个思考方向，使我们能理解，在复活和基督再来之间，迟延的原因包含受苦的必需性，因为那是为了所赐给教会的福音及其广传。另外，为了将来进一步的讨论，我也想在这里顺便提出，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对圣约的性质和基督作为圣约中保、末后亚当的角色等引起多方讨论的问题，有重要的影响。教会在苦难中的顺服，是圣灵的工作，也是安息在、并活出对其圣约元首之舍己信心的果效。而我们的提议至少是，这个顺服，与教会元首自己的顺服一起，对完全获得末世产业，都是不可或缺和必需的——正如慕理所言。

七

在这些评论结束之际，我想在两方面拓展一下。

- 我到目前为止强调了这么多，当然需要在更大的背景下做一点平衡。我用与加尔文类似的方式谈到“十字架的功用”，而且也说到很多次十字架，却没怎么说到赎罪，这可能让一些人不安。我现在想在这一点上完全消除这种不安。在历史基督教神学的传统中，特别是自安瑟伦以来，十字架和赎罪几乎是同义词。一次又一次地，每一代人（我们这一代也不例外）都认识到，强调基督十字架的完全排他性，他的受苦和受死那绝无仅有的赎罪与和好功效，是极为关键

[16] 例如，J. B. Lightfoot, *Saint Paul's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79), pp. 165f.; E. Lohmeyer, *Die Briefe an die Philipper, und die Kolosser und an Philemon*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53), p. 78; E. Percy, *Die Probleme der Kolosser- und Epheserbriefe* (Lund: C. W. K. Gleerup, 1946), pp. 130f.; H. Ridderbos, *Aan de Kolosszenen* (Kampen: J. H. Kok, 1960), pp. 156-159; W. Hendrikse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4), pp. 86f.

[17] J.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299.

的。我不希望今天早上所说任何话，给人留下一个印象，似乎我对这种关注有哪怕一丁点的保留。

但我今天想要提醒大家的是，毕竟保持平衡是重要的。在教会历史中，在考虑十字架的意义时，我们太多时候容易陷入一种错误的两难，一种在赎罪（基督是中保）和效法（基督是榜样）之间的两难。^[18]没有比在彼得前书 2:21-25 把所需要的平衡表达得更清楚、更有效了。彼得说，基督“为你们”受苦。站在这个“为你们”背后的，就有那个受苦的全部赎罪独特性和唯独因此称义的有效性。再一次地，彼得告诉我们，“基督……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并且“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而他做这一切时，身份并非群羊中的一只，而是、且一直是迷羊的牧人和监督。但与此同时，彼得想要表明，基督的受苦和受死有一个目的和特别功用，即“我们可以在罪上死，在义上活”，也“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这些脚踪把我们所带向的方向，正如保罗告诉我们的，就是“和他一同受苦”，并且“效法他的死”（腓 3:10）。

加拉太书 6:14，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在这一点上也很有帮助。保罗在那里宣告，“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虽然保罗的思想在这里显然有赎罪的观念（12、13 节），但在接下来的几节中，它却并非占主导地位。相反，正如他在第 14 节所继续的那样，这个以十字架夸口所阐明的事实是，因这十字架，就保罗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保罗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并且更进一步，根据第 15 节，受割礼或不受割礼，人的任何地位或行为，都算不得什么，要紧的是做新造的人。而新造的人，第 16 节继续告诉我们，就是那些照上理而行的人。这个新造之人的理，最后根据第 17 节——这也是这封信结尾祝祷之前的最后一

点——反过来又意味着，保罗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和标志。保罗在耶稣十字架上的“夸口”，是他的生活和事奉按那十字架而有的恩典模式。

虽然要冒归纳推理面对一切重要特例的危险，我们还是可以粗略地说，宗教改革的教会把握基督十字架和福音的“为我们”，比把握那个福音的“和他一起”——特别是就和他一起受苦而言——要好得多。我们必须不断问自己的问题是——我们显然也不会如此盲目，以至于认为对今日世界中的教会而言，这个问题不是最重要和扎心的问题——如果我们没有抓住基督之死的包含性层面，我们真的明白它的排他性功效吗？对新约而言，赎罪如果没有带来“与他一同受苦”和“效法他的死”，其功效就还没有实施出来。事实上，我们可以说，与基督一同受苦，是与赎罪不可分割的益处。用另一个方式来问我们的问题，当我们和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 34 问）一样教导说，“嗣养是神白白恩典的作为，藉此我们被纳入上帝的众子中，并享有作上帝儿子的一切特权，”我们的教导，包括我们的生活，是否会像保罗那样——不仅在罗马书 8:17 中，而且也在他整个事奉经历中——清楚表明，**到基督再来之前，我们享受这嗣子一切特权的全面模式，就是和他一同受苦。在整个历史中，没有比这条真理令教会更常逃避的了；但也没有比这条真理令教会更不能逃避的了。**

2. 我也想稍微谈几句传统福音派关于末世论和千禧年问题的争辩。我完全明白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也知道每个立场都可以从圣经中找到合理的根据，但这些立场也都需要对整本圣经作出更好的归纳整理。我在这里的诉求只是这样：我们能对基督徒受苦在圣经末世论中的规范、主导角色——正如我们所一直试图做的那样——有更重要的体认，并且在我们的讨论中，给予这个角度更恰当的考虑。

[18] 比较 G. C.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 J. Vrie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pp. 135ff., esp. 158-160。

从一个方向来看，我们必须同意，新约末世论最肯定地是一个得胜的末世论，而且是一个现在已经实现了的得胜。但如果有任何神学架构没有看到，对教会来说，在基督的复活和他再来之间、并且直到他再来之时，得胜的末世论就是受苦的末世论；如果有任何神学架构倾向于把受苦从教会目前的得胜中挪去，那它就扭曲了福音，混乱了教会在世界中的（使徒性）使命。教会的确把耶稣末世性的胜利带入了世界，但前提条件是她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他。教会一直被帕子蒙着的荣耀，只有在和他一同受苦中，才得以揭开。

**直到耶稣再来之前，他在教会中复活的荣耀，
不过是在苦难中显得完全的力量。“黄金时代”
是一个能力在软弱中显得完全的时代。**

但现在问题来了，这个架构是否暴露出一种悲观主义，原则上会把我们带离创造和其中的呼召？它是否放弃或至少削弱了对改革宗信仰来说，极为宝贵的一种理念，一种全心为神的荣耀而活、福音拯救全人的理念？在这一点上，我们要和亚伯拉罕·凯波尔一样，回答说，我们不会放弃我们主耶稣在整个被造界哪怕一寸土地上的王权，^[19] 并要坚持说，福音所带给人们的，是在基督里的末世生命的现实，是信徒现今全人的更新和改变，一个根据“里面的人”在人类生活各个层面的转向和重整。就国度的宇宙性范畴和国度福音的浩瀚广度而言，我们还可以说很多。但我们必须同时和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第18节之后）一起，坚持另外一条宇宙性的真理：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劳苦叹息，没有一寸土地上的受造之物现在没有劳苦叹息，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现出来。而与此同时，到耶稣再来时的显现之前，在圣灵权势下的神的嗣子，也在叹息（第23节），不是以脱离被造界或逃避日常生活和责任的方式叹息，而是与被造之物一同叹息；他们的叹息来自与其



余被造物之间深刻、具体的联系。他们带着对整个被造界的盼望（第20, 24节及其后），叹息着完全进入日常生活和文化参与的实际，同时也完全明白，所有这一切现在都服在虚空之下，也完全明白，虽然常常被证明很困难和难以捉摸，他们仍然蒙召要持守那个平衡，就是那个所要求于他们的特别平衡的生活方式，正如保罗在其他地方所说的那样，我们这里稍微有点改写：“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目前的样子将要过去了”（参林前7:29-31）。面对这个情形，保罗没有更彻底的话了：“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

教会只有在与基督一同受苦中，才能一方面避免半神权式的乌托邦主义，另一方面避免千禧年派的避世主义和对福音的窄化。因此，为了使我们避开这些极端，以及它们难免会导致的各种意识形态和实践捆绑，圣经教导我们说，“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1:29）。

说完这一切之后，我们可以重述诗篇84篇（5-7节）中所呈现的末世异象，^[20] 作为总结：

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锡安大道的，
这人便为有福。
他们经过流泪谷，叫这谷变为泉源之地，
并有秋雨之福盖满了全谷。
他们行走，力上加力，
各人到锡安朝见神。

这也是十字架的功用。◆

[19] 我现在找不到这句话的出处，虽然我时常看到（或听到）把这句话归功于凯波尔。这句话大概是在他《神学百科全书》中的某个地方。

[20] 重述来自 Martin Shaw, *Sing We Merrily Unto God Our Strength* (London: Novello & Co., 1932)。

附录：

伽芬（Gaffin）教授及其神学贡献

文 / 禾壮

伽芬（Gaffin）教授堪称当代改革宗神学的巨匠。他受教于创立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第一代神学家，尤其是 John Murray、E. J. Young（伽芬的岳父）和 Cornelius van Til 等大师，但他也继承了改革宗圣经神学的开山鼻祖、老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 Geerhardus Vos 的衣钵^[1]，同时吸收了当代荷兰改革宗神学巨擘 Herman Ridderbos 对保罗研究的重要贡献^[2]，从而集当代改革宗神学最优秀的成果于一身，进而产生出以基督为中心的救赎历史观。

从救赎历史（*historia salutis*）和救赎程序（*ordo salutis*）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理解救恩和上帝的启示，是公认的近一个世纪以来圣经神学研究的最重要的发展之一。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理解，却是一个相当困难的问题。伽芬在他的博士论文 *The Centrality of the Resurrec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1969)^[3] 中，在前人的开拓性工作基础上，透过严谨到近乎苛刻的释经，厘清了耶稣基督复活这一历史事件（属于 *historia salutis* 的范畴）与基督一次且永远成就的救恩之间，以及该历史事件与基督徒个体及教会在



基督里获得的救恩（属于 *ordo salutis* 的范畴）之间，在结构上和性质上的关联。概括而言，以已然与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张力为特征的末世论（eschatology）是圣经启示最根基性的线索，救赎历史正是以此为导向的，救赎历史完成之时，也就是末世开始之时；救赎程序中的事件是以与受死、复

活、升天的基督联合为核心，具有类似的（analogical）末世论特征。这个架构性和根基性的神学贡献，解决了救赎历史和救赎程序二者之间的关系的难题，对后来的改革宗神学研究和教会生活中遇到的许多具体问题，具有结构性和原则性的指导作用。仅举数例，其重要性即可见一斑。例一：圣灵在五旬节当中的作为是属于救赎历史范畴的事件，而圣灵在基督徒个人身上的工作是属于救赎程序范畴的事件，同样是圣灵在做工，但二者的异同与关系如何，对当下教会中关于灵恩的讨论非常重要^[4]。例二，耶稣的复活亦即耶稣被圣灵称义（justification），是末世性救赎历史事件，而基督徒的称义是救赎程序中的事件，同样具有已然与未然的末世性特征^[5]。今天的西方神学界正在为如何理解保罗的称义观，特别是称义的未然性

[1] 详见伽芬编辑的 *Redemptive History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the Shorter Writings of Geerhardus Vos* (1980)。

[2] 详见伽芬仔细翻译的 Ridderbos 的著作 *Redemptive History and the New Testament Scriptures* (1988)。

[3] 后来更名为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1987) 出版，成为他的代表作。

[4] 详见 *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 (1979)，被翻译成中文《圣灵降临的剖析》。

[5] 详见 *By Faith, Not By Sight* (2006)。

与已然性之间的关系，辩论得沸沸扬扬，已经影响到教会生活的层面。例三：基督耶稣舍己背十字架是救赎历史中的独特事件，基督徒受苦背十字架属于救赎程序中的一环，这两种背十字架有何异同和关联，正是《十字架的功用——末世论和基督徒受苦》一文所探讨的内容。

伽芬从救赎历史的角度对新约正典性的阐述^[6]，和从历史神学的角度对改革宗历来持守的圣经权威性的辩护也有很大的贡献^[7]。上帝独特而权威的启示不仅是伽芬的神学根源，也是它的规范。在圣经中上帝对他的儿女们所说的话，不是要让他们质疑，

而是让他们解释它、应用它，必要时为它辩护的。他是一位非常严谨而又忠心的新约解经家，坚持让圣经自己说话。

作为横跨圣经神学和系统神学两个学科的神学家，伽芬对二者之间的关系有精确而简练的总结。他不认为圣经神学比系统神学更具有根基性和主要性，它们的关系是：交相呼应，彼此充实，互相矫正。但他认为给救赎历史的大背景以充分的重视，对正确的解释圣经是至关重要的；没有正确的解经，系统神学就失去了它的命脉。圣经神学故此是系统神学不可或缺的“仆人”^[8]。

生活工作与事奉背景

伽芬是美国宣教士的后代，1936年生于中国北京。在加尔文大学（Calvin College）毕业后进入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攻读新约，1965年成为该校最年青的教师，1969年获得神学博士学位。之后他留校任教，教授系统神学和圣经神学，直到2008年退休。他43年之久的教导与研究生涯，结出桃李满天下，其间好几代求学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神学生，罕有不被他和蔼的风格和忠心的教导所感染和改变的。也许是出生于中国的缘故，他对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华人学生有一种特别的情谊，对中国教会的成长非常关心，与许多已经毕业的华人学生保持联系，尽力帮助他们事奉中的需要。

伽芬的学术生涯是在教会生活的大背景之下展开的。他是正统长老宗教会（OPC）按立的教导长老，

在很多重要的领导岗位上参与事奉。他曾经担任过OPC教会海外宣教委员会主席，教会间关系与教会合一委员会主席，并曾担任过OPC全国大会主席。像他的诸多改革宗前辈一样，虽然肩负繁重的神学研究与教学责任，但伽芬忠心委身于基督的教会的心志从未打过折扣。他始终关注并服事教会，用圣经真理装备坚固教会。他做学问的目的不是为了学术成果本身的深奥和创意，而是为了建造教会、服务教会。他的学术产量也许不能用“著作等身”来形容，但它们对帮助教会持守完备的圣经真理所发挥的价值无法衡量。

华人教会对于伽芬的贡献迄今了解甚少。但愿赵刚翻译的这篇短文只是一个开始，让伽芬的饱含属灵营养的神学作品，喂养处在饥渴中的中国教会！♦

[6] 详见 “The New Testament as Canon,” *Inerrancy and Hermeneutic*, edited by Harvey Conn (1988)。

[7] 详见 *God's Word in Servant-Form* (2008)。

[8] 详见 “Systematic Theology and Biblical Theolog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 38,3 (Spring 1976), pp.281-299。



基督徒最苦的是什么？

不止一个弟兄和我说过：我真是苦啊，我愿意爱主，愿意为主大发热心，可总是胜不过自己。我想这是大家共同的痛苦，不但我们是这样的苦，保罗也是这样苦，他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弟兄姐妹，我们都是有主生命的人，都是蒙召跟从主的人，都爱慕主耶稣，愿意跟从他、效法他，更深深地明白主的救赎之道，在心灵诚实里来学习敬拜他、事奉他。可是我们却常常走道路走得很苦，背十字架软弱无力，沉痛之余，只有和保罗一起呼喊道：“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

既然如此，为什么主又要呼召我们背十字架跟从他呢？其实，就我的点滴体会而言，这是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时，几乎必定要经历的一个过程。

当前，教会中有这样三种状况：

第一，研究基督。很努力认真的读经、晨祷、禁食，以神学不断寻求，但到行道的时候，活的真理却死了，只剩下一个“理”了。祷告得不着什么，读经没有滋味，研究颇有兴趣，于是，就干脆只去研究基督了。聚会变成一个研讨会，神学院变成研究院，知识很多，渐渐有了些新的看法，甚至觉得神在圣经中有些问题没有讲全，要替神讲全。

第二，想靠人的力量办属天的事，以自己的热心跟从主，非常疲劳，却达不了标。就好像一个人开着车要去远方，但却进不到车里面，只能推着车走，很劳苦，汗流如注，却走不了几步。

第三种就是坐到了主的车里面（主是司机），就是真正进到生命之道里，靠着恩典、怜悯，靠着神一路前行。保罗在讲述自己“真是苦啊”的经历以后，

[1] 本文据越寒弟兄几篇讲道录音整理而成。

紧接着就告诉我们，脱离这取死的身体的关键在于“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关键就在这个“靠”上。

那怎样才能坐到车里面呢？怎样才能靠主呢？十字架就是那辆车，把自己靠在十字架上，钉在十字架上，你就上车了。所以我的题目是“背十字架舍己跟从主”，重点在“背十字架上”，因为背十字架就是靠在十字架上，背十字架就是与主在十字架上联合，是靠在主身上，靠在主怀里。

一、面对十字架：呼召

“岂有一国换了他的神吗？其实这不是神！但我的百姓将他们的荣耀换了那无益的神。诸天哪，要因此惊奇，极其恐慌，甚为凄凉。这是耶和华说的。因为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耶 2:11-13)

现在不少人是“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离弃了我们的主这活水的泉源。我们可以对照以色列人的经历省察自己。以色列人的经历，大致分三个阶段，第一是从蒙救赎到进迦南，这个阶段中神的恩典极为丰盛，神的同在真实可感，日间云柱夜间火柱，天降吗哪磐石出水，他们在会幕里敬拜神，火就降在祭坛上。神在何烈山上与他们立约（这是他们能进迦南的关键），为要叫他们进到与神更深的新关系里，这就是奉献跟从的约。与神立约以后，神就在百姓中成为他们的主，从此神有全权、神负全责。于是，以色列人虽然有过极多软弱失败，但在神的造就、管教、怜悯、保守下成为合神心意的战士，靠着神的恩典进入迦南地，打了美好的胜

仗。这是一个真正与主同行的阶段。可是到了第二个阶段，也就是立国以后，他们却用偶像代替了耶和华，尽管这个阶段中有士师、大卫、众先知不断的引领和提醒，他们却仍顽固地坚持以自我为中心。结果神就惩戒，他们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第三个阶段，他们回转，表面的偶像没有了，真是恳切的回到律法上来，甚至增添了许多规条，就是塔木德，有六百多条。他们以为靠自己遵守律法就可以称义，用尽全力来遵守律法，但这是绝不可能的。因为既然想靠自己称义，就是不服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罗 10:3）。（称义靠自己而不靠神，本质上就是不以神为神，不以神为主；而是以自己为神，以自己为主。）

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乃是神在基督里施行救赎的预备阶段。

今天基督徒有一点像当年的以色列人，很多教会、神学院都在走法利赛人律法式的老路，就是法利赛主义。把加尔文变成“加尔文主义”，把改革宗变成“改革宗主义”，大家遵行死的规条，于是各样的规定层出不穷。然而，神喜悦吗？这是不是法利赛式的敬虔？是不是“求人的智慧”（林前 1:22）？还有许多人则走灵恩的路，追求灵恩，追求神迹。神迹倒是不少，但来源于圣灵吗？当初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 章中所说的属血气的人的两大偏差，看来都相当盛行在今天的教会里。

然而，“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原文“道理”就是“道”，现在问题在于，我们这已经信的人是不是以十字架的道为愚拙？十字架的大能显现在哪里？太多的基督徒，有了神儿女的生命，却



没有以神为主，而继续以自己为主，活在自己里，结果状况就又可怜、又凄凉。我们不在基督里靠背十字架来跟从他，虽然热心读经、祷告、宣教、拓展教会，但是真有神看重的果效吗？有人倡导默想、独处、内在医治，以为可以生命长进，可以更属灵，却没有想到离开十字架的道路寻求神，是不可能寻到的，只可能寻到撒但。因为耶稣基督是惟一的道路、真理、生命，只有靠他才能到父那里去。企图用人的办法、人的力量来增进、激活属天的生命，能做得到吗？如果不爱慕主十字架的道，不活在主十字架的生命里，即使再热心的事奉，也都是靠血气争战。哪怕真建起大教会，招来上万人，也不过是草木禾秸的现代巴别塔，绝不是事奉神的祭坛。我们有了主的生命，爱慕他的道，却用人的热心事奉，就苦到极点，听得进主的道，行不出主的道，想能舍己、被更新、有能力，却一再失败，礼拜日的圣徒，礼拜一就成了世人，我们哀叹世俗是这样强大，我们怎么能抗得住呢？

在这个世代，神啊！你在哪里？你难道不管吗？你向我们掩面要到几时呢？

你们有没有这样祷告过：神哪，你还管不管？

弟兄姐妹，不是神不管，而是神在等候我们回转。神等候我们是因为我们并非不晓得神的道，而是不肯遵行。因为十字架是“讨厌的”（加 5:11）。许多人只把十字架挂在嘴边，作个符号而已，不想背十字架，不肯走这条十字架的路。因为十字架的路就是苦难的路，要跟从主背十字架就必须舍己。舍弃这以自我为中心的“己”而以主为自己的主，舍弃自我的满足而满足主，不苦吗？在今生把万事看作粪土，只以基督耶稣为至宝，不苦吗？难道不可以又拜神又拜玛门？难道不可以又享受今生又跟从主？

背十字架就是苦！苦难的本质就是要靠十字架与主的死联合，要靠十字架舍弃自己，把世界连同世界的邪情私欲都钉在十字架上。

苦啊！一想到要放弃自己作主，要与肉体和世界对抗，把万事当作有损的，心里就直哆嗦。太苦啦！算了吧！

可是主耶稣基督却呼召我们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 16:24-25）

你听见主的呼召吗？我们每一个人都因主呼召而得救，成为神的儿女。神若不拣选我们，我们没有一个人会信他，因为我们的心如铁石一样是死的。因着圣灵的重生更新而把我们的心变成内心，以致有了新生命的雏形，从而对神的话有了反应，有了信靠他的愿望，也有了爱神、爱真理、爱公义与恨恶罪恶的心。当神的福音进到我里面以后，我就为罪为义为审判而自责，甚至心如被扎一样痛苦，在主的十字架面前认罪悔改而得救，从而进到基督里。这就是在基督的血里与主所立的救赎之约。神的第一个呼召，是叫我们得自由；第二个呼召，是叫我们完全属于神。第一个约是生命的约，耶稣基督以他的血所立的新约，使我们得以与神相和，成为神的儿女，可以称为“父子之约”；第二个约是主权的约，我们以神为唯一的神、唯一的主，奉献自己跟从他。这在圣灵感动下与主所立的跟从之约，体现在洗礼中。从此我单属于主，“你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诗 16:2）。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必定再被主呼召，为要叫我们全然奉献跟从他，把主权献给他。只有主权完全奉献给神，我们才能完全属于神。因此在救赎的生命之约里，最重要的就是主权之约，也就是跟从之约。神不仅是父亲，更是我们的主。他以为父的心作主，就满了慈爱，满了怜悯，满了圣洁，满了公义。

你听见主的呼召吗？还是你虽然一遍遍听见主的呼召，却不断抗拒主的呼召，只想为自己而活？没有听过主呼召的，根本没有主的生命。听见主呼召却不断抗拒、只想为自己活的要小心！因为神不但是慈爱的父，还是公义的父。抗拒的最后结果，就是被神遗弃成为失了味的盐，丢在路旁被人践踏了。

呼召，就是神要得着你，同时，也要我们得着他。神要我们作他的儿女还不够，还要作他的伴侣，作他的仆人，旧约雅歌书最深刻的讲了我们和神之间的关系。他要得着我们，也要我们得着他。他已经为救我们舍了自己，他还要为得着我们而把自己赐给我们作生命的主，他进到我里面来坐在宝座上，叫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你爱我吗？你愿意跟从我吗？这就是耶稣基督的呼召。

回应神的呼召，我们就与他进入一个新的关系里面，就与他联合为一。一旦与主联合，主就拉着你、拽着你、抱着你、带着你走前面每一步的路。

二、进入十字架：立约

每一个属基督的人，当你一旦相信他以后，就只有一条不归路了。每一个有基督生命的人，当你信了他以后，你所听见的第一个声音，主对你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来跟从我。

与主立跟从之约极其重要。

因为跟从之约的目的是要把我们的主权完全交给神，以创造我们的上帝、救赎我们的救主为我唯一的神、唯一的主。这既是神创造的目的，又是救赎

的目的。亚当夏娃背离神，不信神，不爱神，他们不肯遵从神的话反倒听蛇的蛊惑，其根本原因在于想高举自我如神一样。起初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悖逆神的原因，也是企图与创造他的至高的神同等（赛14:12-15）。

神以自己的爱子为赎罪祭，把我们这些悖逆之子救赎回来，并且要在我们身上继续成就他那创造的美意——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他圣洁无有瑕疵的身体与新妇，得以永远与神同住。只要与神立跟从的约，神就在约里作我的主，坐在宝座上永远掌王权，以他的圣洁公义真理作标准来不断塑造、更新我们，使我们走在他旨意的正路上，学习体贴主而不体贴肉体，随从圣灵而不随从自己的私欲。当我们偏离他的道时，他就管教；当我们跌倒时，他就扶起；当我们丧气时，他就安慰；当我们失丧时，他就寻回；当我们忧愁时，他也为我们忧愁；当我们快乐时，他就欢呼……。

“耶和华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默然爱你，且因你喜乐而欢呼。”（番3:17）他在约里作主，我就不丧胆、不惧怕，因为他不撇下我们为孤儿，永不丢弃我们，“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2:13）主耶稣在他无限的爱里为我们这些软弱的孩子预备了一切的忍耐，为要一点点、一步步地引导、搀扶我们，使我们逐渐进到他喜悦的程度。我之所以能够靠主走到今天，完全是因着主在约里的慈爱、怜悯与忍耐。这一切都是主在跟从之约里为我们预备、存留的恩典。

你要与主立跟从的约，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吗？把自己的身体当作活祭摆在祭坛上吧。在圣经里，事

奉和敬拜是一个词，把自己完全献给神以后，才能开始学习事奉和敬拜。罗12:1告诉我们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回应主的呼召，就是要奉献自己当作活祭，十字架就是祭坛。背十字架舍己跟从主，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是理所当然的。

而且，主的呼召是与在圣灵感动下自责扎心的认罪悔改同步的。只有重生的人才会因得罪了“爱我的父”与“为我舍命的主”，从而在爱里生发出自责与扎心的痛苦，并进而向主耶稣的十字架前向他认罪悔改。每一次心灵深处向神的认罪都是一次新的奉献，因为每一次犯罪都是以自己为主，而每一次认罪也就是以神为主。

请注意！不是圣灵感动下的自责扎心的认罪，不可能生发真诚的悔改。这样的认罪，神根本不会接受。

弟兄姐妹们，如果没有一个彻底的认罪悔改，你的奉献是假的，是口头上的。若你不认识自己已经败坏到了极点，你又怎么会被主的爱激励？你如果不看到自己真是一个罪魁，你又怎么会对主耶稣钉十字架满了感恩？奉献是对自己败坏的心思意念与言语行为的认识、对自己罪性的彻底认识和对神无限恩典慈爱的认识的综合性体现，是圣灵感动的结果。这样的奉献才是真正的奉献。

我们必须知道，奉献惟独是被基督在十字架上舍己救赎的爱感动的结果。基督呼召我们就在我仰望十字架上被杀的恩主之时，当圣灵打开我们的眼睛看见他手上钉痕、肋旁枪伤，他无尽的舍己大爱便排山倒海地涌入我们的心中，我内心深处的爱被他

唤醒，奋起而回应他的呼召，把自己毫无保留地献给为我舍命的主，作为馨香的燔祭焚烧在祭坛上。弟兄姐妹，这不是戏剧性的描述，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虽然个人感受的方式不同，但感动的源头都是出于亲爱的主，只是他按照恩典的大能，以不同方式作用在各人心里而已。

所以，我们能够回应主的呼召，是因已经有了主的生命，可以在信里、爱里作一个意志性的决定——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至高的神，奉献给亲爱的主，一生一世跟从他、爱他、事奉他。因此奉献的跟从实在可以用婚姻的爱比拟，用婚姻的约形容。神岂不是用这爱的语言形容他与自己子民的关系么：

那靠着良人从旷野上来的是谁呢？（雅 8:5）

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说，耶和华如此说：‘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

爱情，你怎样在旷野，在未曾耕种之地跟随我，我都记得。’”（耶 2:1）

我当初在圣灵感动下认罪悔改的时候，曾经因锥心刺骨的自责扎心而在主面前痛哭感恩。主大爱的激励使我真是从内心深处作出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他的决定：主，我命我心一切都归于你，从今一直到永远。从此我走上这条跟从主的窄路，并且一直走到如今。虽然我有过太多的失败、软弱、跌倒，甚至在关键的时候为保全自己而曾经不认主的圣名。但是他却“以永远的爱爱我，因此他以慈爱吸引我”（参耶 31:3）。我一生中为自己挣扎过很多次，也失败过很多次。但是，当我回首看自己一生的失败、跌倒、软弱和亏欠的时候，我发现了一个真理：基督爱我，我爱基督。

你这么失败，你这么跌倒，你这么亏欠，你甚至否认主的名，你还算爱主耶稣的吗？因为我爱他，所



以我才能信到今天。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说：按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按我里面的人，我是立志行善，愿意讨主的喜悦；但是，由不得我。“我”里面有个肉体，有个自我，当这个自我站起来要成为我的主宰时，就反叛神说：我不要你，可那个新生命说：我要！我爱他，我不愿意犯罪。肉体说：我胜过你。“我”就跌倒了。我相信我们每个人极大的痛苦在这里。但是我要告诉大家，你之所以苦，之所以挣扎、失败乃是因为你有一颗爱主的心，没有爱主的心就放任自流好了，就任凭跌倒好了，就随从情欲好了。

所以弟兄姐妹，犯了罪痛苦，说明在我们里面，还有一颗爱主的心。我认识一个姐妹，从 1955 年放弃信仰，一直到 1995 年，四十年她都不信。她说，我根本没有信神，我也不会信神。可是有一天，她里面突然有个想法，要和人探讨一下信仰，她就来找我。我听完她的话，说：对不起，我真不敢说你有生命。真的，她四十年没有信过，行事为人和别人一样，在罪恶中打滚，会有生命吗？然后，我就给她讲耶稣基督的爱，基督怎样为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受死，为我们复活。她听了半小时，然后她说，我们祷告吧，我说好啊，她第一句话就放声大哭，说，主啊，我回来了。她回来了。

那个生命，埋在地里四十年都没有发芽，谁也看不出来，唯有我们的主知道她，所以主来唤醒她。当主唤醒她的时候，她就醒过来了，她就放声大哭。我们之所以自责扎心，是因为我们爱主，如果我们不爱他，可能会怕下地狱，但不会自责扎心。

哪怕这爱只有一丁点，哪怕这爱深深埋藏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但主知道。很多年以后，那个姐妹给

我打电话的时候，就说：弟兄哪，我就是那个卖主的某某……

我也曾经卖主，所以我每逢想起我的主的时候，那个痛苦是你们诸位没有领会过的。但正是这个痛苦激发了我的思考，主告诉我说：你是爱我的。

所以彼得三次不认主以后，主为什么三次问他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你爱我吗？你爱我吗？——你好好想想你爱我吗？你打开你的心看看你爱不爱我！你怎么说你不爱我？！

于是彼得的心，被他开启，彼得发现自己还是爱他的，纵然这个爱太小了，纵然这个爱，更多的爱自己。彼得从此站起来了，“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约 21:8）——这话是指着彼得怎样死说的。

总有一天我们每个人，都要面临彼得所面临的。今天我们听耶稣基督对我们说：你爱我吗？你爱我，你可不可以为我舍下你自己的爱好；你爱我，你可不可以把你的主权交给我？让我来带领你，让我在你里面做工，好叫你的爱被我挑旺。当你被我的爱激励，就会以我为你的主，快跑跟随我。

让我们向我们的神、我们的主呼喊：主啊！我要寻求你的面，我要与你立跟从的约，因为这是你的旨意。因为我深知，只有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你，我才能服事你；只有与你同钉十字架，活着的才能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主啊！你是爱我为我舍己的主，求你赐我为你舍己的心，一生一世活在你面前。

三、背起十字架：跟从

十字架的第一步是反对自己，反对自己以后就舍己奉献，奉献之后就跟从，跟从就是遵行主的话，遵行主的话，就是背十字架。十字架是神的大能，这大能体现在哪里？其一就是与神的话同在，你只要下决心靠主进入他的话里，十字架的能力就显现了。苦难时我们进入“靠”，没苦难，不挣扎，你就不想靠，不会靠。所以弟兄姐妹，当保罗说“我真是苦啊”的时候，正是他在不断学习靠的时候。哪件事情靠不上自己了，苦的要死，我们才靠呢。“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5:3-5）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是要经过患难的，遵行神的话、学会靠是要经过“靠不上”的。近几年我才慢慢懂得什么是“靠”，每件事情遵行主的话就是“靠”！遵行主的话的确要努力，甚至咬牙切齿，但还有一个诀窍，就是“靠”，“靠”进主的话语，不是用自己的力量去遵行，是我一头扎进去，在神的里面遵行神的话，这就容易了。

我们有个弟兄有糖尿病，他对食物的爱好真是没法比，我劝他你不能这样，他不听，因为他受不了那种饥饿的折磨，受不了食物的引诱。可是前不久，他居然能节制了。因为他在另外一件事情上做了一个重大决定，就是顺服神。他与妻子三年两地分居，妻子想要他去，他不愿意放下事业。但最后他说，主啊，我听从你的话，“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彼前3:7），夫妻不可远离，我去！就这一个“去”，他里面就更新了，生命上去了，从此一下就进入节制了。以前他不是没努力过，不是没挣扎过，不是少下过决心。弟兄姐妹，神很奇妙，你遵行一件，他就把更多的赐给你。我们这位弟兄就“靠”进主的话里去了。

“靠”的第一要素就是要绝对遵行神的话，不可添加、不可减少、不可越过、不可绕行，遵行神的话必须严格，这是我走过一生的体会。我不住地跌倒，主搀扶我走到今天，跌倒的原因就两条：不以神为主，不靠神的话。我们遵行神的话一定要绝对，神没说的，我们一定不要去说，更不能将人的道德观念、历史观念掺到信仰里，把神的话加以歪曲。圣经中最重要的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若是不讲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纵然你说的每句话都是圣经里面的，你也是把人带到邪路上去，就是最大的异端。

自从神创造以来，所有的败坏都从不信不靠而来。撒但之所以败坏，基本原因在于他不信神，要以自己为神，不但不信神，为了使自己更像神，就离开神的话，用自己的智慧做了很多神不喜欢的事（参赛14章，结28章）。撒但试探耶稣基督的时候，有三条诡计，特别值得我们警戒：

耶稣“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太4:2）——趁着人的身体软弱，最大的需要不能满足的时候，撒但就来了。撒但对主耶稣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可神有说过石头能变成食物吗？你要不要改神的话呢？改一点就能满足自己，而且我还是“神的儿子”呢。弟兄姐妹，在这点上我自己常常出错：我是属神的，我就把神的话改那么一点行不行？——撒但的目的就是让人不靠神，不靠神就体现在不严格按照神的话去做，甚至修改神的话，满足自己。

这个试探的本质是不遵行神的话。不遵行神的话，就必然按照自己的意思，参照世界的作法为自己的好处去修正神的话，篡改神的话。但是真理只差一点就必然变成谬误，神的话稍作调整就变成魔鬼的话。当初

那试探人的蛇引诱夏娃的时候，也只是对神的话稍稍作了一点调整而已。结果就引发了人潜藏的自高，进而以自己为神而与神隔绝，堕入罪的深渊。

第二个引诱是“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太4:6）撒但引用了圣经的一句话：你是神的儿子，大胆地去做吧，神一定吩咐他的天使用手托着你——但离开神的话去做神不喜悦的事，神保守你吗？这又是我们很大的引诱，我们常常利用神的话，来满足自己。甚至以自己为主，以神为自己的仆人来支使神，为满足自我的私欲而要神来托住自己的脚。所以这个试探的本质是引诱人以自己为主。

第三条诡计是，让你又信神又好好地为自己活，世界上的一切好处、虚假的荣耀，基督徒也照样可以得，这就是撒但的“俯伏拜我”。所有离开神的话，不以神为主，想为自己得好处的本质就是以蛇、以撒但为你的主。这个试探的本质在于以自己为神。凡事为满足自己的需求的时候，自己就成为神了，即便需求是十分合理、十分高尚的，却也是拜玛门。撒但很懂得人的心理，他不是要你不信神，而是要你又信神又拜玛门。信神与拜玛门两不误多好！信神可以将来上天堂，拜玛门可以今生得好处、得享受。这就是“活着当财主，死了当拉撒路”的投机观念。

这三条之所以危险，在于根本没有让你否定神，根本没有让你否定神的话，根本没有让你不信，但是却让你稍微离开一点神的话，满足自己；利用神的话让神帮助自己；让你为自己谋一点好处，不是神所要你谋的。结果你就以自己为神，以自己为主，继而修改神的话，使之稍作调整，以便误导自己的良心，免得会良心不安。这种表面敬拜神，实质拜

自己的两面讨好的作法，不知败坏了多少人的敬虔，使之陷入魔鬼的陷阱里，甚至无法自拔。我曾经就抵挡不住试探落入网罗，因远离神而受过难以形容的苦。弟兄姐妹，撒但是很阴险的，他可能只是用一个小小的想法来提示你，引诱你偏离神的话。这是我们最容易失败的地方。头脑里的话我们都要分辨，出于神的接纳，不出于神的一概拒绝，根本不往下想。

我们心里的旧人，它的本质就是与神为仇的，我们越多认识神，它也知道的越多，而它知道得越多，越可能蒙蔽我。它不信神，依靠地上的一切；它让我们不以神为神，而将神视作一个比自己有能力的人；它故意不认识神，虽然有神各样真理的标准，但还悖逆。老肉体经常会冒充属灵，把我的新人挤到一边去，我还以为自己挺爱主。保罗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7:18）新人旧人是完全混杂在一起。每一个念头里有新人，有旧人，你如果不用圣灵的道把它切开，你搞不清楚它是从哪来的。今天很多人用办公司的方法建造教会，用搞运动的方法传福音，这是从旧人来的，不是从神来的，神的方法写在圣经里，从来没让人这么做过。你虽然很热心，付出也很大，但是神不喜悦。

“靠”的第二要素是绝对应用性，把神的话作为我们做事的唯一标准，作为认识事物的唯一标准，作为看待人、拣选道路的唯一标准，应用到我们生活中的每一点每一滴上。如果我们这样做就有福了，一定得到神给我们最好的结果。遵行神的话就是“行动正直”，而“他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84:11）

“靠”的第三要素是属灵性，所有神的话都是神的启示，是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工，神的话靠自己去遵行、去信是做不到的。用自己的手、自己的方法想成就信心、敬虔，都必然落空，因为我们这些靠圣灵入门的人绝对不能靠肉体成全。基督徒是真正属于神的，肉体是真正败坏的，去掉肉体要靠圣灵的帮助，遵行神的旨意、讨神喜悦、传福音也照样如此，弟兄姐妹，离开了圣灵我们就不可能信，不可能靠，所以当耶稣基督复活以后，门徒被开了心窍，明白了圣经，但耶稣基督仍让他们等候圣灵降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

因为只有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主，我们才能成为神的见证，才能事奉至高的神。一个没有以圣灵为主，没有圣灵充满的人，是没有资格事奉神的。我们以圣灵为主，在圣灵同在里遵从圣灵的带领与引导，而走在神话语的道路中时，圣灵的大能就必定临到我们，使我们靠神的能力背十字架跟从主，靠圣灵的能力舍己，靠圣灵的能力遵行神的话而且不偏左右。

所以，依靠圣灵就成为信靠神的最根本的保证。我们如果没有圣灵做主、圣灵同在、圣灵充满，信靠神就是空的，而反过来一个真正信靠神的人圣灵一定作主、一定充满，这是双向性的。如果我们立下志向要讨主的喜悦，真把我们内心中所有神不喜欢的东西都清除掉，向他彻底认罪悔改，不去做神不喜悦的事，圣灵一定充满。圣灵充满不是见了异象，会说方言，能治病赶鬼。我这一辈子走过许许多多的弯路，在圣灵充满上经过太多的曲折，我见过不止一次神迹，最后我才发现，原来圣经上所说的那么简单的圣灵充满，我们搞的太复杂了，而且搞歪

了，搞得不是圣灵充满而是邪灵充满了。神迹的本质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显明神救赎的大能。十字架在哪里，神迹就在哪里。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神迹为什么多？因为神的救赎大能在引领他们；以利亚以利沙的世代，为什么有大神迹，因为神要以色列民看见：唯独我是救赎你们的神；耶稣基督亲自来行神迹，是为告诉他们说：我是基督。最大的神迹是耶稣基督一生没有犯一次罪，最大的神迹是他宁肯钉十字架与父隔绝也要完全遵从父的旨意。

圣灵的能力是把基督带到我们心里来，完成基督所做的工作。圣灵进到我们里面，爱就进来了，当我们爱基督的时候，我们就乐意遵行他的命令。我们常常以为自己不爱主，爱世界，但是如果你不断地在祷告中亲近主、追求主，你会进到一种真正爱主的程度。我对主的爱曾经进到一种如醉如痴的程度，我相信大家都会有这样的经历，神不是特别爱我，真是因为我比大家都败坏。我认识了自己的坏，痛恨自己的坏，就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我一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我就与基督联合了。

约翰福音 15 章告诉我们一个与主同活的秘密，一个怎样在基督里生长的秘密，就是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他修理我们，叫我们在他的话里面与他同活，我们就逐渐成熟，结出果子来。“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那时候你发光作盐就很容易了，你没有浮出水面，人就知道你在建造山上的城，你本身就不能够隐藏。

弟兄姐妹，当你读到这里的时候，你的喜乐，应当满足了。主的爱那样的丰盛，不用你去超觉静坐，不用你去内在医治，不用你去追求外在的神迹奇事。外

在的神迹是彰显神救赎的大能，内在的神迹奇事是更新我们的内心，使我们越来越像主。基督徒的内心被更新就是神迹奇事，不信的人得救就是神迹奇事，一个罪人悔改，天上的众军都要为他欢喜啊，告诉你，今天你的生命在长进，天上的天使也要为你欢喜。

常在主的爱里，主的喜乐就充满我们，我们的喜乐就满足；常在主的爱里我们就彼此相爱，常在主的爱里就能为朋友舍命；常在主的爱里，主说，我就是你们的朋友了。这个关系就又往前推进了一步，圣灵带领我们一步步走到主的深处。

信靠神的这条路，就是背十字架跟从主的路，只有在与神立约、以神为主、舍己跟从主之中，我们才能够依靠圣灵。所以十字架，不仅是耶稣基督拯救我们免于灭亡的十字架，也是带领我们因与基督联合而越来越像他、活在他里面、生命越来越丰盛的十字架。我们是向着自己死，向着主活；不是仅仅停留在十字架的死亡中间，而是经过死亡进入复活里面。十字架的死亡是绝对不可以不经历的，但十字架的复活是神终极的目的。当我们思想这一切，

就知道神的旨意是何等的美。启示录 21 章，讲到圣城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这个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的新妇、神的家，就是我们的教会。这个圣殿完全属于神，为神而造，而伺候他、服事他、与他同座宝座的，就是我们！我们完全属于他，神以我们为他最大的满足，我们也以神为我们自己最大的满足。这种相爱的关系，是神的目的，他也因此得荣耀，而神之所以要我们背起十架跟从他，是因为这乃是他为这个目的所制定的一条法则。

四、荣耀的十字架——神的法则

约翰福音 12:23-33 是很重要的一段话，既表述了神在十字架上救赎的根本目的，也表述了神制定了一个法则、得荣耀的法则——“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不经过死，就不能得生，这是神借着十字架向我们显明的一个非常深刻的法则。基督必须经历极大的苦，必须经历绝对的死，然后因着绝对的顺服，被神复活的大能从阴间提上来，升为至高，坐在父的右边，使天上、地上的都在他里面同归于



一，他也为教会作万有的元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所充满的。我真是不知道，保罗怎么能写出这些话？我相信圣灵极大地感动他，但是至今，我们有哪一个人能够体会这么大的恩典？这么大的奇妙？体会复活的大能在耶稣基督身上做了怎样的工作，又在我们身上做了哪些工作。

基督是不会犯罪的，但是在实际的经历里，基督必须成为一个会犯罪的人，能犯罪的人，所以撒但才会去引诱他。如果他根本不会犯罪，撒但就无须如此做了。“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凡事受试探，是为了让他犯罪，“只是没有犯罪”，是因为他极其软弱，软弱到绝对倚靠神，而这就是他不犯罪的原因。哥林多后书 14 章说“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绝对的软弱，就绝对的依靠，就绝对的顺服。我们太看重自己了，太高举自己了，太不服气了，我们自以为正确，我们要挣扎、要呼喊、要为自己打抱不平、要为自己申诉的时候，耶稣一言不发。耶稣基督一生完全不靠自己，他是靠着父走过来的，因为人的本质就是软弱的，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依靠自己。绝对的依靠神就要求他有一个绝对的顺服，凡事顺服，完全顺服，绝望中的顺服，一无所有的顺服。“我若死就死吧。”（斯 4:16）倘若我死，父就成全了他的旨意，我心甘情愿；倘若我死，父就得到极大的荣耀，我心甘情愿。

你也要荣耀神吗？跟从耶稣基督去钉十字架，你就知道什么叫荣耀。圣子尚且要到地上来，落到地里死了（不然他就只是圣子而已），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我们就都成为他的子粒，无数个在基督耶稣里得生命、与他一同得荣耀的子粒。父就因此得荣耀。

弟兄姐妹，只有顺服才能够荣耀神，只有顺服才能够胜过恶者，只有顺服才能够治死自己，只有十字架的钉死才是一个真正向着神的顺服，所以十字架是神永恒的中心。圣子必须在世界上，经历这样的顺服，然后他才能够复活，他没有这样的顺服，他就不能够复活，神复活的大能就不能在他身上显明极大的荣耀。“愿你荣耀你的名”——感谢主，这句话非常重要。我一点力量都没有了，什么都做不到了，但是你能做到，你荣耀自己的名。我不再为自己挣扎，我不再为自己流泪、哭喊，我只对主说一件事：我软弱到了任何事情都做不了的时候，主、父啊，你救我。

父怎么救他的，你们知道吗？父就把耶稣基督送到十字架上，把他钉死，所以一切都成了。

“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人子马上要被钉在十字架上了——钉在十字架上，使人子得荣耀。我们为主受苦，也是我们的荣耀。“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耶稣说，我就是这样；“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耶稣说，我就是这样。这是神为我们每一个人，以及为他自己，所订的一个荣耀的法则。

走到今天，这条法则对我来说，是越来越真实。回想过去几十年来之所以有过这么多的苦难、这么多的跌倒，就是在于没有肯遵行这条背十字架跟从主的法则。我们为主死到底，我们就一定会复活，这是规则。

其实，我们背十字架是容易的，因为基督与我们一起背。我们不要以为自己苦到极点，我们这点苦对基督来说，是小菜一碟，但他绝不会站在一边观看，

他在一切苦难中与我们同受苦难。每一件小事，他都当成大事；我们的每一个痛苦，他都以为他自己的痛苦；我们的每一个失落，他都为之忧伤。所以圣经告诉我们说：“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赛 63:9）以我们的苦难为他自己的苦难来背十字架的时候，他就与我同路，我就与他同路。跟从他，事奉他，乃是与他合而为一，怎样合而为一？在十字架上合而为一！十字架就是我和基督合而为一的地方。他所有的苦难都是为我们学习在苦难当中得荣耀，只要我们在每一个苦难中抬头看见他，我们就不再苦了；只要我们在每一个苦难中不可怜自己，我们就胜过了；只要我们在每一个苦难中对主说，主啊，是苦的，但是，你既然苦过，我怎么能不苦呢？你受试探，我怎么能不受呢？你既然舍了你的生命，我又怎能爱惜自己的生命呢？

你或者说，今天有什么苦啊，没人逼迫我，但是苦难作为本质，表现可能是患难，也可能是为主放弃自己的享受、放弃自我中心，这就是极大的舍弃，是背十字架跟从主的第一步。弟兄姐妹啊，你不要轻看自己今天胜过一个小小的罪，此时，神荣耀的能力就在你身上起作用了。如果你在凡事上看见：基督为我钉十字架，我也正在为他钉十字架，如果你把眼光从当前的苦难中转向你的神，圣灵的能力就覆盖你。然后，复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变成一股难以克制的生命，不断的体现神荣耀的生命，体现神能力的生命。

所以跟从主不是虚的，是真实的。跟从主是每天跟从的，跟从主是凡事跟从的。当我们跟从、顺服他的时候，不要轻看我们的跟从，不要轻看我们的顺服，耶稣说，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父的尊重，就是我们的荣耀、奖赏。

弟兄姐妹，我们的主时时刻刻在我们里面。我们如果爱惜自己的生命，必定丧掉自己的生命，我们如果为主丧掉生命，必定得着生命。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当基督在我里面完全掌权的时候，当我里面那个复活的生命与基督完全合而为一的时候，我活着就是基督了。不仅如此，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我们就与神完全合而为一了。这是难以想象的恩典。绝对要死要灭亡的人，居然被拯救，有一个复活的盼望，将来与基督一同坐在荣耀里。

你想经历主吗，你想看见主在你身上也是有大能的吗？在你最过不去的事上，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看看主那荣耀的生命、奇妙的生命怎样显明在你身上，主那无限的作用和能力，怎样显明在你身上，以至于你能说，我活着就是基督，因为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相信，基督复活的大能也在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显明出来。我们一起祷告：

“亲爱的耶稣基督，多少时候我们看自己，多少时候我们为自己，多少时候我们陷在痛苦中间是因为忘记了你。我们忘记了你这位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的主，更忘记了你还复活了。你从最不可能的情形中复活了，从至深的阴间中复活了，而且升到了至高。主啊，我才知道只能在至深的死亡里死了，你才会把子升为至高。今天我也愿意对你说，你让我与你同死吧，我的命我的心，我的一切都归你。因为你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为什么到现在，连一点都不想为你舍……却想进天国，坐在你的宝座上……我太不像样子。求你赦免我们每一个人，引导我们每一个人，从今以后，都听见你的声音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苏文峰牧师访谈

文 / 本刊编辑部

于是不是“活在‘难处’”，而是胜过自我。事奉中应该“活在‘难处’”。灵命的建造是“不再是我，乃是我在上帝里面活着”。我想基督徒，特别是参与事奉的人在外在的逼迫或工作本身的困难

【编者按】前不久本刊以“工人的事奉和品格”为主题，采访了苏文峰牧师，相信苏牧师个人的成长和事奉的反思，会给我们很多的提醒和激励。

问：在开始的时候，我们想请苏牧师分享一下您蒙恩信主的经历。

苏牧师（以下简称苏）：我出生在基督徒家庭，从小就到教会参加主日学并各样的聚会，所以对信仰有很多的知识。但我重生得救是在初中一年级。我参加一个夏令会，讲员是内地会的传教士韩宝莲。会中有很多人都像我一样是挂名的基督徒，她就特别针对我们说：“你们中有很多人都是挂名的基督徒，你们要重生得救，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罪，认识到耶稣基督是自己的救主。所以我盼望你们今天晚上要好好地祷告，你们要随便应付过去的话，让你们今天晚上都睡不着觉。”她是一个美国人，讲话很有意思。那天圣灵感动我，回去后我好好思想自己的生活、经历，真知道自己只是在教会挂个了名，参加各种活动，但是没有生命的更新。从那时起，我才知道认罪、悔改，才知道自己是罪人、耶稣基督是救主，生命才开始改变。

问：在您信主以后成长的历程中，哪些经历对您的帮助特别大？

苏：在我高中一年级的一次聚会中，一位宣教士讲到罗马书 12:1-2，“把身体献上当做活祭”。他说基

督徒一定是奉献的基督徒，要把生命奉献给主，不是只参加聚会活动，不是单单有热心，而是要把身心灵都奉献。这极大地改变了我的观念。以往我参加的聚会很少强调身心灵的奉献，都是强调要事奉、要背圣经、要什一奉献、要参加聚会、要守圣日等等，总之是讲律法的、一些宗教性的要求，而且这些要求很严格，例如礼拜天不可以读其他的书，甚至报纸都不可以读。以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以耶稣基督为生命的主，这应该是同一件事情，但我那时以为耶稣只是救主，没有让他作我生命的主。清楚知道要把身体献上当做活祭以后，我开始对神的事、对圣经认真起来，这是我一个很重要的改变。

问：这是给您生命带来突破的经历。刚才您提到从小在基督徒家庭里长大，这样的家庭背景对您有什么样的影响？

苏：我母亲在一个教会办的女校里读书，接受圣经的教导，人文的训练（例如一些欧美作家、特别是基督徒的诗歌），也要求具备淑女的教养：作为淑女应该有的讲话、走路、动作……于是，她也就如此教育子女，我们每天要背圣经，读过圣经后才能上学，每天晚上有家庭礼拜，根据早上背的经文讲心得体

会。这是基督教教育的一种素养。她有时也会教我们背诵诗词，所以我们家 8 个兄弟姐妹，7 个都从事和文学或文字有关的工作。还有生活方面的影响，从小到大我会打架、偷东西、做很多坏事，家里就有管教，要认罪、要和睦。家里也鼓励我们参加各种不同的聚会，去学习。

问：在这个过程中，会不会因为父母要求你们过信仰生活而产生排斥？

苏：高中的时候，我知道了要把身体献上当做活祭，却也进入信仰的叛逆期，有很多的怀疑，怀疑从小接受的教育是真实的吗？这些所谓权威讲的话是我必须要顺服的吗？无论是学术的权威还是信仰上的权威，都有怀疑。那是 60 年代，存在主义的思想非常盛行，很多人翻译这样的书，大家都在讨论。存在主义强调人的人本主义的存在，所以那时对信仰有很多怀疑，高一高二那两年是我的悖逆期。

问：在清楚奉献的真理后，也出现了这样的怀疑阶段？

苏：心情很矛盾。一方面知道要把身体献上当做活祭，但是在理性上却受到这些人本主义思想的挑战，认为应该有独立的判断和思考能力，不应该被左右。因为要孝顺父母，所以还是聚会，觉得信仰是要把自己献上才是有意义的，但是又怀疑这样的献上是值得的吗？是真实的吗？还是唯心的呢？后来我回归信仰是上大学以后，离开家进入大学团契。学校团契对我的影响非常大，父母不在身边，学校里有很多弟兄姐妹，特别是学长学姐，他们有很好的榜样，功课优秀，信仰清楚，也有把生命献上当做活祭的奉献心志，是一群属灵的人。和他们在一起，我的信仰恢复、清楚过来，从此以后就变得坚定，知道神的呼召，知道神的旨意，知道如何来过基督徒的生活，特别是明白把身体献上当做活祭不是一个观念，是要落实在实际的生活中。那时我们的团契将

近 200 人，很多弟兄姐妹都是实实在在（追求）的，比如大一的时候要定下读经计划，还有在恩赐和事奉上的操练：一年级的时候做儿童事工，二年级的时候做文字事工，三年级的时候做领导性的工作，如学生会主席、团契同工，四年级的时候做门徒训练，带领一年级的学生。我一年级的时候就有一位四年级的弟兄带领我，我们每个礼拜见一次面，在学校食堂里一起吃饭、交谈，生活、灵修、情感、学业的情况，都彼此汇报、交流、代祷，他给我很多引导、指点。那时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有很清楚的目标，读经目标、事奉目标、学业目标，大家定好目标，每年操练恩赐。有属灵的同伴一同追求、学习，对我是很大的帮助，是我灵命成长的关键。

我在这里讲讲属灵导师。那时的导师有兄姐型的，还有长辈型的。兄姐型的年龄与我相差不多，但他们的见证和榜样对我有影响；另外一些属灵长辈，教我们用不同的方式读圣经，比如：按卷读、按专题读，然后背圣经，还有如何灵修读经。他们非常认真地要求这种操练。

问：现在也有很多的弟兄姐妹渴望有这样的同辈、长辈给予帮助和引领，但在他的环境中没有这样的条件，您有什么建议？

苏：长辈是可遇不可求的，同辈是可以求到的，如果没有长辈至少要有属灵的同伴一起追求，可以有几个同伴每周一起祷告，彼此关心，一定要有这样肢体的生活。

问：您是什么时候蒙召，开始踏上事奉道路的？

苏：我的专业是历史，本来我想做专业的基督徒学者，也一直朝着这个方向准备，但到了大四，大家都考研出国留学的时候，我决定寻求神的带领，不是按着自己的路走。我认真的祷告，祷告了几个月，越觉得神不是让我走一般学者的路，而是走一个全职

事奉者的路，特别是文字事奉的路。我从小在家里、在学校所接受的训练都是在作文字事奉的预备。当时有弟兄邀请我加入校园团契的文字工作，我就为这个事情祷告，神给我的最主要的经文是主耶稣在加利利的海边问彼得：“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的渔船等于我原来学术追求的理想，那时我已经意识到，如果做文字工作就不可能做全时间学术工作了，这是两个不同的方向。文字工作者最主要的任务是鼓励、培养或说促成学者作家发表他们的作品，而作为学者有自己独特深入的研究。这两个方向有同等的价值，但是到底如何选择，那时是我最大的挣扎。文字工作是一个扶持和联络作者的工作，不是追求自己成为优秀的作者，所以到现在我都不是一个优秀的作者，我自己主要的力量都放在鼓励和联络作者上了。

**问：您在奉献之后，是怎样得到装备，以担当这样
的事奉？**

苏：开始全时间事奉的时候，我的装备是不够的，刚大学毕业也没有受过神学训练，我知道神的时候到了，但觉得自己真没有一点资格。而且我原来是预备当助理，是实习生，要跟着长辈苏文佩姊妹学习，可没想到她癌症复发，必须要离开台湾，回到香港，我突然要承担整个校园（文字）工作了。所以我开始真是很惶恐，只有一面事奉一面学习，不断地来操练。

**问：在这样一面学习一面事奉当中，对您帮助最大
的是什么？**

苏：属灵长辈的提醒，同伴的规劝。我们在学生中做文字工作（学生工作比牧会单纯得多，因为学生都很听话），无论做什么都会得到感激、称赞和情感上的回报。长辈就提醒我，不要觉得你现在受到欢迎，就自以为真是“兄长”了，应当学习柔和谦卑。这对我是很好的提醒，否则不知不觉中就骄傲了。另



一位长辈也直接提醒我说，听你讲道就像喝白开水，健康但是没有味道，四平八稳，你要让听的人记得住，让他觉得印象深刻，要把信息讲的生动而不是仅仅不出错。直到现在我还经常思想这句话。另外同辈弟兄姐妹的规劝、同工之间的磨合和提醒也很重要。很感谢神，常会有同工提醒我。曾有位和我同住的弟兄，我读了一本书，有些心得报告，他就直接对我说：“你的报告很好，但是你平时没有好好的灵修，读这么多书有什么用？（他知道我早上起来没有读圣经），你没有读圣经，却读书，是在这里炫耀。”还有一次，我提到自己“好像一事无成”，他就说：“什么叫一事无成？你想要成就什么？这种观念是一种世俗的观念，你成功了才觉得自己做了事，但事奉神就不要讲成功不成功，事奉神就是专心事奉，不要去考察、不要去分析自己成就了什么。”这些都是很好的同辈的提醒。

其实在事奉中我最深的学习是胜过自我。事奉中应该特别注重灵命的建造，灵命的建造是“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想基督徒，特别是参与事奉的人，最大的难处不在于外在的逼迫或工作本身的困难，而在于是不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不再是我”中的“我”代表原来的老我，像我成长于很单纯的环境中，还有很强的自我在里面。我们每个人的自我，有“大我”、“小我”、“假我”三种表现方式。“大我”是自高自大的我，“小我”是自卑的我，“假我”是虚假的、带面具的我。我在基督徒的环境中长大，我的“假我”就是一个“好基督徒”的面具，表面上的谦卑、带着微笑、一副虔诚的样子，大声唱诗，参加很多聚会……这些都是我的“假我”。“大我”就是骄傲，就是自大的我，觉得自己比人虔诚、比人属灵，像路加福音15章中浪子的哥哥一样。人的本性就是骄傲自大，我刚开始做文字工作的时候很谦卑，因为什么都不懂，逐渐积累了一些经验、有一点所谓恩赐的表现以后，就自大起来。自卑、自大两者之间常是来回往复的，因为在意自己的外貌、表现、别人的看法，这都是老我的表现。年轻时，多是“小我”——自卑，有些经验后就变成“大我”，年长时又变成老奸巨猾的“假我”。

自我会自卑、自大，然后受管教，接着再自卑——总之就是不断在这个过程当中学习。对付“假我”也是一样，随着不同的时代、年龄、身份，“假我”会有不同的表现，比如现在有人叫我牧师，那我牧师的“假我”表现可能会出来，如果不省察，就会真以为自己是“牧师”了。隐而未现的骄傲、危险的虚假，其实在神的光线下都是很清楚的。人在教会里常会用称呼、头衔、身份来塑造一个假我，什么时候在神面前失去了“心灵和诚实”，就变成宗教性的东西。

简而言之，事奉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对付自我。对付不是靠人（自己）来对付，靠人来对付还是儒

家的修行，做君子不做小人之类的人本主义的修炼。真正属灵品格的塑造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在基督里，自然活出基督生命的样式，在基督里新造的我改变原来的我，这是我们灵命成长的过程。以弗所书告诉我们要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其实我们无论是事奉、聚会、生活都是要让基督在我里面长大成人，“长大成人”是指和主耶稣关系的成长，不是一个表现、一种状态的成长。我常常会在意自己的表现、现在的属灵状态，但那还是注意外显的样式。当注重外显的时候，仍然进入律法之中。我从小在宗教的、律法的背景中长大，教会对我们训练都是比较“清教徒”的——你怎么知道你是清教徒呢？因为你有类似的表现。慕安德烈说：“基督徒的完美不是表现的完美，而是与神关系的完美。什么时候我们在神里面，我们就是完全的人，不在神里面的时候，你怎样的表现都不是完全的。”“不再是我”就是基督的生命要超越我的自我，超越“大我”、“小我”和“假我”，这是我一生都在学习的。

我做文字工作，头十年在台湾的环境（70年代），接下来十年在海外华人知识分子的环境（80年代），90年代后就在中国大陆背景的学人学者中工作。群体不一样，但人的罪性是一样的，事奉时所面对的问题根本上是一样的。罪性的具体表现就是“不再是我”的“我”，环境不同，老我的表现不一样。在台湾，老我的表现更像儒家的修炼，注重孔孟思想，画一个基督徒的形象会是一个孔子的形象，但基督和孔子有本质上的不同；而从大陆出来的留学生，他们的自我经过文化大革命的背景，会非常的复杂，有很多复杂扭曲的时代环境的烙印，更难认识自己。因此，当我们讲灵命成长的时候，讲“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的时候，绝非基督教文化“在我里面活着”，或者一套宗教性的表现“在我里面活着”，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问：从 70 年代到现在这么多年的事奉中，最让您欣慰的是什么？

苏：最欣慰的还是看到生命的改变，看到许多人的旧生命被神改变重塑。其实我自己可能只是启蒙者，或者只是鼓励者，上帝给我的恩赐是做启蒙性的工作而不是做深造性的工作。对大部分的作者或者是传道人，我就像小学老师，启发他们的思想观念，上帝托付给我的是这个部分，深造性的工作上帝借着其他人去做。几十年下来，看到当初带领的学生、作者生命上有明显的改变，或写作上的恩赐有明显成长，这是最令我欣慰的。我是文字工作者，我看重的是文字工作者“文如其人”的改变。

问：在事奉中有没有感到特别艰难的时候？

苏：不多，但是有过。常常是因为在乎自己的表现，自己的表现不好，达不到期望，或没有明显地看到一些果效，就会灰心。另外是对某个人寄予厚望，花了很多功夫或爱心，结果反而被抵触，那时候会灰心。这些多少还是带着自我的成分，因为应该是交给神掌管的，浇灌的和撒种的都算不得什么。

问：面对这种情况您是怎么胜过的？

苏：安静吧，安静。渐渐把自我的成分过滤掉，那时就交托了，把自己的期望交托，把自己的困难交托，把期待被肯定、要求得到回报的愿望交托。

夫妻之间彼此的提醒很重要，我灰心的时候妻子会鼓励我，或者帮助我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如果她因为爱心的缘故火上浇油，支持我去生气的话，这一关我就很难过去。夫妻应该彼此规劝和提醒。

问：您认为，在事奉中对一个工人来说最要紧的是什么？

苏：一是自我的对付和提醒。另外是全人的事奉，

就是你的家庭生活、生命、事奉，这三者相关并重。过去国内家庭教会的传统是事奉主大过一切，事奉胜过家庭，三过家门而不入好像变成一种典范。例如，有人坐监三年，出来后不看家人先去看弟兄姐妹，好像是为主摆上。这种心态是可佩服的，但是平常家庭的教育是更重要的，因为家庭的教育是一个见证。家庭的见证和教会讲台的事奉是同样的见证。生命是与神的关系，生活是与自己、与时间、与人的关系，然后才是事奉——与事工的关系，这三个应该并重而且是彼此互动的。这个互动在于：事奉是为了让生命成长，生命成长得更有力量，就应该落实在生活中。如果我自认为和神的关系很亲密，但是在教会生活、家庭生活、和人的相处，甚至休闲娱乐的生活中没有正常表现出来，这是有问题的。因为生活会影响生命，生命落实在生活中，会被深化；生命落实在事奉中，也会得造就，但不是为了表现你的生命而事奉。这个关系如果能调理清楚，可能对我们、对其他事奉的同工都是提醒。以前我就是太注重事奉的表现，以事奉的表现来代替生命成长，代表对自我的认识，代表上帝对我的悦纳。有一首诗名叫《灵里生活》：十字架上与主同死、同葬且同复活，如今活着的不再是我，主在里面占据一切。”这首歌非常能够表达一个事奉者的认识。

问：在访谈结束的时候，我们非常感恩，从您分享的经历中看到神很多的恩典，这些经历对年轻同工和传道人会有很大帮助和激励的地方，最后是否可以请您对青年一代的同工传道人讲几句劝勉的话。

苏：最重要的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还有：生命、生活、事奉并重且互动；司布真说过一句话：“求主使我脱离复杂，进入你的单纯。”——越单纯越好，不要有太多其它的动机或目的，事奉主就是单纯的事奉，特别是不要事奉自己。◆



教会不给传道人合理供应是走十架道路吗？

文 / 慕香柏

一把辛酸泪，神人皆痛心

曾与一些传道弟兄交通，都感到，目前中国大陆许多本土教会，不按圣经供应传道人（本文中泛指所有全职事奉的人，小教会一般是牧者），并认为这才是属灵，才是背十架，才是走信心道路，造成了很大的危机。

案例一：

北京某教会的传道人胡弟兄（本文人名多用化名），已全职4年，服事的稳定信徒至少有200人以上，很有传福音的恩赐，也常到各地农村服事。以前他的月收入3000元，几年来教会每月供应1090元，而这几年北京生活成本上涨了好几倍。他的妻子是民工，月收入也就1000元左右，有时还没有工作。他有一个孩子，因为没有北京户口在老家上中学，父母年迈多病，父亲食道癌动过几次手术，每次治病就欠下一些债。他家里常有路过的传道人，有时一次接待神学生10人之多，一住就好多天，教会并无任何补贴。他自己有病从来不去医院，有时都晕倒了。有一次，

冬天为了取暖去捡没烧尽的煤球渣，遇到自己熟悉的弟兄姊妹，怕被看见，赶紧用衣服包起来。熟悉他的人，一方面佩服弟兄的热心和坚持，一方面担心他这样撑不了几年。有人给他一点外面的奉献，但不敢告诉教会。

案例二：

上海徐弟兄，有严重的慢性病，牧养十余间教会（民工教会，可能真没钱），白天牧会，晚上做工养活家庭。

案例三：

两位全职神学生，已全职服事多年，分别来自新疆和河北。教会只负责每学期700元学费，平时路费、生活费都不管。全职服事时，教会也没有供应或补助，走信心道路，靠少数弟兄姊妹自由奉献勉强为生。偶而有人提起讨论，教会同工（一般都是年长同工，或本身有退休工资之类收入来源的）说新疆教会没这传统。的确，西北灵工团当年全凭信心、自己做针线活、修理、苦工等把教会建立起来，有非常好的见证。

案例四：

何牧师，温州教会。在走上全时间事奉之时，教会以“传统”的方式对其抱观望的态度，为的是在“任其生死”的状态中检验他的事奉是否出于神。后来，教会每月给薪水几百元，直到成家之后，月薪才增加到近千元，而当时温州的物价已是非常之高。最近听一位弟兄说，温州市区某教会的全职同工月薪为1500元，这些钱大概够一家四五口作伙食费，甚至还不如一个外来民工的水平（不是说轻看，而是说由此可知传道人有多苦，谁都知道中国的民工是最苦的一群）。对于年轻传道人来说，结婚更成了他们事奉路上最大的心头之痛。这位传道人在生活上的困难主要表现在欠债上，至今，结婚七年了，他们还欠债。温州很多同工弟兄，只能从其他途径另谋出路。比如有些人在别人的店面参股，还有的就让太太开幼儿园等。

温州一家有3万多人的教会，负责的弟兄靠妻子做工养活，这是荣耀神吗？这样的例子，我知道的太多了！

这些并非少数特例，而是遍及广大农村教会，甚至包括很多城市教会，也包括像温州这些富裕地方的教会，总之是很普遍的情况。

据一些海外肢体观察，甚至美国华人教会也有这样的习惯。由于在美国的文化里，教会不大可能不给相应的供应，所以，许多华人教会就宁可不要牧师。而美国人的教会这种情况就极少。

是教会没有钱吗？基本上，只要上了50人以上的教会，所收奉献款支付传道人供应都不成问题。比如案例中的有些教会，就是比较有钱的教会。

不要改变艰苦朴素的传统

中国教会老一代大都从极贫困艰苦中挺过来，留下许多美好见证。教会也因此形成一种传统：受苦受穷才是走十架道路，传道人不拿薪水才是属灵。其实不只教会，60后、70后的“孩子们”，也都记得，父母辈常常提起当年如何如何艰苦，因此要……；而孩子们则缺乏感同身受，总觉得老一辈爱拿老黄历说事。

但是，这个问题，隐含着两个极大的对立的危机，偏向任何一边，都有可能使教会蒙受极大亏损。

其一，任何时代，任何群体，不注重艰苦朴素的精神，就会在安逸中渐渐失去生机与能力，更易被世界潮流腐蚀吞没。教会，尤其是事奉神的仆人，要非常谨慎，不要堕入这个陷阱。

其二，如果因此走到另外一个极端，让神家中的工人，连基本生活都保证不了，又谈何荣神益人呢？怎么向人传讲我们的上帝是掌管万有、满有恩典的上帝呢？或说，传道人应该像保罗织帐篷不连累教会，带职服事，但是，一个传道人要是想认真牧养好30个人以上的群体，带职是很难的；何况这个世代竞争如此激烈，即使单纯想求职谋生，不投入大量精力，也是很难有机会立足的。

或说，没有能力就不要参与服事。很多在世界大有能力的信徒，根本就不懂得什么是属灵的服事。而很多以前有很好工作、薪水的人，全职服事教会后，甚至到了连基本生活都过不下去的地步。人是有限的，牧师、传道人也是有限的，教会总有一些牧养、传道的工作需要人全力以赴，要人在这个激烈艰难的世代，又要好好牧养、传道，又要分心去应付家计，岂不是强人所难？

从新约、旧约和教会历史看神的心意

或说，不是讲全凭信心、全凭十架吗？不是说信心生活、十架道路才是真正合乎上帝心意的道路吗？

诚然，慕勒、戴德生、宋尚节、王明道、吴勇长老等等，在生活上都是走信心道路的，不拿固定工资，只靠上帝感动人自由奉献，留下多少感动人心的神奇见证，足以见证我们的神又真又活，信实可靠，满有怜悯。如此走信心道路的人，的确是很蒙福的，教会也很蒙福，固然也要受很多考验。

可是，只有如此才是信心的道路吗？纵观教会历史，我们也可以举出十倍、百倍的奥古斯丁、加尔文、路德、司布真、陶恕、慕安得烈、钟马田、唐崇荣等大有能力、果效的仆人，是接受教会比较固定的供应的。难道他们都只是为工价才做工吗？难道他们不是走信心道路吗？难道他们不够忠心吗？布道家葛培理原来也不是接受固定供应的，但给他个人的奉献实在太多了，以至于他后来还是谦卑地听从劝告，领一份固定供应。我们不能轻看这个重看那个，要看圣灵对各人各时具体的带领。

谈到十架道路，我可以很肯定的说，不止传道人，每一个弟兄姐妹都应该走十字架的道路，但关键是，什么是十字架的道路；并且，我们也不应该给弟兄制造人为的十字架。

谈到信心生活，的确是整本圣经所肯定的所有信徒应当走的道路。但关键是，圣经是否把让人自由奉献支持与接受教会固定供应对立起来呢？信心生活强调的是对上帝的信靠，不倚仗任何势力、才能，惟独倚靠上帝。这和上帝指定人以某些方式得到固定供应冲突吗？

我们有时会用属灵取代了必要的治理，把属灵与制度性的安排对立起来。但合乎圣经的灵性与制度性的安排不是对立的。旧约中，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献，是给谁使用的呢？不是全职服事的利未人吗？现在通常十分之一都给了教会，教会不当从中给全职服事的人吗？带职服事的若有生活紧迫等情况，不也需要适当关心吗？所以有人说，按理论，每十名信徒，就应供应得起一位全职传道人。当然，若考虑到弟兄姐妹中老、弱、病、残、失业等没有收入的，加上教会也需要有传福音的开支，有探访和关心贫困疾苦的弟兄姊妹的开支，有各项治理活动等开支（房租、购书等），城市教会若大概达到 50 人（农村大概 100 人），其中委身和有能力固定奉献的占三分之二以上，一般就应能自立了。

在旧约中，有许多经文可以在供应传道人方面给我们带来帮助。

凡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我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因他们所办的是会幕的事，所以赐给他们为酬他们的劳。（民 18:21）

因为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就是献给耶和华为举祭的，我已赐给利未人为业。所以我对他们说：“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民 18:24）

把我们地上所产的十分之一奉给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们一切城邑的土产中，当取十分之一。（尼 10:37）

在新约，特别是保罗书信中，有许多明确的教导。

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

嘴”。难道上帝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林前 9:7-11）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 5:17-18）

从教会历史看，绝大部分教会是注重给传道人及其家庭有充分供应的。在相当时期内，甚至传道人还成了最被人尊重也最被人羡慕的“职业”，当然，这样试探也很大。所以笔者个人觉得，传道人生活水平，还是以靠近信徒平均生活水平为好，否则不但自己服事会缺少能力，更易带来教会整体性面临试探，甚至因为混入许多为私欲事奉的人而腐化。

即使众所周知的信心生活的典范——戴德生，他创办的整个内地会，所有奉献交总会管理，在供应宣教士上，也是按每一位同工家庭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地按需分配。

究竟怎样才是合乎圣经的供应观和信心道路？

几个原则：

一、教会（所有信徒）凭公义。

1、公义意味着，当我们领受了恩典，应该有感恩的心。无论你以什么方式给传道人，若不是出于感恩、爱心和尊重而献上，都是不合适的。在世界中，对任何人来说，你占用了别人的时间或得到好处，不都要付代价吗？而传道人帮你解决的是



最重要的灵魂与生命的问题，并生活中种种属灵的难处，你若是不尊重和表示感谢（不要仅仅以口头表示），你怎么向上帝交帐？的确福音是白白的恩典，但你以为你献上那一点算是工价吗？上帝也规定了做工的应得工价，那是提醒受教的人要有公义之心，并非废除了恩典。真的按工价，传道人应该收的就不是通常那些数了。很多传道人如果在社会上办世俗讲座、培训或别的辅导，可能每场次收入数百元、数千元、数万元。

- 2、神仆人生活水平与收入，不能过高，过高容易引来投机者；不能过低，过低军心不稳，羞辱主名，影响事奉效果。但不是绝对的，不能人为操纵，要由主引导。同工或长执应同心求问，同感一灵，按圣经决策。总体上应该明确，给传道人家庭生活供应，不等于是工价；教会或长执会更不应该拿此条件辖制传道人。海外一些教会流行“招聘”牧师的做法，很有些被世俗商业化侵蚀的感觉。总之，若教会和牧师都以工价观来解决教会事奉的问题，这是不合圣经的。当然传道人更应该有信心不受辖制。如果受辖制，你到底是因为什么而做？此外教会对长期服事的仆人的晚年生活，也应有周到的服事。
- 3、即使对真仆人，富裕、高位、尊崇也都是很大的试探。但是因此就应该让传道人都故意受穷才属灵？平衡的做法，可以参考比当地中学老师或中产阶层略为偏下一点的标准（连综合福利、隐性收入算在内）。最好的就是比信徒的平均生活线略高一点（因为传道人的接待、探访、爱心奉献等实际支出会多很多）。这只是参考线，而不能当做律法。具体该如何，还得看圣灵引导。圣灵绝不会以违背圣经的方式引导人。实际上，对

- 一个全职牧师综合素养的要求，应该超过对“灵性专家（着重于人神关系、生命见证）+大学老师（着重指人文素养、社会常识）+职业经理人（着重于管理能力、社会经验）的综合要求。这至少是努力的目标。彼得、约翰很重要，但在这个知识爆炸的年代，保罗是不是也非常重要呢？
- 4、总体上，一个健全教会的称职的牧师收入，应该让其能养得起妻儿老小，包括孩子必要的教育费用（不一定包含报特种班），孝养得起父母，招待得了来访的亲朋好友，去探访时有必要的路费等开支能力，也应该考虑到牧师学习、购书等基本费用。
 - 5、对于有感动过信心生活——实际此名不准确，拿固定供应的不等于就不是信心道路，这里特指不要教会固定供应，而凭上帝感动人自由和直接奉献的传道人——教会也应当尊重他的选择，但同时教会也应有所监督、服事、守望，常常代祷和了解其实际情况、需要。
 - 6、如果是刚开拓的教会，或者真是由极低收入者组成的贫穷教会，母会与富裕的兄弟教会，应该帮助。

二、仆人凭信心。

- 1、上帝的仆人，从根本上应该过信心生活。即使接受教会固定供应，也应相当清楚，我们是靠上帝，不是靠人或靠机构。难道教会供应不足我们就不服事吗？
- 2、如果作为上帝的仆人，都没有经历过原来是上帝在养活自己，没有经历过上帝的信实和恩典的可靠，那么凭什么服事人呢？怎样在人前作榜样、作见证呢？
- 3、牧师（也包括其他全职事奉的仆人）不应该和教会讨价还价。不能说钱少就不干，做与不做，关键在于呼召清不清楚。有弟兄说，呼召清楚，卖

了房子也要做到底。没有房子卖的，你真是清楚上帝的呼召，拼了命也要做到底。

- 4、谁养活牧师？是教会吗？是信徒吗？不，单单是上帝，虽然上帝通常是透过教会或信徒个人供应神家的仆人，但终极的供应者仍是上帝自己。
- 5、有时一些事奉，的确到了无法再坚持下去的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因为出于神的神必负责），则需要反思，是信心的考验吗？还是当初未清楚神的引导？抑或是到了该转换的时候了？

三、不要代替他人做决定，不要要求别人他还没有的信心。

传道人与信徒，或者说，任何两个人，与上帝的关系都是平行线，你别站错位置，站错了就是失职，就是不忠，就是越位。

若信徒要求传道人说，你应该清贫，你应该过信心生活，你不应该要固定供应，你家孩子不应该穿皮鞋，不应该学钢琴……你是在为他做你没权利做的决定。就如路德所确认的原则，每个人应该只单单凭信心，按自己所领受的圣经真理，以良心和理性做决定，任何人没有权利代替他人做决定，否则就是变相的专制。如果你真看到他人的问题，应凭爱心和真理劝诫，但记住，选择权在对方。我们都知道应该有信心，最好有充分的信心，完全的信心，可是说有就有吗？



传道人的生命也是需要成长的。“然而我们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腓 3:16）

根源还在于教会观出现了严重的错误

按理，圣经其实写得明明白白，中国教会为何还会形成如此错误的传统呢？固然与中国教会的环境和老一辈的受苦经历有关。但根本上，除了前面所说的对信心道路、十架道路有错误认识，还有就是教会观出了问题，这个恐怕更根本。教会观涉及的范围很大，这里专指与仆人供应相关的教会观。

具体说，就是对传道人重视不够，关心不够，而只想让传道人去输血、去关心别人。

从事实看，“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如果没有传道人事先的装备，和过程中不断寻求主的话语，在各种属灵装备上下功夫，时间都用去挣钱养家了，教会还指望得着丰富的属灵供应吗？传道人是神祝福的管道，可如果传道人自己都因着人的小信和回避责任，而不得不分心于世务，教会又怎能期望更多、更好地经历属灵的祝福呢？

我就听到一些教会，多年的奉献款存在银行里或放着不敢用，也不知道怎么用，或者在节日请信徒大吃一顿！或者等着通货膨胀。

然而，教会真正的开支，主要应该用于什么呢？个人以为，主要就四大类：全职人员生活费；福音性开支；对贫困肢体的关怀性开支；管理性开支。教会圣款用途，可以从中大体划出个比例来，但执行时候不要太律法。还有余力的教会，应考虑社会慈善关怀与公益性开支，以及援助贫穷教会的开支。但应该优先保证的，是供应传道人的开支。有传道人，自然会有福音

工作的开展、对人的关怀、对教会的治理等。没有传道人，还谈什么？

传统，不是传道人造成的吗？

我认为，这种属灵观的形成，与过去的逼迫年代有关，因为逼迫，因为刚恢复事奉，教会贫穷，老一辈自己甘心受苦，带职事奉，不要分文，形成了对于传道人要受苦，不要教会供养这样的观念，在特殊处境下，这样的观念是合神心意，也是合乎处境的。

但是，这种因为特殊环境而有的非常措施，不应该成为普遍的原则。当我们的处境和事奉都进入一个新的世代时，应该回到更普遍的圣经原则。

因此，我们要区分特别的信心、特殊做法和一般性的做法。比如在保罗的时代，保罗清楚教导教会应当供应传道人，但保罗自己在某些处境下，比如在哥林多就不要奉献，在以弗所就自己织帐篷。而在当代，我们是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信心，取消了一般性的做法。这是有违圣经原则的。

所以，话说回来，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传统呢？信徒为什么会有这些观念？岂不也与传道人有关吗？当我们讲信心道路、十架道路、属灵观、教会观等真理时，会不会有片面甚至错误之处呢？

因此我们实在需要在供应观、奉献观和教会观上的更新与建立。

为了顾念部分信徒的软弱，神学院、主内书刊媒体，应首先传讲清楚。传道人实在不方便在自己教会讲的，可以到别处时讲，本教会可以请外来培训的传道人讲。

不讲是失职，但怎么讲要求神给智慧。

我相信，真正合乎圣经而动机纯正的传讲，必蒙神祝福，信徒也不会反感。同时更重要的，是传道人要有好见证，在爱心、劳苦、忠心、简朴生活、奉献上，做群羊的榜样。有见证才有属灵权柄，没有见证和权柄的讲道，只会变成冠冕堂皇的欺人高调。会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收入高的传道人，不论收入是自己做工挣来的，还是别人奉献的，也应该带头积攒财宝在天上，当然不是说牧师不可以有积蓄，这是两回事。简朴生活，是任何时候我们都应强调和倡导的，这和灵性有很大关系。

讲奉献，如何讲？

有的地方，信徒很有钱，但教会没钱。为什么，因为不敢讲奉献的道。造成了很多只知索取不知奉献，只知享受不知承担责任的贪心之徒。

传道人一讲奉献，往往引发冲突，或让人误会你是不是要钱来了，甚至认为你是为贪财而来，很多传道人也就软弱而不敢讲。当讲不讲也是罪。

整本圣经，尤其玛拉基书，岂不是清楚讲明信徒奉献是在神面前合宜的回应、是蒙福的生活吗？这包括经济财物的奉献。你不讲，或不让讲，岂不是让信徒失去蒙福的生活吗？

而有的人，煽情的讲，或有的教会让人当面奉献，却很容易让人反感。

平衡的传讲和言行一致才能造就人，也必然会让信服和尊重。

人都有软弱，让人当面或人前奉献，必然感到被勉强，还会激起攀比心。有一位弟兄就提到，有人本来只扔进 10 元奉献，一看后一人奉献 30 元，马上叫认捐袋回来：“我捐 50！”这些都掺杂了罪，不是神所要的圣洁的祭。

错误的做法绊倒人。一个慕道友曾经接触了几个教会，告诉我他为什么不愿意信。他提到某些人的做法，很鄙视的对我说，你看，他们讲得冠冕堂皇，不也是为了要收钱吗？还不如我们赤裸裸痛快快的赚钱。

我告诉那位朋友，正常教会凡讲财物上的奉献，一般会强调几条：

- 1、上帝要的是甘心乐意的祭，凡有不甘心的，不要奉献，只以甘心为你的尺度。
- 2、奉献是真正认识到自己一切都是上帝所赐的恩典，为表示感恩和信靠，而有所献上。凡不是有此认识的，也最好不要奉献，因为那实际不是奉献，不蒙祝福的。更糟糕的，有人误用世界的词“捐款”，除了为某些特别的事呼吁信徒特别捐款，比如参与救灾（即使此类事件，用捐款的含义和方式我以为也非常有问题），一般教会不需要出于人本善意和私意的捐款，教会要的是出于对上帝感恩和圣洁爱心的奉献。这二者有本质区别。别把上帝和教会想得跟讨帐或乞讨的似的。
- 3、如果信仰不清楚的，你不要奉献。
- 4、如果奉献的钱来路不正，你不要奉献。
- 5、你是对神奉献，不是对人奉献。所以，右手做的，最好不要让左手知道。
- 6、实际操作中，尽量摆奉献箱、奉献盒，让人方便时自由投入。在中国的处境中，可能还是避免让人当面用奉献袋传到手中（还好意思不表示表示？）为好，若是用登记奉献额等方式，恐怕容易刺激人的罪性，造成试探。

7、有条件的教会，财务上都应做到帐务、出纳、监督由三人分管，不给魔鬼留地步（弗 4:27）。负责的传道人应该监督，但最好不直接经手财务。没有环境中的限制时，必须实行财务公开。

那位慕道友听后说，如果真这样，那是一定让人非常敬重的！

奉献款该如何用？

另外，许多教会，其实不是没有能力。我这次回乡，看到 10 公里范围内，至少有三间教堂，盖得很不错，比村民房屋好多了。固然我也很为此向主感恩。但周边还有教会提出，要我帮助他们盖教堂找奉献或资助，我就很不高兴。当然我根本没有这个能力，更因为我知道，他们固然比较紧张，但教堂并非当务之急。相比之下，他们的传道人供应等更应考虑。

我并非绝对反对建堂，只是认为不是最重要的。如前所述，个人以为，教会奉献款，第一应考虑保证全职传道人的基本（不是充分）生活开支；第二则是传福音与宣教开支；第三则是教会日常管理开支；第四则是对贫困或急难肢体的关怀开支；第五若自身还有余力，才可以考虑建堂之类。这里就不展开讨论圣经根据了。

个人以为，中国现在无论农村或城市教会，都有某种盲目跟风建堂的风气，实在堪忧。

按立工人需谨慎，呼召清楚再事奉

各地情况略有不同。以北京这样的地方，至多一间 50 人的教会，按立一位全职传道人，辅以多位带职同工，比如每 10 人辅以一位小组长，足矣。

全职事奉的人，是全教会事奉的核心力量，而且应该就是真正起主要作用的那一位。按立全职仆人，要非常谨慎。主耶稣求父显明心意拣选使徒的时候，昼夜祷告。对我们，就不只是祷告而已了，更要按着圣经，仔细察看印证，的确是蒙神所召的才行。

一位牧师提到，如果按立工人不谨慎，那么你在相当长时间内，至少得用几年时间，来消化这个苦果。而且不单是你自己背，还必然拉带上整个教会、整个神家的事工，一起为你这个错误的决定背这本来不必要的十字架，带来很多亏损。教会里谁有纷争，不都拿着圣经说事？实际往往双方都是肉体碰肉体而已。

个人意见，看一个人是否是主呼召的，大体可从以下几条察看（参出埃及记、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等）：

- 1、 真理清楚，并下功夫装备，极为渴慕。
- 2、 有基督生命、十架经历，生命经过破碎和建造，结出由圣灵而来的品格的果子。
- 3、 人际关系、家庭生活（指成家的）等有美好见证。
- 4、 属灵恩赐明显。
- 5、 有清楚的呼召、清楚的异象和使命感。
- 6、 有谦卑顺服的印记。愿意按着“上帝在山上所指示的样式”事奉。
- 7、 有做工的基本果效。事奉中结出福音的果子、帮助人属灵成长的果子。
- 8、 相关同工同感一灵。征求意见时一定不要当着当事人的面，人都是软弱的，教会也会有很多假意见的。

总之，一个不合适的工人，带来的问题，远比其贡献多得多。

必须坚持宁缺毋滥。没有合适的仆人，就说明上帝的时候不到。上帝要的是顺服，不是帮助，帮助上帝，

是悖逆和小信的表现。同理，帮助上帝给人而且是给传道人制造十字架，岂不更是得罪神、亏欠人吗？

对于一心想服事上帝的人，一定要清楚是否蒙召。传道人一定要清楚是上帝呼召他，而不是出于教会需要或别人劝勉，或自己热心甚至私心。

你真的准备好为主摆上作圣洁的活祭了吗？（罗12:1）真的脱离各样卑贱的事，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了吗？（提后2:21）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林后13:5）真的预备好舍己走十架道路了吗？（太16:24）

有的人可能已经蒙召，在各方面也多少显出一些印记，但还要记得按“上帝在山上所指示的样式事奉”，也包括按上帝的时间起来。时候不到，要学会等候神（参慕安得烈《等候神》、杨安溪《等候神》）。从圣经中可以看到，等候神是何等重要的属灵操练。比如摩西，上帝不是在母腹中就拣选他吗？为什么还要让他学了四十年，再磨四十年？

有一个可以借鉴的方法：有一定恩赐和真心想在教会事奉的人，先兼职而且主要是义务服事若干年，比如做助理牧师或实习传道人，同时尽量在社会上打拼。否则你怎么体会和牧养那些在社会上打拼的大多数信徒？但我不是说，你一定要在社会上很“成功”才可以事奉上帝，那很可能是偶像的成功，而不是上帝的成功。对教会来说，对一个准传道人，有几年的考验期和锻造期，是非常必要的，比读神学院重要多了。生命的改变，往往不是头脑知识所能带来的。

但正式的牧者、传道人，教会一定要有合理的供应。

全职师母价无量

最后，我们要为全职师母说几句话。我知道有些教会，请牧师时，要求师母也跟着服事教会，但只给牧师供应。这是很不公义的。

无论教会是否有要求，事实上，一个要想做得称职的全职牧师，没有师母的全面配合，是很难的。教会一些重要的职事，尤其是全职牧师、宣教士等事奉，那一定是需要全家同感一灵一同奉献的。所以表面可

能只是牧师一人在全职，但实际上，师母往往需要参与很多服事，我认识有的师母，常常给信徒电话牧养或当面接待一谈就几小时，饭也顾不得吃，把信徒都当自己孩子一样操心，可教会对她并无供应。家里紧张，自己还得去兼职工作。实际上，师母要教养孩子，料理家务，常常有人来访时要接待（有时还要预备饭），有时还要帮着去探访、辅导、带小组、带查经、带主日学等许多事奉，如果不是师母这样帮助，牧师如何独自承担？这么多事

务，非全职师母谁能胜任？她们实际上常常每天都辛劳十几个小时以上。往往要承受更多的压力。所以教会给牧师供应，应该考虑是按家庭生活需要供应。如果要按工资给，师母至少给半份不为过吧？但教会也别因此指手划脚，好像因此你有权把牧师一家24小时都限定了似的。

当然也要区分。寡妇记在册子上尚且需要查验（提前5:9），不是吗？♦



中国教会与阿拉伯宣教

文 / 高真



自 1989 年马尼拉第二届洛桑会议提出“10/40 之窗——未得之民”这个概念以来，全球基督教都非常关注北纬 10/40 度之间这一世界上最有宣教需要的地带，而身处其中的正是阿拉伯世界。

对于中国教会来说，阿拉伯世界是一个非常陌生的世界，但在“向未得之民宣教”运动的推动下，在圣经的大使命的催促下，中国教会向中东宣教的心志与日俱增。但如何才能更好地开展阿拉伯宣教呢？

笔者与几位弟兄姐妹春节前一同组队到埃及、叙利亚和约旦进行了访宣，亲身与当地社会、教会、神学院及信徒进行接触。我们中国教会想探究阿拉伯世界，想去阿拉伯世界传福音，首先要做的是了解阿拉伯世界，正像摩西差派 12 个探子一样。

阿拉伯世界是如何看中国和中国教会的？阿拉伯世界又是怎样的？中国教会在阿拉伯世界中所拥有的优势到底在哪里？在当前形势下，中国教会又当如何开展对阿拉伯的宣教？围绕这几个重要问题，笔者分享一下自己的观察与思考。

阿拉伯世界是如何看中国和中国教会的？

中国教会都关注阿拉伯宣教，但你们知道阿拉伯世界是如何看中国和中国教会的吗？

以下分别从三个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解答：阿拉伯人如何看中国、在阿拉伯的西教士如何看中国教会和基督徒、阿拉伯本土的基督徒如何看中国教会和基督徒。

1. 阿拉伯人如何看中国？

- ▲ 国土很大、人很多，但是不称霸；
- ▲ 中国人很勤劳、很会挣钱，但是不容易合作；
- ▲ 不可思议的是，他们是无神论，没有永生的观念；
- ▲ 国民素质很低。

整体上看，中国人还是被防范的对象，很受歧视。

2. 在阿拉伯的西教士如何看中国教会和基督徒？

- ▲ 中国有零零星星的基督徒，但没有成形的教会；
- ▲ 中国教会没有什么神学素养，所以中国是最容易出异端的地方；
- ▲ 中国人一般不太尊重当地的法律。

3. 阿拉伯本土的基督徒眼中的中国教会和基督徒是怎样的？

“你们国家还有那么多没有信的人，为什么还来我们这里？”许多当地的基督徒对中国教会持这样的态度。

- ▲ 中国基督徒来能做什么？
- ▲ 中国基督徒很难和当地教会一起合作；
- ▲ 中国基督徒来建教会是不可能的；
- ▲ 会以为是一个传异端的。

埃及是可以给宣教士发签证的，美国、韩国等许多国家的宣教士都很快可以和当地教会合作，但是中国教会的宣教士却往往是“单打独斗”，而且宣教理念仍旧是打算去阿拉伯世界给当地人一个个传福音，殊不知这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不是钓鱼的时代，而是撒网的时代。

阿拉伯世界的人可以透过网络、卫星电视、光盘等很多方式信主，这样反而比透过人去传福音更加安全，在阿拉伯世界里面让许多人归主已经不难，难的是牧养和栽培他们成长，这也是当地迫切的需要。但当地的基督徒对中国教会的看法是：“你们来这里建教会是不可能的，你们没有教会、没有神学院，也没有神学素养”。可以说，在阿拉伯世界的基督徒根本就不了解中国教会。

中国教会到底有什么？参与阿拉伯宣教的优势到底在哪里？

笔者一行在访宣过程中与阿拉伯本土的基督徒交流，他们就直言不讳的问：“你们中国教会有什么呢？”这个问题当场就把大家问得哑口无言。

面对这一具有挑战性和引人深思的问题，笔者现场说出了自己的一番见解：“中国教会好像少女要生孩子——还不成熟，美国教会好像老妇人生孩子——有

点力不从心了。现在最适合来阿拉伯宣教的其实是韩国教会。但阿富汗事件(塔利班劫持 22 名韩国宣教士)之后，阿拉伯世界变得很警觉。只要是韩国人登陆，都会被认作是宣教士，这样韩国教会也是举步维艰。所以，阿拉伯宣教责无旁贷的落在这个不太成熟但有潜力并充满活力的中国教会的头上。”

“中国教会有什么呢？有的是长期在受压的情况下建立教会的经验，我们要教你们在当地如何建立家庭教会。”

听完笔者的回答，阿拉伯当地的基督徒感到非常有新意，也非常惊讶。在当地基督徒的想法中，教会就是教堂，他们丝毫没有家庭教会的概念，也没有在家庭里面敬拜的概念，大家都是到教堂去敬拜，所以教堂和基督徒都是可数的，而在家庭里面敬拜、建立家庭教会则是一个十分值得考虑和借鉴的方法。

旧约中，当摩西被神呼召的时候，摩西问神：我有什么？神问摩西说：“你手里是什么？”摩西手里拿的是杖。(参出 4:1-2) 新约中，拿但业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今天也是，他们问“中国教会有什么呢？”“中国教会能出什么好的呢？”但神从万国中兴起中国教会，一定是有他美好的心意及计划。



阿拉伯世界又是怎样的？

在了解完阿拉伯世界是如何看中国和中国教会之后，还需要了解阿拉伯世界，由此才可以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笔者在此列举一下目前所面临的来自阿拉伯世界的七大挑战。

1. 削弱基督教的存在

随着苏丹不久前分为两个国家，中东这一区域也由 22 个国家增加为 23 个国家。现在整个阿拉伯世界大乱，以前他们称沙特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心脏，埃及则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头脑。但现在“头脑”已经乱了，紧跟着苏丹分成了 2 个国家，还有阿尔及利亚、也门、突尼斯等多个国家都开始反政府抗议示威。可以说，整个阿拉伯世界内在的张力是非常大的。

这 23 个国家都用阿拉伯语，一共有 3 亿人口。其中，96% 是穆斯林。4% 是基督徒。其实，最早是马可在埃及传福音，保罗也曾在叙利亚传福音，然后才从地中海出去到了欧洲，可以说，这些地方原来都是基督教的世界。现在仍旧能看到这样的痕迹：埃及有很多基督教教堂，在叙利亚都是和保罗有关的教堂，比如保罗落马教堂、保罗避难教堂、保罗逃难教堂……，可惜的是，早期基督教的家园现在却成了宣教最贫穷的地方。

2. 缺乏自由

阿拉伯世界的人很深深地被血统所封闭，缺乏自由。在当地，人一生下来就自然按照血统在身份证上注明是穆斯林或者基督徒，法律也规定穆斯林不可以成为基督徒。基督徒和穆斯林彼此尊重。而且还是“单程票”，只有基督徒可以改为穆斯林，穆斯林是不能成为基督徒的，所以基督教成了“落难荒岛”，今天

很多基督徒改成穆斯林，因为当地穆斯林的势力非常大。

去当地宣教，除了穆斯林是很大的一个禾场之外，当地的基督徒其实也是不可忽略的宣教对象，因为当地新教徒很少，基本都是东正教徒。在阿拉伯看得见的教会都是教堂，其中在 4% 的广泛基督教中，73% 是东正教，20% 是天主教，6% 是新教，其中只有 2% 是福音派。阿拉伯世界的基督徒中，95% 是文化性基督徒，基本是不读圣经的，所以这一块也是宣教很大的禾场。我们应当肩负起使命，无论是当地的穆斯林，还是这些基督徒们，都需要让他们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福音。

3. 伊斯兰教义

伊斯兰教是穆罕穆德所创办的宗教，“伊斯兰”这个词的意思是遵行神的旨意。其所传扬的教义表面上也有许多与基督教类似的东西，不少穆斯林也认为他们所相信的神和基督徒所相信的是一位。那么他们信的神跟我们所信的是一位吗？去阿拉伯世界宣教首先要明白这些，要装备好，如果你不装备好，去阿拉伯世界的话你就死定了，因为他们还想教你 how 生活。

到底伊斯兰教所相信的神和基督教所相信的神是不是同一位神呢？“安拉”这个词是从希伯来圣经出来的，而伊斯兰教却对它作了定义。在伊斯兰教义里面，他们讲到如果神的属性是爱的话，那么神一定要有爱的对象，神在创造世界以前跟谁相爱呢？这样一定是有另一位神相爱，但由此会违背他们“独神”的教义（他们不是多神），而如果没有和另一位神相爱的话，那么应该是在神自己里面相爱，但这违背了他们“不是关系的神”的教义，他们的神不是三位一体的神。因此伊斯兰教义认为爱是神的一个强大的意志，而



并非属性的表达，因此神可以选择爱你或者不爱你，这并非是不变的，而是变化莫测的，因此最终的结论是不能知道神确切的属性。另外，在可兰经里只说耶稣是先知，是神的话，是弥赛亚，是神差来的使者，耶稣使死人复活和医治病人，耶稣是纯洁无罪的，但并没有说到耶稣是神。

在基督教的教义里面，神是三位一体的神，爱是神的属性，是不变的，神在永恒里是相爱的关系，属性来自于他的本性，他的本性就是这样。而圣父、圣子、圣灵是对等的位格，三位格没有高低贵贱，同尊、同荣、同受敬拜。结论是我们能知道神和他确切的属性，圣子耶稣是三位一体神中的一个位格。而且，人是神照着他的形象造的，神是三位一体的神，是关系性的神，所以人是关系性的存在，我们人可以彼此相爱。爱是神的属性，是不会改变的。

4.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由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发动的，比如其中的塔利班。那么，到底恐怖主义是怎么形成的呢？

在伊斯兰教义中，非常强调念、拜、课、戒、朝五功，其中念是信仰告白：“安拉是真主，穆罕穆德是真主的先知”；拜是一天五次向着麦加的方向祷告；课是行善；戒是每年九月有30天的斋戒；朝是每年一次去麦加朝圣。这五项中，最难做的就是“课”功，因为行善是没有标准的，到底行到什么程度才能进天堂呢？伊斯兰教义告诉人死后会上秤称一称，如果善行多于恶行的话，就进天堂，反之则下地狱。但有一个方法可以直接进天堂，就是殉道，殉道的人就不用上秤称，而是直接上天堂。这样的教义造就了一群“想死”的人。

5. 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冲突

阿拉伯世界和以色列的冲突由来已久，以色列人根据圣经要夺回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地，而阿拉伯人说亚伯拉罕也是他们的祖先，所以，那地也是他们的。

6. 政治的压力

阿拉伯世界内部的张力非常大，虽然表面上是一体的，但在政治和经济上是一触即发的。伊斯兰其实是一种意识形态，这意识形态就是集体主义，而且他们是把政治、经济、家族和宗教都捆在一起，你如果要他改变信仰，是从根本上改变了他的家族关系，所以对方所承受的压力也是全方位的。

7. 处境化

我们到阿拉伯世界，语言是一个大的障碍，想跟他们交朋友必须用他们的语言，学语言至少要三年的时间。怎么生活？像戴德生一样留着长辫子做中国人，我们怎样才能与阿拉伯人认同？它的文化对我们来说有非常大的冲突。

中国教会当如何开展对阿拉伯的宣教？

来自阿拉伯世界的这七大挑战，仿佛“巨人”一般。那么，在当前的形势下，中国教会面对这庞大的阿拉伯世界，又当如何利用自己的优势开展对阿拉伯的宣教呢？

对宣教的陈述：“我们要装备有灵性的宣教士去植堂和坚固在阿拉伯世界已有的教会。”

首先，要装备有灵性的宣教士，就是要有很好的神学素养，而且有很好的自我灵性管理的能力。在阿

拉伯世界宣教，工人会面临着包括灵性、社会、经济等各种各样严峻的考验，因此没有良好的装备是万万不行的。

此次中东访宣之行中我们见到3位从东北过去的青年，他们在参加奋兴会时受感动、后来到中东进行长期宣教，但现实让他们真实感受到仅仅凭着热情是不够的。神学素养、自我灵性管理的能力对在当地持久的事工至为关键。另外，语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大家有机会在国内就开始学习阿拉伯语，那么将来到了宣教禾场马上就可以适应当地的生活。

第二，要知道的是，到阿拉伯宣教焦点并非是一对一的传福音、带人归主，而是到那里去建立教会，要去植堂和坚固当地的教会，这是亟需建立和重视的一个理念。其实做到这一点并不难。不可能建立不了教会，为什么？因为他们关于教会的概念就是教堂而已，而我们在家里面2、3个人奉主的名聚集就是教会。即使是帮助当地在教堂聚会的基督徒进行门徒训练、促进福音的扩展和灵命的成长，都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而且，在当地已有的教会和神学院里面讲圣经是没有任何问题的，所以，装备好的宣教士到当地可以尽快和当地教会、神学院合作，帮助他们“一点点的归正”，由此可以培养出很多当地信徒与领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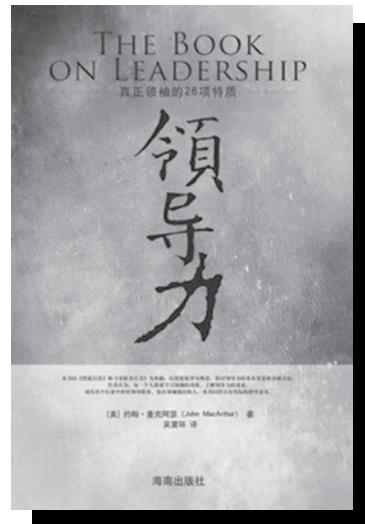
最后，愿神坚固中国的教会。盼望弟兄姐妹们同心合意地为阿拉伯祷告，让我们去那里传整全的福音；求神唤醒中国教会的意识，盼望中国教会在合一的基础上有宣教的心志，不只是关注自己的教会，而是祈求神给我们远象，让中国教会在这样的远象中复兴起来。◆

保罗的领袖原则 ——《领导力》

文 / 王培洁

《领导力》(The Book on Leadership)是美国著名解经家约翰·麦克阿瑟著作中译介到国内的第一本。本书根据使徒行传27章和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对自己的描述，将保罗的领导原则一一剖析，展现在读者眼前。

达拉斯神学院的释经讲道学教授雷吉·格兰特(Reg Grant)提到，释经讲道的大纲就好像一把折扇，而讲道好像把折扇打开，谈到第一点，就如打开折扇的一折，接着由第一点引向第二点，第二点引向第三点，好像扇面一折折打开，上面的图案一点点展现——就这样，圣经的真理抽丝剥茧一般，被发掘出来。巴刻(J. I. Packer)认为：“释经讲道的真正概念，是讲员应该成为经文的代言人，把神的话传给听众，并且使经文之论旨得以被彻底了解、应用及传扬，使听众可以领悟并认识神的声音。”传讲神话语的人不仅要忠于圣经，仔细研究经文，根据经文书卷背景及上下文脉，再经过解经过程作文法、上下文、历史、句法、神学、文化的分析后，找出圣经原作者之意义及其中心概念，也要让自己得出的概念通过圣经神学、正典神学和系统神学的考量，藉着圣灵的能力先在传道人的生活中应用出来，然后与会众的生活产生关联。



约翰·麦克阿瑟的释经便是如此。本书延续了他的一贯风格，本乎圣经，归于圣经。他先带着读者回到保罗被监禁和他牧养哥林多教会的时候，让我们看到保罗如何处理与外邦水手、假教师、不成熟的基督徒以及同工之间的关系，保罗的领导原则和品格逐渐浮现在我们眼前。麦克阿瑟是个娴熟的解经家，通过观察和研究，活现保罗生活的时代背景，帮助读者更好地明白圣经并更深入地了解保罗。接着，他通过神学解释，从经文中提炼出超越时空的神学概念，最后和今天的读者联系起来，让我们能够直接把保罗的领导力原则应用在现今的生活中。在麦克阿瑟的笔下，保罗的生活和当今读者的生活结合在一起，读者几乎感觉不到中间横亘的两千年。麦克阿瑟带领读者穿梭在解经的世界、神学的世界和讲道的世界中，所以这本书不仅可以作为解经书，也可以作为领导力论著来阅读。

本书第一部分，讲的是使徒行传27章中被囚禁的保罗如何发挥领导力带领百夫长、罗马士兵、船员和其他犯人脱离险境，在暴风雨中救276人平安抵达陆地。麦克阿瑟在解经的世界中让现代读者看到一份详尽的古代航海日志，并通过分析和解释，诠释了保罗领

导力的 9 项特质，分别是：领袖要值得信任、领袖要采取主动、领袖要懂得慎思明辨、领袖的话语带着权柄、领袖能让其他人刚强、领袖要乐观而有热情、领袖绝不妥协、领袖关注目标而非阻碍、领袖透过以身作则而赋予别人力量。

第二部分引用的经文出自哥林多后书，作者从中读出极其丰富的保罗个人信息。保罗受到哥林多教会中假教师的攻击，他以非常个人的方式，敞开心来谈领导的问题。作者在说明了保罗如何把福音传到哥林多以及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之后，话题一转，谈到保罗如何为自己的使徒身份辩护。作者分析保罗生平，从中提炼出 13 项领导力特质，分别是：领袖能使他人忠于自己、领袖能对人有同理心、领袖要时时问心无愧、领袖必须做事果断、领袖知道改变心意的时机、领袖不能滥用权柄、领袖不会在碰到拦阻时放弃自己的角色、领袖肯定自己的呼召、领袖知道自己的限制、领袖要有韧性、领袖要有热情、领袖要有勇气、领袖要有分辨能力。

第三部分引用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9:24-27 和使徒行传 6:1-7，谈到领袖要攻克己身，免得自己被弃绝，也分析了初代教会按立七执事的事件。作者观察和解释经文之后，探讨了领导力的 4 项特质，分别是：领袖要接受操练、领袖要活力旺盛、领袖必须知道如何授权、领袖要有基督的样式。

在最后的总结部分，作者引用提摩太后书 4:9-22，谈到衡量领袖成败的标准。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个看似惆怅伤感、实则满有盼望和恒久果效的领袖保罗，他守住了所信的道，打了那美好的仗，欢欢喜喜跑完了自己的路，为我们树立了美好的典范。

保罗领导力的特质，不但牧师、教师和教会领导人要具备，而且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有，因为我们最终要对

神所托付的事情向神交账。保罗顺服谦卑的生命带给他公义的冠冕。神的话语也应许，那爱他顺服他的人，会有神的慈爱相随，直至千代（出 20:6）。约翰·麦克阿瑟是家族中第五代牧师，他本人传讲圣经 35 年，而他的父亲事奉神 70 年，90 岁高龄还在宣讲神的道。麦克阿瑟也是著名的作者，写作和编辑了 150 多本书，其中所著《释经讲道再探》(Rediscovering Expository Preaching) 曾经被列为美国《传道者杂志》当年最有价值之书 (Book of the Year)，他的《麦克阿瑟研读本圣经》和《麦克阿瑟新约解经系列》都是经典之作。他本人也被《今日基督教》杂志评为当代最有影响力的牧师之一。麦克阿瑟是恩典社区教会 (Grace Community Church) 的牧师，也是恩主神学院 (The Master's Seminary) 和恩主大学 (The Master's College) 的院长。

我在 2009 年初翻译了约翰·麦克阿瑟的礼品书《圣诞礼物》，发现他的文字力透纸背，铿锵有力，在真理上决不妥协。之后又陆续阅读了他的《耶稣所传的福音》(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舌音运动的迷思》(Charismatic Chaos) 以及其他解经书，由是对他的书籍爱不释手。坊间的领导力书籍往往着重强调商业伦理、技巧和其他世界上的方法，我们暂且不讨论这些方法的对错问题，至少这些书籍并没有依据圣经来看领导力。麦克阿瑟并没有把圣经原则加上世界的价值观传递给教会，乃是让自己所讲的，合乎那纯正的道理 (多 2:1)。麦克阿瑟的教导，并非一些刺激教会增长的小把戏，而是让领导力在教会每个领域里都合乎圣经教导的大方针。若将本书与内地会总干事孙德生 (Oswald Sanders) 的经典作品《领袖》(Spiritual Leadership) 比照阅读，相信会更有益处。◆

《领导力》，作者：约翰·麦克阿瑟，海南出版社出版，2010 年 9 月第一版，定价：28.00 元。

灵里生活

E♭ 调 4/4

宋尚节 词 黄桢茂 曲



3 4 | 5 . 6 5 4 5 | 3 - - 3 | 2 . 3 4 5 4 | 3 - - 3 4 | 5 . 6 5 4 5 |
十字 架 上与主同 死、 同 葬 且同 复 活， 如今一 同升到天
不 是 自 己努力挣 扎， 是 主 里面 动 工， 不是自 己模仿基
不 是 自 己想作什 么， 只 愿 主旨 成 就， 不是自 己奢望何
不 与 世 人同负一 辄， 乐 在 主内 同 工， 不是自 己单独追

3 - - 3 | 2 . 1 7 6 | 5 - 5 5 6 7 | 1 . 7 6 3 5 | 4 - 4 4 5 6 | 7 . 6 5 2 4 |
上， 活 着 不再是 我。 主住里 面 占领 一 切， 看主所看，说主 所
督， 是 主 里 面长 大。 主住里 面 变化 一 切， 爱主所爱，乐主 所
事， 只 愿 主话成 全。 主住里 面 实现 一 切， 听主所许，信主 所
求， 也 爱 彼此建 立。 主住里 面 联络 一 切， 同心合意，恒切 祷

3 - - 3 4 | 5 . 3 3 2 2 | 6 - - 7 6 | 5 . 3 4 3 2 | 1 - - ||
说， 求主 所 求，作主所 作， 他 是 我 主。
乐， 忧主 所 忧，负主所 负， 主 心 我 心。
许， 爱主 所 许，望主所 许， 主 话 必 成。
告， 灵里 合 一，爱里同 工， 主 内 一 家。

这首诗歌是奋兴布道家宋尚节博士所写，由菲律宾华侨黄桢茂配曲。宋尚节博士强调传道人要充满圣灵，对罪的指责毫不留情，因此每次聚会圣灵都大大动工，悔改信主者难以计算。

黄桢茂弟兄原籍福建鼓浪屿，全家都是虔诚的长老会信徒，有多人在诗班事奉。他与华裔基督徒成立“雅歌团契”推动圣乐事工，也常为宋尚节、赵君影、石新我、计志文等传道人的诗词配曲。*

* 摘自《古今圣诗漫谈》，<http://www.mbcsv.org/chinese/library/hymncampanions/044.html>

(2011年5月6日存取)

耶稣是真葡萄树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

——约翰福音 15 章 1-10 节

非卖品

《教会》网络杂志 双月刊 逢单月 11 日出版
主页：<http://www.churchchina.org/>
投稿：cc@churchchina.org